

南阳中天防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二零二一年十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王源渊等家族三人及孙景富、袁文正合计控制公司95.00%的表决权，孙景富担任公司董事长，袁文正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王军担任公司董事。在实际生产经营中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安排、投资方向、资产交易等重大事项予以不当控制，则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2020年12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但随着公司的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此外，2021年8月14日，公司股东防爆研究院、孙景富、袁文正三方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公司股东孙景富、袁文正二人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得到进一步书面确认，公司形式上存在共同实际控制人增加情形。因此，公司可能存在治理结构变化与公司发展不相适应的风险。
公司历史沿革存在股权代持的风险	有限公司设立时，自然人股东孙景富、张刚、王军、陈卫东均存在出资代持情况，并因2017年8月有限公司将未分配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了被代持人的出资额，后于2019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完成代持还原。 公司已就股权代持进行清理，且上述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能与公司历史沿革相印证。该历史上的股权代持仍存在可能导致未来公司股权产生争议的风险。
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为科教用地的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场所之一为向关联方防爆研究所租赁的位于南阳市高新区1号工业园近5000平方米的建筑，其中车间面积约4000平方米，办公区面积约1000平方米。该不动产的权利性质为“国有出让/单位自建房”，用途为“科教用地/中试车间”。公司目前租赁该场所实际主要用于防爆电气产品的组装生产、加工制造，存在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的情况。 公司已就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为科教用地的不利法律后果进行了充分的预防以防止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如果上述不利后果出现，仍会存

	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的风险。
潜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在经营范围、业务或名称存在与公司相似情形，但未产生事实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此外，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均采取了进一步规范措施以避免与公司产生事实的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但如果未来规范措施不能有效执行或公司未来业务的不断扩大，未来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市场竞争的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所处的防爆电气行业已经出现两极分化的趋势：一方面行业内重点企业规模不断壮大，保持了较好的发展态势；另一方面，一些规模偏小、技术力量薄弱的小型企业受到各方面条件的制约，经济效益不高，发展缓慢。目前，公司相对稳定地占有了细分领域市场份额。公司如果不能充分利用已积累的自身优势，抓住有利时机，扩充人才队伍、提升产品技术、优化产品结构、扩大经营规模，公司将面临防爆电气领域的市场竞争能力和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防爆研究所往来的款项主要为公司向其支付的 3C 认证费用、防爆合格证等证照办理所需要的实验费、检测费费用，以及生产经营办公场所的租金，公司 2019 年、2020 年同时承担了租赁场所的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2021 年 1 月 1 日起可以不再承担该税款。 防爆研究所是一家民营的拥有防爆电器检测认证资质的机构，虽然该资质不具有唯一性，即全国范围内有多家拥有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公司基于地缘便利性等因素选择防爆研究所。另外，公司向防爆研究所租赁的生产经营办公场所，租期均至 2025 年。 公司对关联方防爆研究所的上述关联交易存在持续性，如果不能持续保持上述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则存在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或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公司防爆机器人收入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防爆机器人业务销售收入 2021 年 1-5 月、2020 年、2019 年占比分别为 0.06%、1.49%、18.87%。2021 年 1-5 月、2020 年防爆机器人业务销售收入均较 2019 年大幅下滑。防爆机器人销售对象主要为各地消防队，消防队的资金预算等会影响防爆机器人的采购需求，进而影响公司相应产品的销售收入。若公司防爆机器人的收入产生较大波动，存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的风险。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防爆研究院、王源渊等家族三人、孙景富、袁文正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 年 8 月 1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本单位/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有及将来（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相同、相似业务或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活动；本单位/本人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目前没有、且在本单位/本人拥有公司实际控制权期间，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凡本单位/本人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单位/本人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应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本单位/本人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促使公司管理层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如果本单位/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单位（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孙景富、王军、张刚、陈卫东、袁文正、李颖华、王亚楠、常鹏、李瑞、高申璞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 年 8 月 1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本人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将不以任何形式取得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不得撤销。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防爆研究院、王源渊等家族三人、孙景富、张刚、陈卫东、袁文正、南阳德崇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 年 8 月 1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单位/本人以及本单位/本人控制、投资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承诺主体名称	孙景富、王军、张刚、陈卫东、袁文正、李颖华、王亚楠、常鹏、李瑞、高申璞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 年 8 月 1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本人直系亲属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本人直系亲属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投资、任职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承诺主体名称	防爆研究院、王源渊等家族三人、孙景富、袁文正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 年 8 月 1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公司/本人（作为南阳防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或者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南阳防爆（包括其子公司）的资产、资金或由南阳防爆（包括其子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承诺主体名称	孙景富、王军、张刚、陈卫东、袁文正、李颖华、王亚楠、常鹏、李瑞、高申璞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 年 8 月 1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作为南阳防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占用南阳防爆（包括其子公司）的资产、资金或由南阳防爆（包括其子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承诺主体名称	防爆研究院、王源渊等家族三人、孙景富、袁文正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 年 8 月 1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因社保管理机构或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要求

	公司为员工补缴社保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因社保或住房公积金问题承担任何损失或罚款的，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地足额补偿公司因此所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避免给发行人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如公司因劳务派遣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该等情形给公司造成的损失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额赔偿，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	---

承诺主体名称	孙景富、王军、张刚、陈卫东、袁文正、李颖华、王亚楠、常鹏、李瑞、高申璞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 年 8 月 1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该等事宜发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已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等知识产权均为公司所有，本人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未曾与原单位签署过竞业限制协议，不存在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形；本人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也不存在侵犯其原单位技术成果的情形。 本人在此承诺，本人的上述说明及承诺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愿意承担违反上述保证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孙景富、王军、张刚、陈卫东、袁文正、李颖华、王亚楠、常鹏、李瑞、高申璞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 年 8 月 1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将及时（所持股份变动当天）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内出售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则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实施该种违法行为所得到的价款将全部归公司所有。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12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3
一、 基本信息	13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4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7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5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3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5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5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6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8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38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0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7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80
五、 经营合规情况	87
六、 商业模式	89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90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9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8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8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98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98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1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102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02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09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09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14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11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6
一、 财务报表	116
二、 审计意见	129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9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52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55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68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90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200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00
十、	重要事项	209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9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9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10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210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212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14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15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5
	主办券商声明	216
	律师事务所声明	218
	审计机构声明	219
	评估机构声明	220
第七节	附件	22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南阳防爆	指	南阳中天防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中天有限	指	南阳中天防爆电气有限公司
王源渊等家族三人	指	王源渊、王茹菲、王军
正通防爆	指	南阳正通防爆电气有限公司
防爆研究所	指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
防爆研究院	指	南阳防爆研究院有限公司
河南防爆工程	指	河南防爆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防爆工程	指	上海劳安防爆工程设备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CNEX-荷兰	指	CNEX-Global B. V.
北京圣地	指	北京圣地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苏州南特	指	苏州南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阳德崇	指	南阳德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级管理人员、高管、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信息披露负责人
治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南阳中天防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南阳中天防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5 月
三会一层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防爆电气设备	指	在存在着各类易燃易爆的气体、粉尘、蒸汽等物质的场所使用的特殊电气设备
防爆机器人	指	本文特指拥有防爆功能或性能的消防机器人
防爆合格证	指	由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颁发的用以证明样机或式样及其技术文件符合有关标准的一种或几种防爆形式要求的证件
3C 认证、CCC 认证	指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
SMT 生产线	指	由混合集成电路技术发展而来的新一代电子装联技术产线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南阳中天防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69870296XA	
注册资本	12,000,000	
法定代表人	袁文正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1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7 日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高新区独山大道 1899 号	
电话	0377-63258544	
传真		
邮编	473009	
电子信箱	sunjingfu@ex-cn.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高申璞	
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359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0	资本品
	121013	电气设备
	12101310	电气部件与设备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359	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	

	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防爆电气产品的研发、制造、安装及销售，为相关行业提供防爆技术类服务。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南阳防爆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12,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挂牌日期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

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该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为董事、 监事及 高管持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 际控制人、一致 行动人	是否 为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 月内受让自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的股份 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 继承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售条 件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 公开转 让股份 数量 (股)
1	防爆研究院	6,720,000	56.00%	否	是	否	0	0	0	0	0
2	南阳德崇	3,630,000	30.25%	否	否	否	0	0	0	0	0
3	王军	450,000	3.75%	是	是	否	0	0	0	0	0
4	孙景富	375,000	3.12%	是	是	否	0	0	0	0	0
5	张刚	300,000	2.50%	是	否	否	0	0	0	0	0
6	陈卫东	300,000	2.50%	是	否	否	0	0	0	0	0
7	袁文正	225,000	1.88%	是	是	否	0	0	0	0	0
合计	-	12,000,000	100.00%	-	-	-	0	0	0	0	0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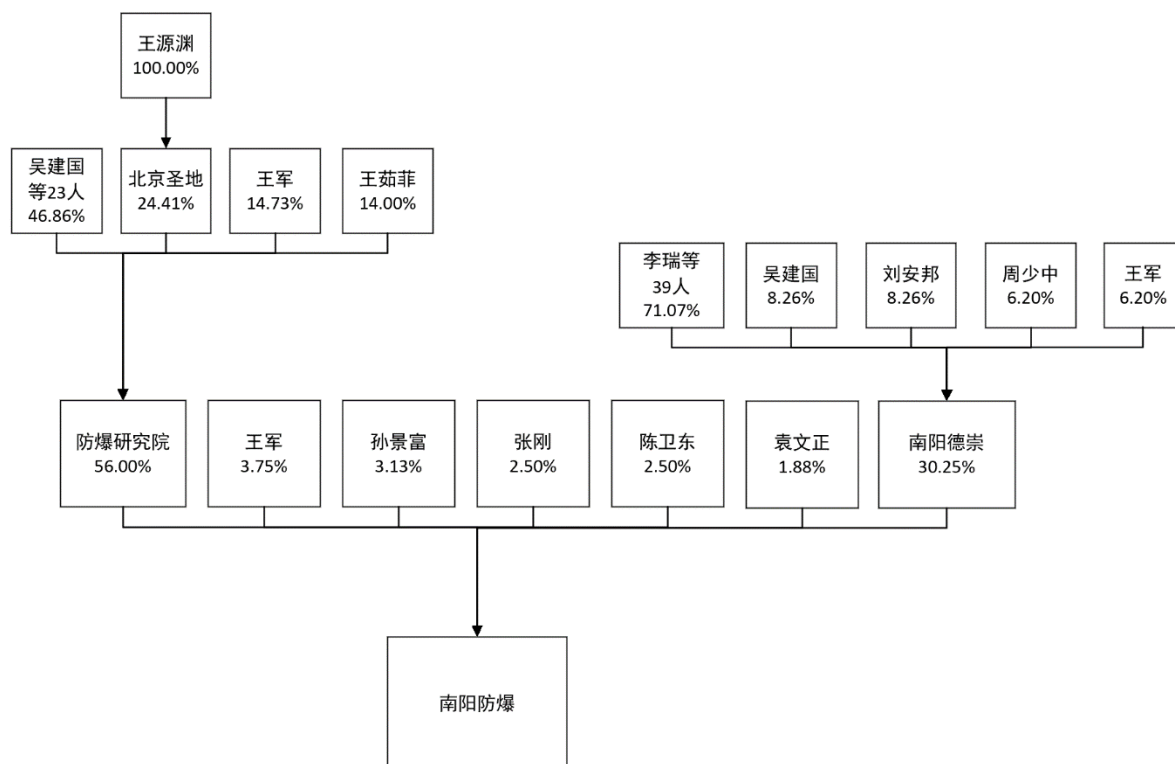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四) 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注：图中吴建国等 23 人、李瑞等 39 人均为直接持有法人或合伙企业比例低于 5%的自然人。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公司第一大股东防爆研究院直接持有公司 672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5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南阳防爆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MA47CLEX2D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法定代表人	王崇阳
设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66 万
公司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高新区独山大道 1899 号

邮编	473009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L72 商务服务业
主营业务	物业管理、股权投资管理。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防爆研究院的第一大股东为北京圣地，持股比例为 24.41%，王源渊为持有北京圣地 100%股权的股东；王军、王茹菲分别为防爆研究院的第二、第三大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 14.73%、14%；王军与王源渊、王茹菲分别为父子、父女关系，上述王源渊等家族三人合计持有防爆研究院 53.14%股份，王军担任防爆研究院董事长，防爆研究院其他股东均为持股低于 5%的股东且无关联关系，王源渊等家族三人共同能够控制防爆研究院，并因此控制公司 56%的股份。此外，王军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南阳德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通过南阳德崇控制公司 30.25%的股份，其个人直接持有公司 3.75%的股份。

因此，王源渊等家族三人共同可控制公司 90%的股份，能够通过控制股东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2021 年 8 月 14 日，公司股东防爆研究院、孙景富、袁文正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何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相关权利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形成一致意见，然后按一致意见行使股东权利。若各方无法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应再充分沟通协商，努力达成一致意见。协商不成的，应将各方意见记录在案后经甲乙丙三方签章确认并置备于公司。最终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最大方的意见作为各方最终意见，各方须按上述最终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孙景富为公司董事长、袁文正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并合计持有公司 5%的股份。通过上述一致行动关系，王源渊等家族三人与孙景富、袁文正共同控制公司 95%的股份，能够通过控制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

综上，认定王源渊等家族三人、孙景富、袁文正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王源渊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27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无
职业经历	2016 年 8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有限公司职工； 2016 年 10 月至今担任防爆研究所行政助理。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序号	2
姓名	王茹菲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30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硕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无
职业经历	2014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担任防爆研究所董事； 2019 年 7 月至今担任防爆研究所战略运营总监。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序号	3
姓名	王军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6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博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1986 年 8 月至 1989 年 6 月，担任防爆研究所部门主任；1989 年 7 月至 1994 年 5 月，担任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部门主任；1994 年 6 月-1998 年 2 月，担任全国防爆电气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部门主任；1998 年 3 月至今，历任防爆

	研究所所长助理、所长、总经理、董事长。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序号	4
姓名	孙景富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7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85年7月至1987年7月，担任南阳防爆电机厂设备修理技术员；1987年8月至1993年9月，担任防爆研究所防爆检验员；1993年10月-1994年10月，担任防爆研究所标准化员；1994年11月至2009年10月，担任防爆研究所产品设计员；2009年10月至2020年12月，担任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序号	5
姓名	袁文正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0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05年5月至2009年11月，担任防爆研究所职员；2009年11月至2020年12月，担任防爆研究所部门主任；2020年12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2021年8月14日至无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期间	实际控制人
1	2019年1月1日-2021年8月13	王源渊等家族三人
2	2021年8月14-至今	王源渊等家族三人、孙景富、袁文正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因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增加了孙景富、袁文正。报告期内，孙景富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袁文正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挂牌公司股东防爆研究院、孙景富、袁文正三方在股东会上均事实形成了一致意见，没有产生分歧情形，三方共同控制地位均已形成。2021年8月14日，防爆研究院、孙景富、袁文正三方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系对上述实际控制地位进一步书面确认，实质不产生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形。另外，管理层成员通过一致行动协议确认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有利于公司经营决策的稳定，对公司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防爆研究院	6,720,000	56.00%	法人	否
2	南阳德崇	3,630,000	30.25%	合伙企业	否
3	王军	450,000	3.75%	自然人	否
4	孙景富	375,000	3.13%	自然人	否
5	张刚	300,000	2.50%	自然人	否
6	陈卫东	300,000	2.50%	自然人	否
7	袁文正	225,000	1.88%	自然人	否

□适用 √不适用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王军为公司股东防爆研究院的股东，持有防爆研究院 14.73%股份，并担任防爆研究院董事长，为公司股东南阳德崇的普通合伙人，持有南阳德崇 6.19835%股份，并为南阳德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股东孙景富持有公司股东防爆研究院 1.35%股份；公司股东张刚持有公司股东防爆研究院 4.06%股份，并担任防爆研究院董

事；公司股东陈卫东持有公司股东防爆研究院 3.38%股份，并担任防爆研究院董事；公司股东防爆研究院、孙景富、袁文正为一致行动人。

3、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防爆研究院

1) 基本信息：

名称	南阳防爆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9 月 4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MA47CLEX2D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崇阳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南阳市高新区独山大道 1899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实验发展；物业管理；日用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停车场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北京圣地	405,206	405,206	24.4100%
2	王军	244,518	244,518	14.7300%
3	王茹菲	232,400	232,400	14.0000%
4	吴建国	82,336	82,336	4.9600%
5	张刚	67,396	67,396	4.0600%
6	刘安邦	67,396	67,396	4.0600%
7	陈卫东	56,108	56,108	3.3800%
8	穆大玉	52,456	52,456	3.1600%
9	王建辉	37,350	37,350	2.2500%
10	侯彦东	37,350	37,350	2.2500%
11	李书朝	37,350	37,350	2.2500%
12	李梅兰	37,350	37,350	2.2500%
13	寇晓光	29,880	29,880	1.8000%
14	王光成	29,880	29,880	1.8000%
15	杨利	26,228	26,228	1.5800%
16	薛吉	22,410	22,410	1.3500%

17	程曙光	22,410	22,410	1.3500%
18	王达昱	22,410	22,410	1.3500%
19	常镇江	22,410	22,410	1.3500%
20	周少中	22,410	22,410	1.3500%
21	孙景富	22,410	22,410	1.3500%
22	贺洪文	18,758	18,758	1.1300%
23	刘姮云	18,758	18,758	1.1300%
24	张金超	14,940	14,940	0.9000%
25	韦重明	14,940	14,940	0.9000%
26	李颖华	14,940	14,940	0.9000%
合计	-	1,660,000	1,660,000	100%

(2) 南阳德崇

1) 基本信息:

名称	南阳德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9月16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MA47DJB89M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军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南阳市高新区独山大道1899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吴建国	300,000	300,000	8.2645%
2	刘安邦	300,000	300,000	8.2645%
3	周少中	225,000	225,000	6.1984%
4	王军	225,000	225,000	6.1984%
5	李瑞	150,000	150,000	4.1322%
6	张朋	150,000	150,000	4.1322%
7	高峥	120,000	120,000	3.3058%
8	魏林	75,000	75,000	2.0661%
9	侯彦东	75,000	75,000	2.0661%
10	赵红宇	75,000	75,000	2.0661%
11	薛吉	75,000	75,000	2.0661%
12	李书朝	75,000	75,000	2.0661%
13	汪晓波	75,000	75,000	2.0661%
14	陈瑞	75,000	75,000	2.0661%
15	杨利	75,000	75,000	2.0661%
16	寇晓光	75,000	75,000	2.0661%
17	张金超	75,000	75,000	2.0661%

18	程曙光	75,000	75,000	2.0661%
19	贺洪文	75,000	75,000	2.0661%
20	王达昱	75,000	75,000	2.0661%
21	穆大玉	75,000	75,000	2.0661%
22	王瑞	75,000	75,000	2.0661%
23	刘姮云	75,000	75,000	2.0661%
24	魏宝芝	75,000	75,000	2.0661%
25	王西同	75,000	75,000	2.0661%
26	韦重明	75,000	75,000	2.0661%
27	王德芳	75,000	75,000	2.0661%
28	张丽晓	75,000	75,000	2.0661%
29	李梅兰	75,000	75,000	2.0661%
30	李颖华	75,000	75,000	2.0661%
31	靳凯	75,000	75,000	2.0661%
32	张嘎	30,000	30,000	0.8265%
33	朱广辉	30,000	30,000	0.8265%
34	吴云雪	30,000	30,000	0.8265%
35	董凯	30,000	30,000	0.8265%
36	范隽廷	30,000	30,000	0.8265%
37	潘宏岩	30,000	30,000	0.8265%
38	魏家盛	30,000	30,000	0.8265%
39	闫桂欣	30,000	30,000	0.8265%
40	郭飞	30,000	30,000	0.8265%
41	李丽华	30,000	30,000	0.8265%
42	张松	30,000	30,000	0.8265%
43	肖庆芝	30,000	30,000	0.8265%
合计	-	3,630,000	3,630,000	100%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股东	是否为三类股东	具体情况
1	防爆研究院	是	否	否	
2	南阳德崇	是	否	否	
3	王军	是	否	否	
4	孙景富	是	否	否	
5	张刚	是	否	否	
6	陈卫东	是	否	否	
7	袁文正	是	否	否	

(五)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系由投资人防爆研究所、王军、孙景富、张刚、陈卫东、袁文正于 2009 年 11 月 19 日以货币出资 800 万元组建。

2009 年 6 月 5 日，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南工商）登记内名预核字[2009]第 00098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南阳中天防爆电气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19 日，有限公司通过首次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由防爆研究所、王军、孙景富、张刚、陈卫东、袁文正共同以货币出资 800 万元设立有限公司，并于 2009 年 11 月 19 日前足额缴纳完毕。

2009 年 11 月 19 日，投资人防爆研究所、王军、孙景富、张刚、陈卫东、袁文正申请设立中天有限，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

2009 年 11 月 19 日，南阳中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州（宛）验字[2009]第 08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11 月 19 日，中天有限已收到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有限公司、王军、孙景富、张刚、陈卫东、袁文正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8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800 万元。

2009 年 11 月 19 日，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 41130000000203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防爆研究所	448.00	56.00	货币
2	孙景富	127.00	15.87	货币
3	张刚	75.00	9.38	货币
4	王军	70.00	8.75	货币
5	陈卫东	65.00	8.13	货币
6	袁文正	15.00	1.88	货币
总计		800.00	100.00	-

注：有限公司设立时，孙景富、张刚、王军、陈卫东均存在出资代持情况，被代持人将出资款以显名股东的名义缴款至有限公司验资账户，已履行验资程序并完成上述工商登记。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之“具体情况说明”部分。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8 月 7 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将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增至 1200 万元。决议根据各股东在工商登记的股权比例列示了转增后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并决议修订公司章程。

2017 年 8 月 10 日，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1200 万元。

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防爆研究所	672.00	56.00	货币
2	孙景富	190.50	15.87	货币
3	张刚	112.50	9.38	货币
4	王军	105.00	8.75	货币
5	陈卫东	97.50	8.13	货币
6	袁文正	22.50	1.88	货币
总计		1,200.00	100.00	-

注 1：本次有限公司依据未审数进行了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转增完成后有限公司对当年度财务进行了审计。根据南阳中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2018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宛中州审字[2018]第 011 号《南阳中天防爆电气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7 年度有限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16,106,716.47 元，年度新增净利润 8,965,447.31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44,817.10 元，分配普通股股利 400 万元，其他 352,000 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19,375,346.68 元。2017 年度期末，有限公司实收资本（或股本）由年初 800 万元增至 1,200 万元。

注 2：根据 2017 年 9 月 14 日有限公司的记账凭证、缴税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13 日的《中国工商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南阳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局已收到有限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354,755.17 万元，其中已包含了全部自然人股东就上述分配的股利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3、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暨代持还原

2019 年 10 月 28 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由防爆研究所、孙景富、张刚、王军、陈卫东、袁文正变更为防爆研究院、南阳德崇、孙景富、张刚、王军、陈卫东、袁文正。

2019 年 10 月 31 日，防爆研究所与防爆研究院签署《南阳中天防爆电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持有的有限公司 56%股权共 672 万元认缴出资额，以 672 万元转让给防爆研究院。防爆研究院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权。

2019 年 10 月 31 日，孙景富与南阳德崇签署《南阳中天防爆电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持有的有限公司 12.75%股权共 153 万元认缴出资额，以 153 万元转让给南阳德崇。南阳德崇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权。

2019 年 10 月 31 日，张刚与南阳德崇签署《南阳中天防爆电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持有的有限公司 6.88%股权共 82.50 万元认缴出资额，以 82.50 万元转让给南阳德崇。南阳德崇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权。

2019 年 10 月 31 日，陈卫东与南阳德崇签署《南阳中天防爆电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持有的有限公司 5.62%股权共 67.50 万元认缴出资额，以 67.50 万元转让给南阳德崇。南阳德崇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权。

2019 年 10 月 31 日，王军与南阳德崇签署《南阳中天防爆电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持有的有限公司 5%股权共 60 万元认缴出资额，以 60 万元转让给南阳德崇。南阳德崇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权。

2019 年 11 月 1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转让事宜在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防爆研究院	672.00	56.00%	货币
2	南阳德崇	363.00	30.25%	货币
3	王军	45.00	3.75%	货币
4	孙景富	37.50	3.13%	货币
5	张刚	30.00	2.50%	货币
6	陈卫东	30.00	2.50%	货币
7	袁文正	22.50	1.88%	货币
总计		1,200.00	100.00	-

注 1：防爆研究所向防爆研究院的本次股权转让工商登记的协议转让价格为 672 万元，该价款系名义价款，并未实际支付，系因防爆研究院由防爆研究所存续派生分立而成，双方全部股东均完全相同，根据防爆研究所股东会决议，分立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将由分立后的防爆研究院所有，本次转让系股权资产的无偿交付行为。

注 2：孙景富、张刚、陈卫东、王军等人（以下简称“转让人”）向南阳德崇的本次股权转让系有限公司设立至今的代持还原行为（以下简称“还原转让”），根据事前约定及事后确认，截至转让日的有限公司全部被代持人均均为南阳德崇的合伙人，还原转让均按照每 1 元注册资本额以 1 元的价格平价转让，转让人收款后给付至被代持人，至此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权代持完成还原。以上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之“具体情况说明”部分。

4、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5 日，有限公司通过《南阳中天防爆电气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性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11 月 1 日，有限公司通过《南阳中天防爆电气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形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基准日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 11 月 20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 9012 号），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49,321,610.63 元。

2020 年 11 月 20 日，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20）第 40095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5019.77 万元。

2020 年 12 月 5 日，防爆研究院、南阳德崇、孙景富、王军、张刚、陈卫东、袁文正签订《南阳中天防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决议发起人以 2020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49,321,610.63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12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200 万元，净资产与股本之间的差额人民币 37,321,610.63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12 月 5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1）第 0061 号），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5 日，公司已将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9,321,610.63 元折合股本 1200 万股，每股面值一元，其中 1200 万元作为股本，其余 37,321,610.63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12 月 17 日，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本次整体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并为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30069870296XA 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防爆研究院	672.00	56.00%	净资产
2	南阳德崇	363.00	30.25%	净资产
3	王军	45.00	3.75%	净资产
4	孙景富	37.50	3.13%	净资产
5	张刚	30.00	2.50%	净资产
6	陈卫东	30.00	2.50%	净资产
7	袁文正	22.50	1.88%	净资产
总计		1,200.00	100.00	-

5、分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分、子公司。

6、公司股权明晰情况

公司各股东出资真实、足额，出资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公司章程及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代持等引起的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有限公司设立时存在代持，并因 2017 年 8 月有限公司将未分配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了被代持人的出资额，后于 2019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完成代持还原，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11 月 30 日，已全部完成代持还原并收到还原款的被代持人分别与孙景富、张刚、陈卫东、王军等人签署《代持股确认书》，确认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存在口头方式约定代持的事实，并确认自愿通过南阳德崇平台进行代持还原，还原方式即为被代持人以全部被代持出资额为限认缴南阳德崇合伙份额，并由南阳德崇向代持人购买公司的出资额，代持人得款后交付给被代持人。同日，交付完成后由被代持人出具书面的《股权转让收款收据》，明确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充分完整的履行完毕，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任何权属瑕疵、纠纷和争议。

根据各方签署的《代持股确认书》，已确认的事实如下：

1、代持情况发生于有限公司成立阶段，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被代持方	代持方	代持金额（万元）	代持比例
1	周少中	孙景富	15.00	1.875%
2	张朋	孙景富	10.00	1.25%
3	李瑞	孙景富	10.00	1.25%
4	王光成	孙景富	10.00	1.25%
5	高峥	孙景富	8.00	1%
6	朱光明	孙景富	5.00	0.625%
7	靳凯	孙景富	5.00	0.625%
8	王德芳	孙景富	5.00	0.625%
9	汪晓波	孙景富	5.00	0.625%
10	魏宝芝	孙景富	5.00	0.625%
11	郭飞	孙景富	2.00	0.25%
12	张松	孙景富	2.00	0.25%
13	魏家盛	孙景富	2.00	0.25%
14	潘宏岩	孙景富	2.00	0.25%
15	肖庆芝	孙景富	2.00	0.25%
16	闫桂欣	孙景富	2.00	0.25%
17	董凯	孙景富	2.00	0.25%
18	张嘎	孙景富	2.00	0.25%
19	吴云雪	孙景富	2.00	0.25%
20	李丽华	孙景富	2.00	0.25%
21	朱广辉	孙景富	2.00	0.25%
22	任爽	孙景富	2.00	0.25%
23	王西同	张刚	5.00	0.625%
24	薛吉	张刚	5.00	0.625%
25	贺洪文	张刚	5.00	0.625%
26	魏林	张刚	5.00	0.625%
27	张丽晓	张刚	5.00	0.625%
28	王达昱	张刚	5.00	0.625%

29	侯彦东	张刚	5.00	0.625%
30	寇晓光	张刚	5.00	0.625%
31	赵红宇	张刚	5.00	0.625%
32	刘烜云	张刚	5.00	0.625%
33	杨利	张刚	5.00	0.625%
34	陈瑞	陈卫东	5.00	0.625%
35	张金超	陈卫东	5.00	0.625%
36	李梅兰	陈卫东	5.00	0.625%
37	李颖华	陈卫东	5.00	0.625%
38	李书朝	陈卫东	5.00	0.625%
39	王瑞	陈卫东	5.00	0.625%
40	韦重明	陈卫东	5.00	0.625%
41	穆大玉	陈卫东	5.00	0.625%
42	程曙光	陈卫东	5.00	0.625%
43	吴建国	王军	20.00	2.50%
44	刘安邦	王军	20.00	2.50%

注：根据王光成、朱光明、王军、孙景富等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两份《代持股确认书》确认，2015 年 12 月 4 日，王光成、朱光明二人因退休将全部被代持份额（合计 15 万元）转让给了王军，该被代持份额仍然由孙景富代持。

2、代持份额存在增加情况

2017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系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400 万元，各代持人均确认转增股本发生时的被代持人被代持份额根据股东会决议相应增加，故该次增资事项完成后，股东代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代持方	代持方	参与未分配利润转增后代持金额（万元）	代持比例
1	王军	孙景富	22.50	1.875%
2	周少中	孙景富	22.50	1.875%
3	张朋	孙景富	15.00	1.25%
4	李瑞	孙景富	15.00	1.25%
5	高峥	孙景富	12.00	1%
6	靳凯	孙景富	7.50	0.625%
7	王德芳	孙景富	7.50	0.625%
8	汪晓波	孙景富	7.50	0.625%
9	魏宝芝	孙景富	7.50	0.625%
10	郭飞	孙景富	3.00	0.25%
11	张松	孙景富	3.00	0.25%
12	魏家盛	孙景富	3.00	0.25%
13	潘宏岩	孙景富	3.00	0.25%
14	肖庆芝	孙景富	3.00	0.25%
15	闫桂欣	孙景富	3.00	0.25%
16	董凯	孙景富	3.00	0.25%
17	张嘎	孙景富	3.00	0.25%
18	吴云雪	孙景富	3.00	0.25%

19	李丽华	孙景富	3.00	0.25%
20	朱广辉	孙景富	3.00	0.25%
21	任爽	孙景富	3.00	0.25%
22	王西同	张刚	7.50	0.625%
23	薛吉	张刚	7.50	0.625%
24	贺洪文	张刚	7.50	0.625%
25	魏林	张刚	7.50	0.625%
26	张丽晓	张刚	7.50	0.625%
27	王达昱	张刚	7.50	0.625%
28	侯彦东	张刚	7.50	0.625%
29	寇晓光	张刚	7.50	0.625%
30	赵红宇	张刚	7.50	0.625%
31	刘姮云	张刚	7.50	0.625%
32	杨利	张刚	7.50	0.625%
33	陈瑞	陈卫东	7.50	0.625%
34	张金超	陈卫东	7.50	0.625%
35	李梅兰	陈卫东	7.50	0.625%
36	李颖华	陈卫东	7.50	0.625%
37	李书朝	陈卫东	7.50	0.625%
38	王瑞	陈卫东	7.50	0.625%
39	韦重明	陈卫东	7.50	0.625%
40	穆大玉	陈卫东	7.50	0.625%
41	程曙光	陈卫东	7.50	0.625%
42	吴建国	王军	30.00	2.5%
43	刘安邦	王军	30.00	2.5%

注：根据任爽、范隽廷、孙景富三人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代持股确认书》确认，2018 年 12 月 30 日，任爽已将全部被代持份额转让给了范隽廷，该被代持份额仍然由孙景富代持。

3、代持份额均通过新成立的第三方持股平台南阳德崇还原情况

2019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暨股权还原，为确保还原路径和代持路径完全一致，当事人采用“等价还原”的方案进行还原，即由被代持人根据被代持金额共同出资成立第三方持股平台南阳德崇，并由代持人将全部代持份额转让给该指定的第三方持股平台南阳德崇，得款后给付至被代持人，该次用以还原代持的南阳德崇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合伙份额比例
1	王军	普通合伙人	22.50	6.198%
2	吴建国	有限合伙人	30.00	8.265%
3	刘安邦	有限合伙人	30.00	8.265%
4	周少中	有限合伙人	22.50	6.198%
5	李瑞	有限合伙人	15.00	4.132%
6	张朋	有限合伙人	15.00	4.132%
7	高峥	有限合伙人	12.00	3.306%

8	汪晓波	有限合伙人	7.50	2.066%
9	魏宝芝	有限合伙人	7.50	2.066%
10	穆大玉	有限合伙人	7.50	2.066%
11	李书朝	有限合伙人	7.50	2.066%
12	李梅兰	有限合伙人	7.50	2.066%
13	张金超	有限合伙人	7.50	2.066%
14	杨利	有限合伙人	7.50	2.066%
15	刘烜云	有限合伙人	7.50	2.066%
16	侯彦东	有限合伙人	7.50	2.066%
17	贺洪文	有限合伙人	7.50	2.066%
18	寇晓光	有限合伙人	7.50	2.066%
19	李颖华	有限合伙人	7.50	2.066%
20	王达昱	有限合伙人	7.50	2.066%
21	薛吉	有限合伙人	7.50	2.066%
22	王西同	有限合伙人	7.50	2.066%
23	魏林	有限合伙人	7.50	2.066%
24	赵红宇	有限合伙人	7.50	2.066%
25	韦重明	有限合伙人	7.50	2.066%
26	张丽晓	有限合伙人	7.50	2.066%
27	陈瑞	有限合伙人	7.50	2.066%
28	王德芳	有限合伙人	7.50	2.066%
29	王瑞	有限合伙人	7.50	2.066%
30	程曙光	有限合伙人	7.50	2.066%
31	靳凯	有限合伙人	7.50	2.066%
32	潘宏岩	有限合伙人	3.00	0.8264%
33	董凯	有限合伙人	3.00	0.8264%
34	张松	有限合伙人	3.00	0.8264%
35	朱广辉	有限合伙人	3.00	0.8264%
36	魏家盛	有限合伙人	3.00	0.8264%
37	肖庆芝	有限合伙人	3.00	0.8264%
38	李丽华	有限合伙人	3.00	0.8264%
39	吴云雪	有限合伙人	3.00	0.8264%
40	张嘎	有限合伙人	3.00	0.8264%
41	郭飞	有限合伙人	3.00	0.8264%
42	范隽廷	有限合伙人	3.00	0.8264%
43	闫桂欣	有限合伙人	3.00	0.8264%

南阳德崇的认缴份额已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全部由上述合伙人缴足。2019 年 11 月 29 日，南阳德崇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支付了代持人股权转让款。

2019 年 11 月 30 日，上述 43 位被代持人均已出具《股权转让款收款收据》，确认收到代持人转交的由南阳德崇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上述股权代持完成还原。

以上代持还原确认经过均能与公司历史沿革相印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任何代持情况。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孙景富	董事长	2020年12月5日	2023年12月4日	中国	无	男	1964年8月28日	大专	高级工程师
2	袁文正	董事兼总经理	2020年12月5日	2023年12月4日	中国	无	男	1981年10月3日	本科	工程师
3	王军	董事	2020年12月5日	2023年12月4日	中国	无	男	1965年10月24日	博士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4	张刚	董事	2020年12月5日	2023年12月4日	中国	无	男	1967年11月4日	硕士	教授级高工
5	陈卫东	董事	2020年12月5日	2023年12月4日	中国	无	男	1966年5月3日	大专	会计师
6	李颖华	监事会主席	2020年12月5日	2023年12月4日	中国	无	女	1973年2月21日	大专	会计师
7	常鹏	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12月5日	2023年12月4日	中国	无	男	1986年10月1日	大专	
8	王亚楠	监事	2020年12月5日	2023年12月4日	中国	无	女	1991年12月25日	本科	
9	李瑞	副总经理	2020年12月5日	2023年12月4日	中国	无	女	1976年12月14日	本科	工程师
10	高申璞	财务总监、信息披露负责人	2020年12月5日	2023年12月4日	中国	无	男	1992年8月8日	本科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孙景富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之“序号 4”职业经历部分。
2	袁文正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之“序号 5”职业经历部分。
3	王军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之“序号 3”职业经历部分。
4	张刚	1987 年 7 月至 1989 年 1 月，任防爆研究所国家防爆中心科研检验员；1989 年 2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国家质检中心本安防爆室副主任；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防爆研究所国家防爆质检中心管理室主任；2001 年 10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防爆研究所国家防爆质检中心副主任；2004 年 1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防爆研究所副主任、所长助理；2006 年 1 月至今历任防爆研究所副所长、董事。
5	陈卫东	1987 年 7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防爆研究所会计、财务科长；2002 年 1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防爆研究所行政部主任；2006 年 10 月至今，任防爆研究所董事、总会计师。
6	李颖华	1992 年 7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防爆研究所职员；2006 年 10 月至今，任防爆研究所办公室主任。
7	常鹏	2008 年 9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苏州宜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应收及税务财会；2010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销售内勤。
8	王亚楠	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西奈克消防车辆制造有限公司销售内勤；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防爆研究所销售内勤；2021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办公室管理。
9	李瑞	1998 年 7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南阳防爆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1999 年 7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防爆研究所工程师；2009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总监、副总经理。
10	高申璞	2013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防爆研究所会计；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防爆研究所行政部主任；2019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信息披露负责人。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1 年 5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7,758.53	8,530.73	8,759.3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939.99	5,669.27	5,206.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939.99	5,669.27	5,206.37
每股净资产（元）	4.95	4.72	4.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95	4.72	4.3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44%	33.54%	40.56%
流动比率（倍）	3.97	2.69	2.33
速动比率（倍）	3.14	2.22	1.98
项目	2021 年 1 月—5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45.52	3,804.04	4,731.53
净利润（万元）	270.72	862.90	1,211.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0.72	862.90	1,211.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6.71	853.88	1,196.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6.71	853.88	1,196.81
毛利率（%）	42.94%	46.74%	51.05%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4.66%	16.37%	26.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59%	16.20%	26.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72	1.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72	1.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2	1.53	1.16
存货周转率（次）	0.69	1.73	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79.86	514.75	1,188.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3	0.43	0.99

注：计算公式

-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数”计算。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平均股本数”计算。
-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 9、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 10、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11、速动比率按照“期末速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12、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13、当期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法定代表人	张剑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54043534
项目负责人	燕飞
项目组成员	燕飞、罗小晓、黄浩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钟国才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5902-07A 室
联系电话	020-38771000
传真	020-38771698
经办律师	刘晓静、杜斌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晓荣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联系电话	021-52920000
传真	021-52921369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小磊、杨桂丽

（四） 资产评估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微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 21 号中关村知识产权大厦 B 座 8 层
联系电话	010-66090385
传真	010-66090368
经办注册评估师	石恩利、李强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	--------------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防爆产品	防爆电气产品的研发、制造、安装及销售
主营业务-防爆技术服务	为行业提供防爆技术类服务

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1、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有防爆控制箱/柜、防爆机器人、防爆空调机、防爆电磁阀、齐纳安全栅等防爆电气产品。主要产品及说明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例	产品主要功能及用途
1	防爆控制箱/柜		主要功能：能够在有触电危险性大、作业环境较差的加工车间、有导电性粉尘和产生易燃易爆气体的危险作业场所起到防止爆炸的作用。 产品用途：用于厂矿、企业、商场等场合的低压电网系统中，作为动力、照明配电及电动机控制之用，适合室内挂墙、户外落地安装的配电设备。也用于电力系统作为消防水泵控制、潜水泵控制、消防风机控制、风机控制、照明配电控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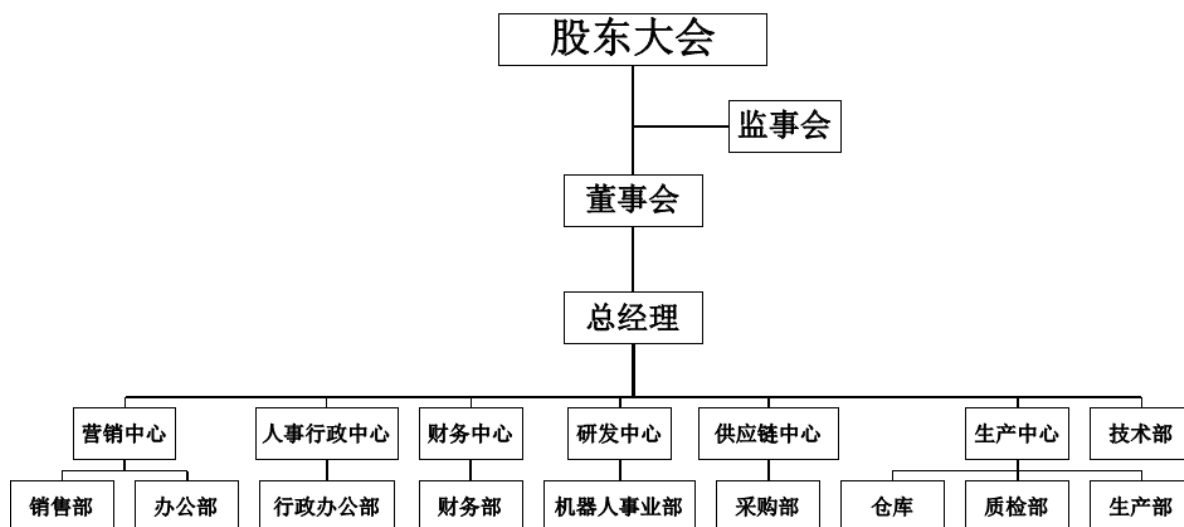
2	防爆机器人		主要功能：代替消防救援人员进入易燃易爆、有毒、缺氧、浓烟等危险灾害事故现场进行数据采集、处理、反馈。 产品用途：用于化学危险品和放射性物质泄漏以及燃烧、爆炸、坍塌的事故中，在高温、黑暗、有毒和浓烟等危害环境中发挥灭火和抢险救援的作用。
3	防爆空调机		主要功能：在普通空调基础上，对电气系统进行防爆处理，在保持原来空调的制冷制热和自动除霜功能下，使设备在混合性气体环境中能安全使用。 产品用途：在石油、化工、医药、科研、军事、危险仓库等易燃易爆的混合性气体环境中使用，不产生任何电火花，使用方便安全。
4	防爆电磁阀		主要功能：其线外壳具有承受气体爆炸压力的隔爆作用，对气体爆炸能量传递具有阻滞作用，把可能产生火花、电弧和危险温度的零部件均放入隔爆外壳内，隔爆外壳使设备内部空间与周围的环境隔开，具有防爆功能，安全性能更高。 产品用途：用于液体和气体管路的开关控制，适用于传输易燃易爆介质或专用于爆炸性危险场所，不同的环境和流体应选择不同防爆等级的防爆电磁阀。
5	齐纳安全栅		主要功能：齐纳式安全栅电路中采用快速熔断器、限流电阻或限压二极管以对输入的电能量限制在一定安全范围内。它能在安全区（本质安全）和危险区（非本质安全）之间双向传递电信号，并可限制因故障引起的安全区向危险区的能量传递，限流限压，保证现场仪表可得到的能量在安全范围内。 产品用途：广泛应用于自控系统中，若现场使用本安型仪表，则必须使用安全栅。用于危险场所和安全场所之间的隔离，限制安全场所的危险能量窜到危险场所。

2、主要服务

公司提供的服务主要为防爆电气领域技术服务。具体包括防爆电气产品开发过程中的产品设计咨询、防爆技术指导、协助产品检验检测；防爆电气产品开发完成后防爆合格证、防爆 CCC 证书等取证认证过程中的技术咨询等。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设置的主要职能部门情况如下：

部门	主要职能
营销中心	负责公司销售业务工作的开展；负责公司客户管理工作；负责公司销售宣传工作的开展；负责公司产品发货、相关资料邮寄的工作；负责公司销售资料的保管工作；完成公司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人事行政中心	负责公司日常行政工作的开展；负责公司人事工作的开展；负责公司计划进度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基建项目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资质管理工作；负责保存公司股东名册；配合股东、董事会、监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开展公司治理相关工作；完成公司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财务中心	负责公司财务工作的开展；负责公司资本市场相关事务对接开展；负责公司税费减免及惠企政策的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财务资料的保管工作；完成公司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研发中心	负责公司机器人产品的技术服务、销售支持、生产、售后技术支持工作；负责公司机器人和部分新产品的设计研发工作；负责公司部分研发技术资料的保管工作；完成公司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供应链中心	负责公司采购业务的开展及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供应商的管理工作；负责公司采购资料保管的工作；完成公司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生产中心	负责公司生产任务管理工作的开展；负责公司生产现场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质检工作；负责三体系认证工作；负责公司产品资质管理等工作的开展；负责公司材料仓库、成品仓库的管理工作；完成公司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技术部	负责公司电气产品技术设计工作的开展；负责公司防爆技术服务、防爆现场技术服务、CCC 认证技术服务工作的开展；负责公司技术资料保管的工作；负责公司产品 BOM 表的制作；完成公司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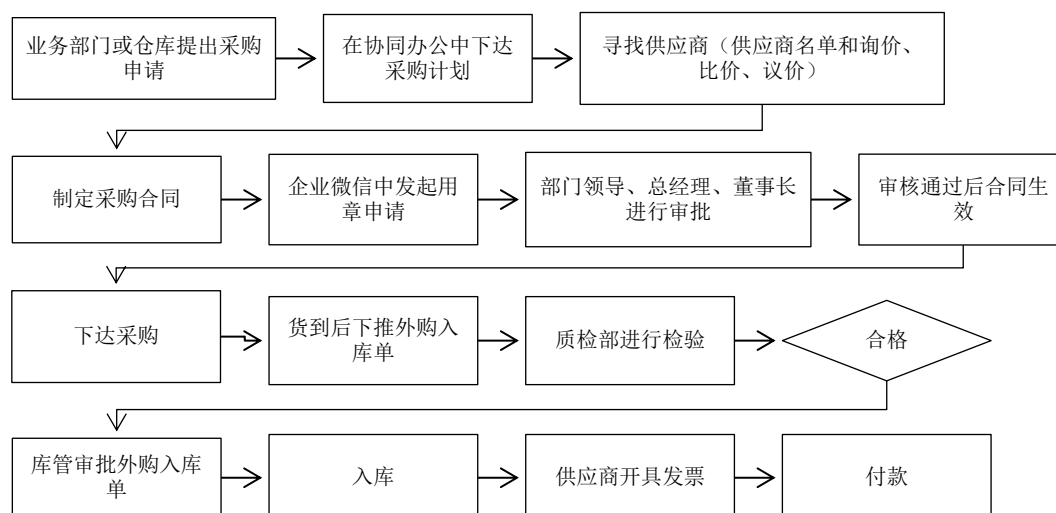
（二）主要业务流程及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1、流程图

（1）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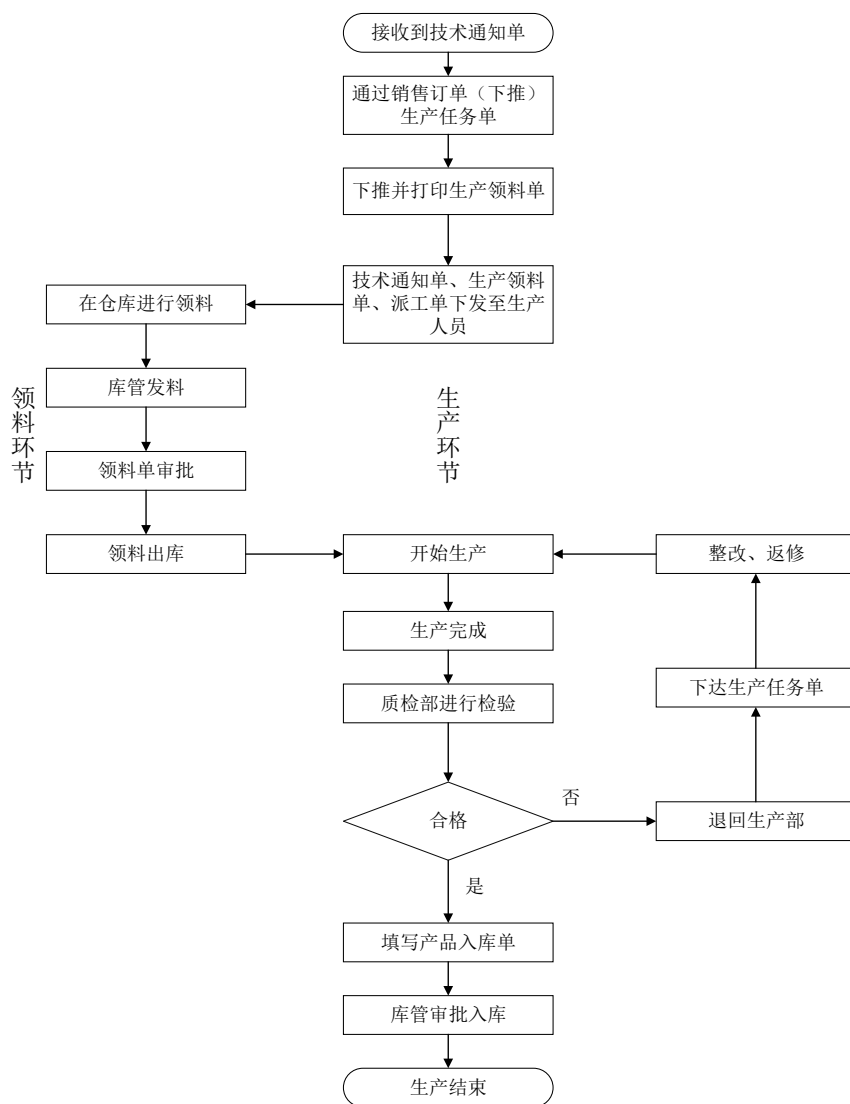
1) 采购流程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购的采购模式。采购类型包括非标准件采购、标准件采购。对于非标准件采购由各部门根据业务订单、采购周期、产品交期等情况制订物料需求计划，下达采购申请。对于标准件采购由库管结合库存情况、安全库存需求、业务订单需求等情况制订物料需求计划，下达采购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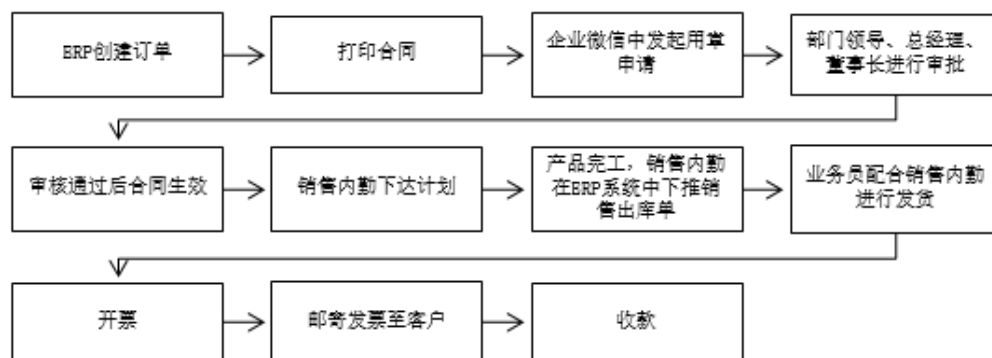
2) 生产流程

公司产品架构丰富，主要根据客户需求，按计划进行定制化设计、生产。销售部收到销售订单后下达计划，技术部根据计划要求制定设计方案完成产品设计，出具BOM 清单，下达至生产部门，生产部门根据计划下达生产任务并执行生产。车间完成生产后，质检部检验产品，产品检验合格后仓库办理入库，结束生产任务。



3) 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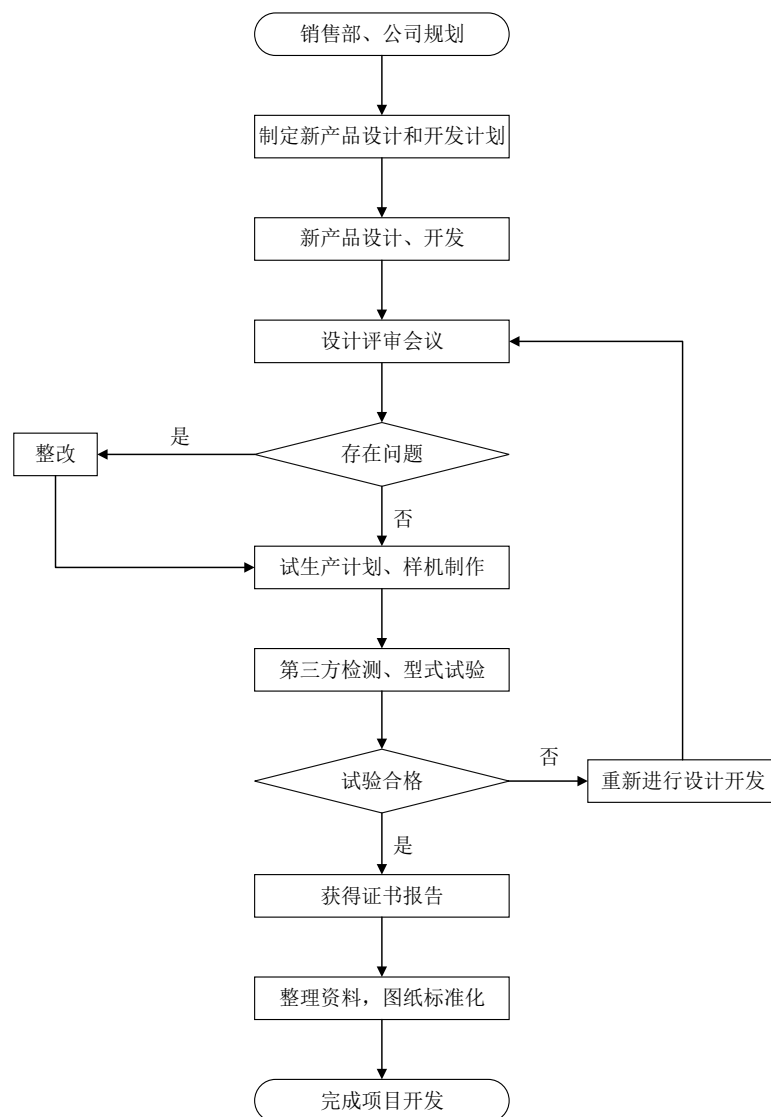
公司业务信息统一由销售部内勤进行信息汇总分类，标准产品订单依照公司业务审批流程执行。非标产品、技术服务项目和现场电气产品防爆改造项目由技术部组织评审，提供相应技术方案，经销售部业务员核对、客户确认后，销售部完成商务合同签订。销售部负责人负责全部业务的统筹管理，划分行业及业务区域，由业务员进行业务开拓、维护。



4) 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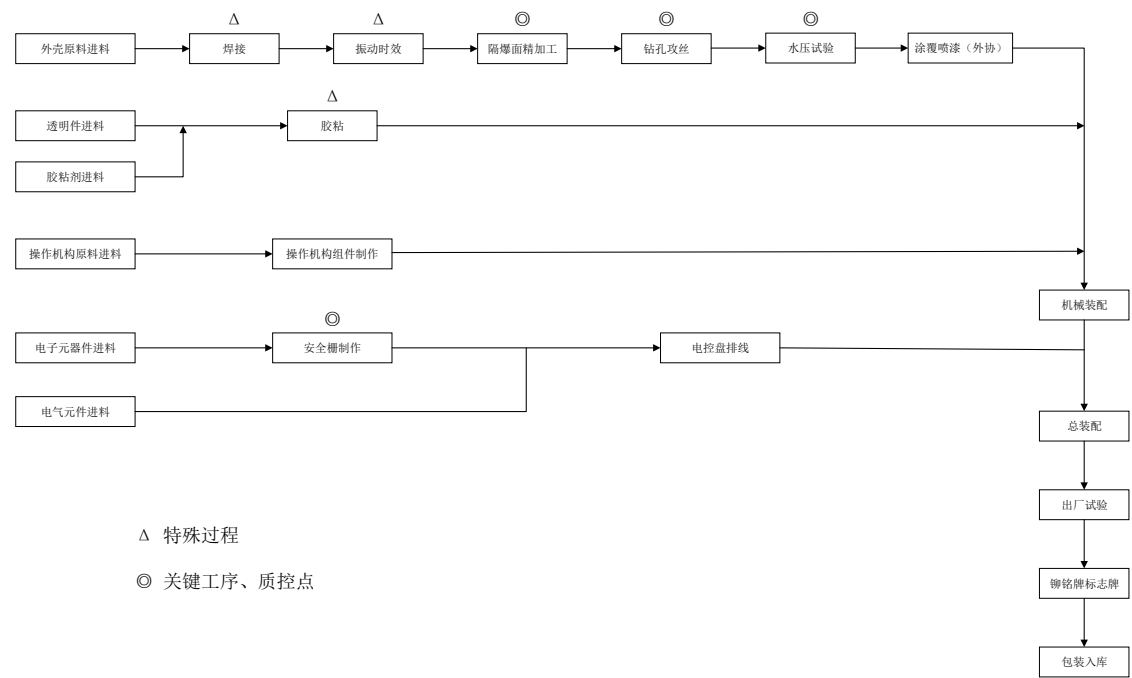
公司所有研发项目必须进行项目立项，通过立项明确项目完成时间、目标节点、任务要求和工作内容、研发团队的组成，把责、权、利有机结合，统筹内外部科技资源，如期完成公司下达的研发计划。

公司以项目管理的形式，持续改进和完善新产品及新技术开发，产品开发完后，进行相应的成果、专利、标准的取得。通过持续完善知识产权体系，不断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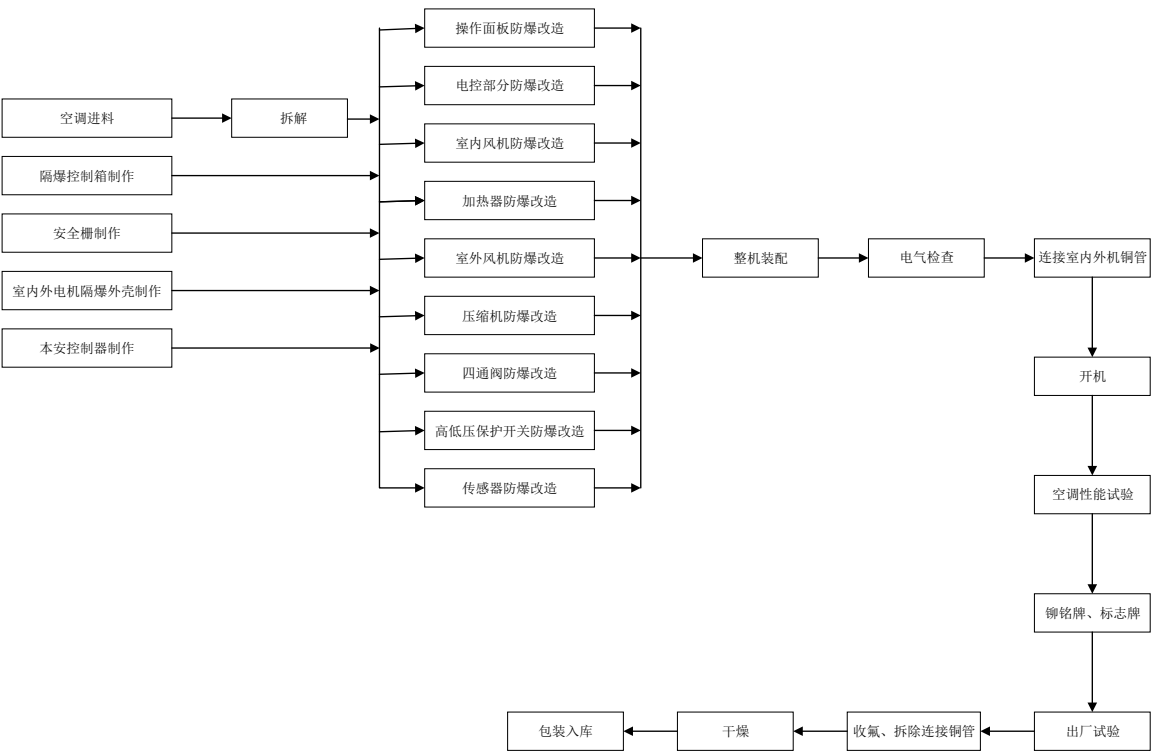


(2) 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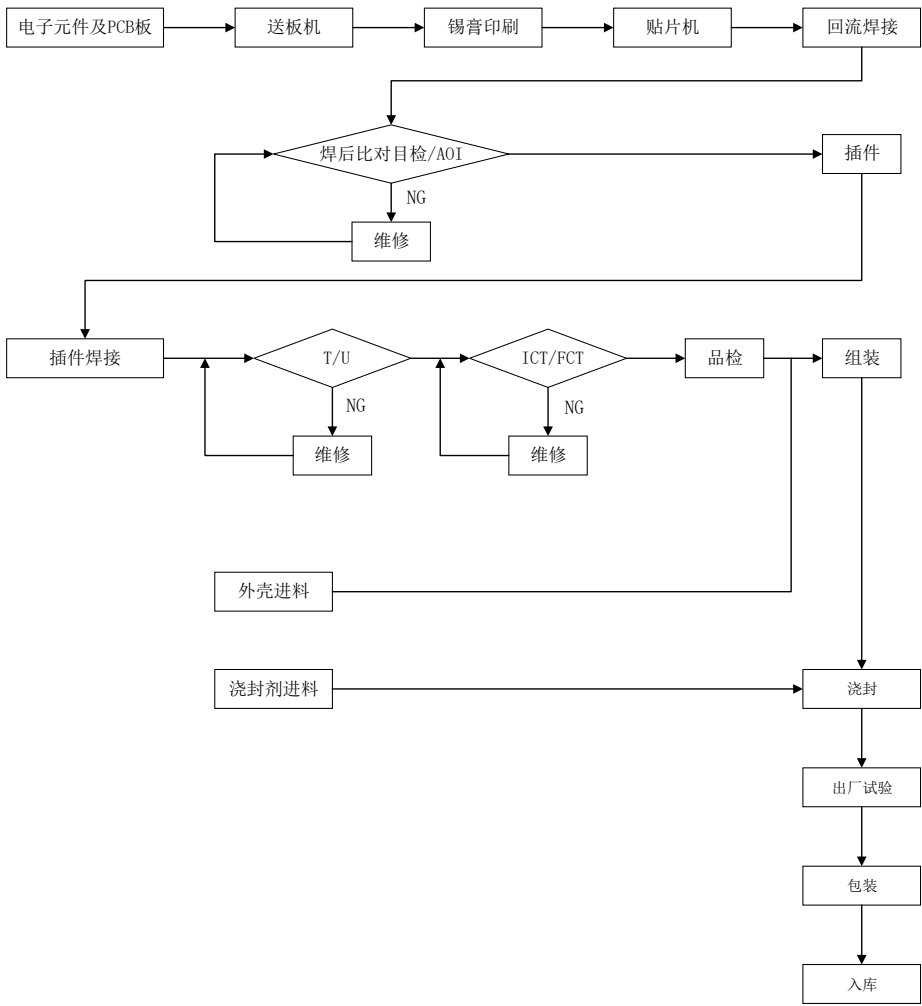
1) 隔爆型电气控制箱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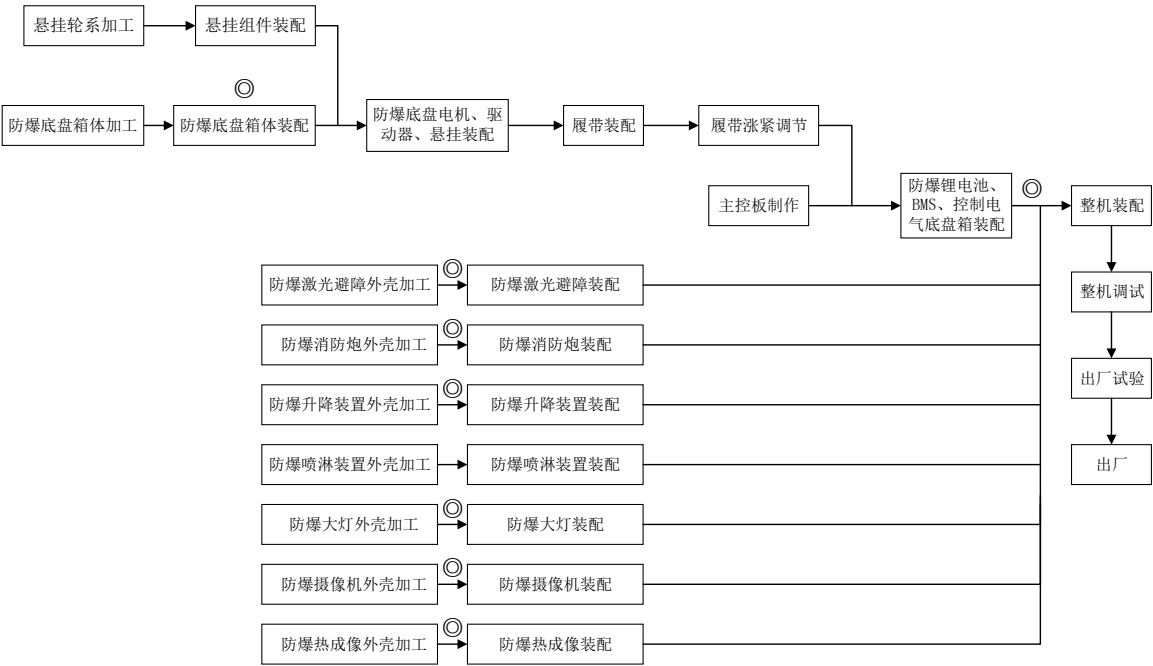
2) 防爆空调的工艺流程图



3) 安全栅的工艺流程图



4) 防爆机器人的工艺流程图



◎ 工序质量控制点和关键工序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动力锂电池防爆技术	采用独立分腔，及加强耐压型防爆外壳设计，减少点燃源，提高外壳防爆安全能力；采用破膜温度高、高温热收缩性小、绝缘性好的特种隔膜材质的电芯并设置组合式安全阀，提高电芯安全性；对电源装置单体电池及电池组的电压、电流、容量等参数进行多重监测、冗余保护，实现精准、均衡充电控制功能，保证在正常及合理可预见的误用下的安全性。	自主研发	应用于防爆锂电池电源装置	是
2	电磁阀防爆技术	通过浇封套管，保证阀体和保护壳之间的密封隔离；通过阀体与保护壳连接处密封，保证二者之间的密封，接线帽保证线路连接的可靠性，同时在接线帽处浇封，防止该处的线路接头进水或者打火，避免发生线路短路或者腐蚀而断路。保护套管的采用有效防止水从该处进入保护壳，防止附着在电缆上的水汽凝结随着电缆进入电磁阀，采用的多道密封圈可以进一步防止水汽的进入，凹槽方便密封圈的固定和安装。本结构能有效防止水汽进入电磁阀内。	自主研发	应用于防爆电磁阀	是
3	接线盒防爆技术	采用可靠的结构强度设计，保证了电控箱、接线盒具有阻燃防火能力、阻爆抗爆能力、耐压能力、抗冲击能力；采用可靠的密封措施，保证了接线盒具有漏电安全保护能力和较高的防尘及防水能力；防爆接合面采用经过特殊设计的间隙和长度尺寸，可以有效地阻止如氢气、乙炔等具有IIC级爆炸力的火焰向电控箱、接线盒外部传递爆炸危险的能力；能保证零部件具备可靠的安装和拆卸；材料选用方面，注	自主研发	应用于防爆接线盒、防爆电气控制箱、防爆压缩机等	是

		重选择性价比较高的材料，在保证材料可靠性的情况下注重降低成本。			
4	石化危险场所专用空调防爆技术	综合运用了气体及粉尘、电气防爆及非电防爆技术，防爆等级高，实现爆炸性气体、粉尘场所全覆盖；采用限能电路保护式防爆 LCD 操作显示控制，提高防爆空调操控灵便可靠性；采用高导电型碳纤维增强聚酰胺叶片风机，强度高，抗静电能力强，采用注塑工艺，加工方便，外观美观，产品一致性好，可实现自动化生产，装配时，风罩内壁不需包覆铜皮，成本低，产品能效高，噪音小。	自主研发	应用于防爆壁挂式空调机、防爆除湿机、防爆柜式空调机、防爆风机盘管、粉尘防爆空调机等	是
5	电控箱防爆技术	采用新型防爆断路器延伸操作杆，有效的提升产品的质量，降低工艺生产难度，提高了产品的机械电气安全性能；由于适用面比较广，可以减少大量机械操作机构的备件，统一零部件，降低生产成本；采用一种 IP65 级防护的按钮操作机构，提供高防护的机械操作结构，可批量化处理多种操作按钮，是产品能在各种恶劣外界环境下安全使用。	自主研发	应用于防爆电气控制箱	是
6	一种 Px 型正压防爆电器箱及其正压控制系统	正压控制系统主要有电源、主控制板、近、远显示操作模块、压力、流量测量模块等等组成，通过向电气箱内冲入气体，将电气箱内的可燃气体排到电气箱外部，保证电气箱内压力大于外部环境压力，从而建立一个电气箱内的局部安全环境，保证电气箱内部电气元件带电操作的安全性。	自主研发	应用于正压型防爆电气控制柜	是
7	消防机器人与消防车联动控制系统	通过无线通信装置与消防车和机器人进行通信，能够实时显示和控制消防车的发动机转速，实现对消防车供液系统的流量大小和压力进行控制。人车协同控制平台能够实时显示机器人捕获的灾害现场的有毒有害气体和图像等信息，并能够实时远程控制机器人进行消防作业。	自主研发	应用于消防防爆灭火机器人	是
8	消防	针对使用场景中气体、固体、液体等多危	自主	应用于	是

	机器人防爆技术	险介质并存，爆炸机理复杂等问题，从电气、非电、系统防爆等方面，完成关键零部件到防爆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解决防爆机器人爆炸环境适应性，最终实现全生命周期防爆功能。	研发	消防防爆机器人	
9	消防机器人自主导航避障技术	通过三维激光雷达进行环境感知、障碍物识别、GPS/RTK 卫星位置定位、惯导位置姿态提取，实现多传感器信息融合、SLAM 即时定位与实时地图构建，接合机器人避障与路径优化策略，结合重心控制策略实现机器人自主稳定行走与避障。	自主研发	应用于消防防爆机器人	是
10	消防机器人自主灭火技术	采用集成热成像、可见光与红外光的图像型火源探测传感器，对三种图像信息处理与信息融合，通过对设置有火源探测传感器的水炮在旋转角与俯仰角上进行二维运动规划来寻找并定位火源，并根据火灾探测传感器所探测到的信息来确定消防机器人的灭火策略，使得机器人具备自主火源寻找、自主灭火决策的功能。	自主研发	应用于消防防爆机器人	是
11	消防机器人自主导航避障技术	通过三维激光雷达进行环境感知、障碍物识别、GPS/RTK 卫星位置定位、惯导位置姿态提取，实现多传感器信息融合、SLAM 即时定位与实时地图构建，接合机器人避障与路径优化策略，结合重心控制策略实现机器人自主稳定行走与避障。	自主研发	应用于消防防爆机器人	否
12	消防机器人自主灭火技术	采用集成热成像、可见光与红外光的图像型火源探测传感器，对三种图像信息处理与信息融合，通过对设置有火源探测传感器的水炮在旋转角与俯仰角上进行二维运动规划来寻找并定位火源，并根据火灾探测传感器所探测到的信息来确定消防机器人的灭火策略，使得机器人具备自主火源寻找、自主灭火决策的功能。	自主研发	应用于消防防爆机器人	否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1710095849.5	防爆旋转位移测量装置及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2017年7月11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2	CN201810635303.9	一种消防灭火侦察防爆机器人	发明专利	2018年10月23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专利权人包括：公司和防爆研究所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0810231374.9	气源驱动型防爆照明灯	发明专利	2012年9月19日	防爆研究所	公司	受让取得	2018年4月13日专利从防爆研究所转让至公司
2	ZL201520992482.3	一种防爆继电器	实用新型	2016年5月11日	防爆研究所、公司	防爆研究所、公司	原始取得	与防爆研究所共有
3	ZL201520992527.7	一种金属外壳电缆引入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5月11日	防爆研究所、公司	防爆研究所、公司	原始取得	与防爆研究所共有
4	ZL201521014268.7	一种防爆阻火器件	实用新型	2018年3月2日	防爆研究所、公司	防爆研究所、公司	原始取得	与防爆研究所共有
5	ZL201610070259.2	用于爆炸危险场所的粉尘收集装置	发明专利	2018年3月2日	防爆研究所、公司	防爆研究所、公司	原始取得	与防爆研究所共有
6	ZL201720159848.8	一种压缩机用防爆油加热器	实用新型	2017年9月22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7	ZL201720160099.0	一种 IP65 级防护的按钮操作机构	实用新型	2017 年 9 月 1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8	ZL201720159846.9	防爆旋转位移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7 年 12 月 12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9	ZL201720159904.8	一种 Px 型正压防爆电器箱	实用新型	2017 年 9 月 1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10	ZL201720159903.3	一种本安防爆型空调显示操作面板	实用新型	2017 年 9 月 1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11	ZL201720160098.6	一种浇封型防爆电磁阀	实用新型	2017 年 11 月 10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12	ZL201720159817.2	新型防爆轴流风机	实用新型	2017 年 9 月 1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13	ZL201720160097.1	新型防爆断路器延伸操作杆	实用新型	2017 年 9 月 1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14	ZL201710095844.2	一种防爆接线盒	发明专利	2018 年 3 月 2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15	ZL201930020379.6	消防灭火侦察防爆机器人	外观	2019 年 6 月 7 日	防爆研究所、公司	防爆研究所、公司	原始取得	与防爆研究所共有
16	ZL201930020389.X	侦察防爆机器人	外观	2019 年 6 月 7 日	防爆研究所、公司	防爆研究所、公司	原始取得	与防爆研究所共有
17	ZL201820950288.2	一种防爆消防机器人底盘	实用新型	2018 年 6 月 20 日	防爆研究所、公司	防爆研究所、公司	原始取得	与防爆研究所共有

18	ZL201820950988.1	一种消防侦察防爆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19年2月5日	防爆研究所、公司	防爆研究所、公司	原始取得	与防爆研究所共有
19	ZL201820950287.8	一种消防灭火侦察防爆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18年6月20日	防爆研究所、公司	防爆研究所、公司	原始取得	与防爆研究所共有
20	ZL201920477530.3	一种消防机器人用防爆升降平台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2月7日	防爆研究所、公司	防爆研究所、公司	原始取得	与防爆研究所共有
21	ZL201920477936.1	一种浇封型防爆消防防水带自动脱卸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2月18日	防爆研究所、公司	防爆研究所、公司	原始取得	与防爆研究所共有
22	ZL201920741781.8	一种防爆激光避障传感器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2月7日	防爆研究所、公司	防爆研究所、公司	原始取得	与防爆研究所共有

注 1：上述由防爆研究所受让而来的专利技术已由防爆研究所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防爆研究所“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2018 年 3 月 22 日将专利号为 ZL200810231374.9（专利名称：气源驱动型防爆照明灯）、ZL201320006213.6（专利名称：半导体制冷型隔爆电气控制箱散热结构）的两项专利无偿转让给中天防爆，现专利名为 ZL201320006213.6（专利名称：半导体制冷型隔爆电气控制箱散热结构）的专利因中天防爆未缴年费专利权已终止。防爆研究所确认上述无偿转让专利系防爆研究所自愿行为，上述专利转让已完成变更登记手续，中天防爆拥有完整的处分权，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注 2：公司与防爆研究所基于事实合作研发并共同申请了上述防爆机器人领域的若干知识产权，2021 年 8 月 20 日，双方签署《合作研发协议》，明确了相关收益归属及后续合作研发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关系，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之“（2）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部分。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消防机器人终端控制显示系统	2020SR1255837	2018 年 10 月 1 日	原始取得	防爆研究所、公司	与防爆研究所共有

注：公司与防爆研究所基于事实合作研发并共同申请了上述防爆机器人领域的著作权，2021 年 8 月 20 日，双方签署《合作研发协议》，明确了相关收益归属及后续合作研发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关系，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之“（2）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部分。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EXCN	EXCN	37343336	9	2020年05月07日-2030年05月06日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2	EXCN	EXCN	37360782	12	2020年02月07日-2030年02月06日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3	EXCN	EXCN	24780543	9	2018年09月07日-2028年09月06日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4	EXCN	EXCN	24780550	37	2018年06月21日-2028年06月20日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5	EXCN	EXCN	24771597	11	2018年06月21日-2028年06月20日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6	EXCN	EXCN	24776589	42	2018年06月21日-2028年06月20日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7		ZT	22140818	37	2018年01月21日-2028年01月20日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8		ZT	22140856	42	2018年01月21日-2028年01月20日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9		ZT	22140372	11	2018年01月21日-2028年01月20日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0		ZT	22140489	9	2018年01月21日-2028年01月20日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4、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zt-ex.com	www.zt-ex.com	豫 ICP 备 17004691 号	2021年3月15日	无

5、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6、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7、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软件	337,179.03	196,794.78	正在使用	购买取得
合计		337,179.03	196,794.78	-	-

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1年1月—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防爆 AGV 小车	自主研发			272,050.31
防爆巡检机器人	自主研发			3,105,033.87
半自主消防防爆机器人	自主研发	217,977.39	326,452.09	
多功能防爆控制箱	自主研发	258,109.75	520,435.93	

防爆伺服系统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200,856.85	319,156.84	
内燃机防爆消防机器人	自主研发	122,364.25	757,071.56	
贴片式齐纳安全栅	自主研发	227,456.54	499,239.36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7.00%	6.00%	7.00%
合计	-	1,026,764.78	2,422,355.78	3,377,084.18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防爆研究所原为公司控股股东，主要从事防爆电气产品检验检测。基于其在防爆电气领域的研发优势，报告期外，公司在防爆机器人领域与其事实合作研发，并形成了若干专利和著作权成果，上述专利或著作权由双方共同作为权利人进行申请或登记。截至2021年8月20日的合作研发成果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部分。上述合作研发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研发效率和成果转化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2021年8月20日，本公司与防爆研究所签订了《合作研发协议》，明确了如下条款：

“1、甲乙双方的合作范围为防爆机器人及其相关领域或双方认可的其他领域。

2、甲乙双方已利用各自优势共同为此前的研发合作提供人员、设备、技术等条件。后续合作研发使用甲乙双方自有人员、设备、材料、技术的，产生的人员工资、设备、材料损耗、技术使用的费用仍由各自自行承担。

后续合作需要委托其他方、购买新设备材料的，双方另行签订协议，确定各方承担费用的具体情况。

3、经双方确认后，合作研发所形成的技术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经双方同意，可以就合作研发产生的技术成果申请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双方应配合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申请工作，申请及维持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产生的费用由双方按照1:1的比例承担。

任意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另一方不得单独申请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

此前及后续合作形成的技术成果（包括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未经另一方同意，任意一方不得转让其所拥有技术成果。经另一方同意，一方转让其所拥有的技术成果，另外一方具有优先受让权。

4、此前及后续合作所产生的技术成果，任意一方均有权自行实施相关技术成果，产生的收益归实施方所有。

未经另一方同意，任意一方有权通过普通许可的方式许可其他方实施合作产生的

技术成果，许可产生的收益在扣除产生必要费用后，双方按照 1:1 的比例分配。

未经另一方同意，任意一方不能通过排他许可或独占许可的方式将合作产生的专利许可其他方实施。

5、甲乙双方保证合作过程中使用到的设备、材料、技术等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合作过程中发生第三人指控侵权的（包括合作产生的技术成果），双方应当共同处理，费用由双方共同承担。

6、专利的后续改进

甲方有权利自行在合作产生的技术成果（包括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基础上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包括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有首先受让权，以双方另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乙方有权利自行在合作产生的技术成果（包括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基础上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包括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有首先受让权，以双方另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甲乙双方共同在合作产生的技术成果（包括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基础上进行后续改进的，由此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包括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一方转让其所拥有的技术成果（包括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另一方有首先受让权，以双方另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7、本协议约定领域外的其他领域、本协议约定领域内的未经双方共同确认的项目，各方均有权自行进行技术开发，由此产生的技术成果（包括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归该方单独所有。

8、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所提供给对方的一切资料，包括专项技术和对项目的策划设计等要严格保密，并只能在此前及后续合作范围内使用。

未经对方同意，任意一方不能将此前及后续合作有关材料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

9、任意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产生的损失。

10、本协议合作期限为五年，自本协议生效后起算。期限届满，各方无异议的，本协议自动续期，每次续期五年。

11、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法院起诉。

1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综上，本公司与防爆研究所事实形成的合作研发行为和成果已经双方合同形式确认，并合同形式明确了双方后续合作研发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公司利益受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1 年 9 月 24 日，防爆研究所出具《关于南阳中天防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说明》，明确：“报告期外（2019 年 1 月 1 日前），本公司与中天股份在防爆机器人领域事实合作研发，并形成了若干专利和著作权成果，上述专利或著作权由双方共同作为权利人进行申请或登记。报告期外的事实合作研发的依据主要为职务发明人均包括双方人员，双方并未形成有效的研发费用归集核算制度，为明确上述双方共同作为权利人进行申请或登记的知识产权收益分配、权利义务关系等事项，2021 年 8 月 20 日，本公司与中天股份签署了《合作研发协议》，主要目的在于解决上述问题，避免产生争议。报告期初至今，本公司与中天股份不存在合作研发项目，不存在能核算的对中天股份研发项目的支出，不存在中天股份为本公司支付研发人员费用、工资

或其他报酬的情况，因此，本公司不会要求相关知识产权作为共同权利人进行申请或登记。

本说明出具后，本公司若有与中天股份的合作研发事项，将在上述《合作研发协议》的前提下签订具体协议，明确双方研发费用归集等条款，本公司对无法有效量化证明本公司合作研发投入的项目，均不要求合作研发身份且不寻求知识产权共同申请人的主体地位。”

9、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06-014-01436	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4年11月25日	2019年12月16日
2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防爆温湿度传感器）	2019312315000004	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年11月18日	2024年11月17日
3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防爆温度传感器）	2019312315000002	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年11月18日	2024年11月17日
4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防爆温湿度传感器）	2019312315000003	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年11月18日	2024年11月17日

5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防爆温湿度传感器）	2019312315000005	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年 11 月 19 日	2024 年 11 月 18 日
6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本安电源）	2019312316000004	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年 11 月 18 日	2024 年 11 月 17 日
7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隔离式安全栅）	2019312316000005	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年 11 月 18 日	2024 年 11 月 17 日
8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隔离式安全栅）	2019312316000006	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年 11 月 18 日	2024 年 11 月 17 日
9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开关量输出隔离安全栅）	2019312316000007	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年 11 月 19 日	2024 年 11 月 18 日

10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开关量输入隔离安全栅）	2019312316000008	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年 11 月 19 日	2024 年 11 月 18 日
1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齐纳安全栅）	2019312316000009	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年 11 月 19 日	2024 年 11 月 18 日
12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齐纳安全栅）	2019312316000010	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年 11 月 19 日	2024 年 11 月 18 日
13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热电阻/热电偶输入隔离安全栅）	2019312316000011	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年 11 月 19 日	2024 年 11 月 18 日
14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直流信号输出隔离安全栅）	2019312316000012	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年 11 月 19 日	2024 年 11 月 18 日

15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直流信号输入隔离安全栅）	2019312316000013	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年 11 月 19 日	2024 年 11 月 18 日
16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板后电缆型防爆按钮）	2019312304000087	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年 11 月 19 日	2024 年 11 月 18 日
17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防爆变频器控制柜）	2019312304000088	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年 11 月 19 日	2024 年 11 月 18 日
18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防爆操作柱）	2019312304000089	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年 11 月 19 日	2024 年 11 月 18 日
19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防爆操作柱）	2019312304000090	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年 11 月 19 日	2024 年 11 月 18 日

20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防爆电气控制箱）	2019312304000091	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年 11 月 19 日	2024 年 11 月 18 日
2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防爆电气控制箱）	2019312304000092	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年 11 月 19 日	2024 年 11 月 18 日
22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防爆电气控制箱）	2019312304000093	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年 11 月 19 日	2024 年 11 月 18 日
23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防爆电气控制箱）	2019312304000094	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年 11 月 19 日	2024 年 11 月 18 日
24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防爆电气控制箱）	2019312304000095	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年 11 月 19 日	2024 年 11 月 18 日

25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防爆电气控制箱）	2019312304000096	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年 11 月 19 日	2024 年 11 月 18 日
26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防爆电气控制箱）	2019312304000097	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年 11 月 19 日	2024 年 11 月 18 日
27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防爆电气控制箱）	2019312304000098	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年 11 月 19 日	2024 年 11 月 18 日
28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防爆电气控制箱）	2019312304000099	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年 11 月 19 日	2024 年 11 月 18 日
29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防爆电气控制箱）	2019312304000100	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年 11 月 19 日	2024 年 11 月 18 日

30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防爆电气控制箱）	2019312304000101	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年 11 月 19 日	2024 年 11 月 18 日
3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防爆电气控制箱）	2019312304000103	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年 11 月 19 日	2024 年 11 月 18 日
32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防爆电气控制箱）	2019312304000102	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年 11 月 19 日	2024 年 11 月 18 日
33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防爆断路器）	2019312304000104	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年 11 月 19 日	2024 年 11 月 18 日
34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防爆断路器）	2019312304000105	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年 11 月 19 日	2024 年 11 月 18 日

35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防爆防腐主令控制器）	2019312304000106	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年 11 月 19 日	2024 年 11 月 18 日
36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防爆行程开关）	2019312304000107	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年 11 月 19 日	2024 年 11 月 18 日
37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防爆控制按钮）	2019312304000108	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年 11 月 19 日	2024 年 11 月 18 日
38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防爆控制器）	2019312304000109	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年 11 月 19 日	2024 年 11 月 18 日
39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防爆压差开关）	2019312304000110	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年 11 月 19 日	2024 年 11 月 18 日
40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防爆压差开关）	2019312304000111	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年 11 月 19 日	2024 年 11 月 18 日

4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防爆压力开关）	2019312304000112	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年 11 月 19 日	2024 年 11 月 18 日
42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防爆遥控器）	2019312304000113	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年 11 月 19 日	2024 年 11 月 18 日
43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防爆遥控器）	2019312304000114	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年 11 月 19 日	2024 年 11 月 18 日
44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防爆照明开关）	2019312304000115	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年 11 月 19 日	2024 年 11 月 18 日
45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防爆正压控制器）	2019312304000116	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年 11 月 19 日	2024 年 11 月 18 日

46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正压型防爆电气控制柜）	2019312304000149	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年 11 月 22 日	2024 年 11 月 21 日
47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正压型防爆电气控制柜）	2019312304000148	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年 11 月 22 日	2024 年 11 月 21 日
48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正压型防爆电气控制柜）	2019312304000147	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年 11 月 22 日	2024 年 11 月 21 日
49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正压型防爆电气控制柜）	2019312304000146	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年 11 月 22 日	2024 年 11 月 21 日

50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粉尘防爆电气控制箱）	2019312304000145	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年 11 月 22 日	2024 年 11 月 21 日
5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本安控制器）	2019312304000144	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年 11 月 22 日	2024 年 11 月 21 日
52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本安型防爆线控器）	2019312304000143	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年 11 月 22 日	2024 年 11 月 21 日
53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防爆插销）	2019312308000029	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年 11 月 22 日	2024 年 11 月 21 日
54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防爆接线盒）	2019312303000101	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年 11 月 25 日	2024 年 11 月 24 日
55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防爆接线盒）	2019312303000100	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年 11 月 25 日	2024 年 11 月 24 日

56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防爆接线箱）	2019312303000099	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年 11 月 25 日	2024 年 11 月 24 日
57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防爆接线箱）	2019312303000098	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年 11 月 25 日	2024 年 11 月 24 日
58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防爆接线箱）	2019312303000097	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年 11 月 25 日	2024 年 11 月 24 日
59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防爆电连接器）	2019312308000028	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年 11 月 25 日	2024 年 11 月 24 日
60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防爆电磁阀）	2019312307000006	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年 11 月 25 日	2024 年 11 月 24 日

6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防爆电磁阀）	2019312307000007	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年 11 月 25 日	2024 年 11 月 24 日
62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防爆电动风阀）	2019312307000005	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年 11 月 25 日	2024 年 11 月 24 日
63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防爆电磁膨胀阀）	2019312307000004	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年 11 月 25 日	2024 年 11 月 24 日
64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防爆四通电磁阀）	2019312307000003	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年 11 月 25 日	2024 年 11 月 24 日
65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USB 隔离器）	2019312310000020	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年 11 月 25 日	2024 年 11 月 24 日

66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防爆摄像机）	2019312309000050	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年 11 月 25 日	2024 年 11 月 24 日
67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防爆云台）	2019312309000049	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年 11 月 25 日	2024 年 11 月 24 日
68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防爆声光报警器）	2019312309000048	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年 11 月 25 日	2024 年 11 月 24 日
69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防爆鼠标）	2019312309000047	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年 11 月 25 日	2024 年 11 月 24 日
70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防爆壁挂式空调机）	2019312311000082	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年 11 月 25 日	2024 年 11 月 24 日

7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防爆壁挂式空调机）	2019312311000081	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年 11 月 25 日	2024 年 11 月 24 日
72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防爆除湿机）	2019312311000080	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年 11 月 25 日	2024 年 11 月 24 日
73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防爆窗式空调机）	2019312311000079	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年 11 月 25 日	2024 年 11 月 24 日
74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防爆风机盘管）	2019312311000078	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年 11 月 25 日	2024 年 11 月 24 日
75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防爆柜式空调机）	2019312311000077	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年 11 月 25 日	2024 年 11 月 24 日

76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防爆柜式空调机）	2019312311000076	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年 11 月 25 日	2024 年 11 月 24 日
77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防爆柜式空调机）	2019312311000075	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年 11 月 25 日	2024 年 11 月 24 日
78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防爆空调机）	2019312311000074	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年 11 月 25 日	2024 年 11 月 24 日
79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防爆暖风机）	2019312311000073	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年 11 月 25 日	2024 年 11 月 24 日
80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防爆暖风机）	2019312311000072	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年 11 月 25 日	2024 年 11 月 24 日

8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粉尘防爆空调机）	2019312311000071	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年 11 月 25 日	2024 年 11 月 24 日
82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粉尘防爆空调机）	2019312311000070	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年 11 月 25 日	2024 年 11 月 24 日
83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防爆穿线盒）	2019312313000044	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年 11 月 25 日	2024 年 11 月 24 日
84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防爆电缆填料函）	2019312313000043	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年 11 月 25 日	2024 年 11 月 24 日
85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防爆电缆引入装置）	2019312313000042	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年 11 月 25 日	2024 年 11 月 24 日

86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防爆电缆引入装置）	2019312313000041	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年 11 月 25 日	2024 年 11 月 24 日
87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防爆隔离密封管接头）	2019312313000040	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年 11 月 25 日	2024 年 11 月 24 日
88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防爆挠性连接管）	2019312313000039	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年 11 月 25 日	2024 年 11 月 24 日
89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防爆电气控制器）	2019312304000142	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年 11 月 25 日	2024 年 11 月 24 日
90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防爆电容运行单相异步电动机）	2020312301002530	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年 11 月 12 日	2025 年 11 月 11 日

9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隔爆型电容运行单相异步电动机）	2020312301002529	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年 11 月 12 日	2025 年 11 月 11 日
92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防爆电容运行单相异步电动机）	2020312301002528	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年 11 月 12 日	2025 年 11 月 11 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1）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8〕33 号），国务院决定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取消了包括防爆电器在内的 14 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防爆电气等产品由生产许可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 年第 34 号），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防爆电气、家用燃气器具和标定容积 500L 以上家用电冰箱（具体产品范围和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详见附件）纳入 CCC 认证管理范围，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以上产品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未标注强制性认证标志，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因此，公司持有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在相关规定出台后失效，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取得经营所需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公司已取得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发证机关均为防爆研究所，系因防爆研究所是一家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对防爆电气等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机构。公司虽然与防爆研究所存在关联关系，但是作为独立的企业法人，公司拥有自主选择办理相关资质认证单位的权利，认证与被认证等关系属于法定义务关系，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办公设备	338,156.09	187,557.91	150,598.18	44.54%
电子设备	10,442.48	1,653.39	8,789.09	84.17%
机器设备	7,771,459.31	1,171,908.32	6,599,550.99	84.92%
运输设备	396,524.87	181,758.54	214,766.33	54.16%
合计	8,516,582.75	1,542,878.16	6,973,704.59	81.88%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电动单梁起重	2	153,162.39	118,828.49	34,333.90	22.42%	否
数显铣床	1	149,572.64	113,675.20	35,897.44	24.00%	否
普通马鞍车床	1	117,094.02	88,991.45	28,102.57	24.00%	否
厢式运输车	1	111,896.55	68,653.20	43,243.35	38.65%	否
中央空调	1	227,261.21	44,978.78	182,282.43	80.21%	否
多用途乘用车	1	233,628.32	64,734.51	168,893.81	72.29%	否
机器人生产线及其配套	1	6,256,637.17	445,785.40	5,810,851.77	92.87%	否
数控龙门钻铣床	1	282,300.88	26,818.58	255,482.30	90.50%	否
合计	-	7,531,553.18	972,465.61	6,559,087.57	87.09%	-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公司	防爆研究所	南阳市高新区1号工业园	5,089.39	2018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厂房、办公

公司	防爆研究所	南阳市高新区 经十路纬十路 交叉口	2,000	2020 年 3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厂房
----	-------	-------------------------	-------	-------------------------------------	----

注1：上述租赁的位于南阳市高新区1号工业园5089.39平方米的建筑，其中车间面积约4000平方米，办公区面积约1000平方米。该不动产的权利性质为“国有出让/单位自建房”，用途为“科教用地/中试车间”。公司目前租赁该场所约4000平方米的车间，实际主要用于防爆电气产品的组装生产、加工制造，存在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的情况。

上述不动产权属人为防爆研究所，在相关证照办理时，所在厂房即已租赁给公司实际使用，防爆研究所及时向上级行政管理部门汇报和咨询，南阳市加快企业上市重大专项工作办公室于2017年12月6日出具了《关于解决防爆研究所科研及检测项目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宛上市专办[2017]1号，文件明确“该项目用地性质规划审批为教育科研用地，现明确按工业项目办理后续手续，原有规划手续不再变更”。根据文件精神，防爆研究所在后续证照的办理过程中未申请变更该不动产权科教用地性质，并按工业项目用途租赁给南阳防爆用于防爆电气产品的组装生产、加工制造。公司仍一定程度存在用地性质与实际不一致的风险。

2021年8月10日，承租方南阳防爆与租赁方防爆研究所签署了《厂房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协议明确：甲方（即防爆研究所）保证，其租赁相关厂房及办公室给乙方（即南阳防爆）使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政策的规定，如在租期内因行政机关或者第三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使用的，甲方承诺将补偿乙方因此而承担的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营运损失等全部损失，并为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场所供乙方租赁开展相关生产活动，不影响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鉴于防爆研究所已于南阳市宛城区高新区康庄村经十路以西、纬十路以南通过出让方式取得面积为62062.3平方米的工业用地，现已依法审批建设完毕并投入使用，因此防爆研究所具备上述“为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场所供乙方租赁开展相关生产活动，不影响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的履约能力。

综上，公司已就主要经营场所为科教用地的不利法律后果进行了充分的预防，确保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注 2：出租方防爆研究所位于南阳市高新区经十路纬十路交叉口已建设完成的房产建筑为三处，面积分别为 4502.52 平方米、8444.54 平方米、3979.50 平方米，用途均为厂房，上述厂房尚未取得房产证。已由租赁方防爆研究所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出具承诺和说明：“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上述厂房已完成竣工验收，正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暂未取得该厂房的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我司承诺，该厂房为我司合法建设取得，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并向相关部门办理报批报建手续，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详见附件）。我司预计在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取得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我司取得该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

我司承诺，如在租期内因我司无法取得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书导致你司无法使用的，我司承诺将补偿你司因此而承担的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营运损失等全部损失，并为你司提供符合要求的场所供你司租赁开展相关生产活动，不影响你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综上，公司租赁的上述厂房已取得主要权属证照，公司已就尚未办理房产证的不利法律后果进行了充分的预防，房产证尚未办理完成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车辆情况

序号	所有人	名称及型号	使用性质	开始使用日期
1	南阳中天防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小型普通客车 别克牌 SGM6515ATA	非营运	2017 年 1 月 31 日
2	南阳中天防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小型面包车 长安牌 SC6418D4	非营运	2017 年 9 月 6 日
3	南阳中天防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轻型厢式货车 江铃牌 JX5044XXYXGT2	非营运	2018 年 10 月 31 日
4	南阳中天防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小型普通客车 别克牌 BUICK 轿车 SGM6531UBA1	非营运	2020 年 3 月 26 日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4	11.77%
41-50 岁	3	8.82%
31-40 岁	19	55.88%
21-30 岁	8	23.53%
21 岁以下	0	0.00%
合计	34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2	5.88%
本科	21	61.77%
专科及以下	11	32.35%
合计	34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	----	-------

技术部	8	23.53%
财务中心	3	8.82%
生产中心	6	17.66%
研发中心	4	11.76%
营销中心	9	26.47%
供应链中心	2	5.88%
人事行政中心	2	5.88%
合计	34	100.00%

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共有34名在册员工，其中1人因退休返聘签订了劳务合同，其余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除1人因退休返聘不缴纳社保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外，公司已按规定为其余员工缴纳了社保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根据公司所在地社保、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社保及公积金无欠缴现象。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劳动保护、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以劳务派遣形式使用非在册生产人员18人，该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及规范后的人员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下文“（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部分。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因产品简单装配、搬运、保洁等需要，与当地劳务派遣公司进行劳务派遣服务购买，共派遣人员18人。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上述派遣人员数量不符合上述规定。

为规范上述劳务派遣情形，2021年7月31日，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务派遣》补充协议，双方同意对派遣人员进行精简，其中6名适龄人员由公司直接聘用并自2021年8月1日签订劳动合同，劳务派遣公司予以解除劳动关系；其中9名非适龄或拟从事非全日制用工人员由公司退回劳务派遣公司后，3名不再为公司提供劳务服务，6名现已与公司直接签订劳务协议，由公司直接根据劳动法等进行用工管理；仅由3名人员由劳务派遣公司继续派遣至公司服务。

针对公司用工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2021年8月10日出具《承诺书》：“如因社保管理机构或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要求公司为员工补缴社保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因社保或住房公积金问题承担任何损失或罚款的，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地足额补偿公司因此所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避免给发行人带来任何损失或

不利影响。

如公司因劳务派遣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该等情形给公司造成的损失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额赔偿，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如公司与员工缴纳社保或住房公积金而产生任何争议、仲裁或诉讼的，其公司（本人）将无偿代公司承担相关一切费用和经济补偿。”

综上所述，公司已采取措施将其派遣人员数量降至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故上述劳务派遣用工方面的瑕疵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上述规范后，公司共有49名员工，其中包括截至2021年5月31日的34名人员、上述6名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正式员工、6名与公司签署劳务协议员工、3名劳务派遣人员，上述新增15名员工除一名技术部人员、一名生产部保洁人员外，全部为生产人员。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21年1月—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防爆设备	8,375,296.34	54.19%	15,784,639.26	41.49%	33,360,480.14	70.50%
防爆改造	1,835,975.71	11.88%	5,468,963.49	14.38%	4,579,472.22	9.68%
技术服务	2,725,820.73	17.64%	9,881,605.75	25.98%	6,065,148.34	12.82%
其他业务	2,518,105.29	16.29%	6,905,240.94	18.15%	3,310,201.29	7.00%
合计	15,455,198.07	100.00%	38,040,449.44	100.00%	47,315,301.99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主要产品适用于爆炸性气体环境或可燃粉尘场所，具体包括化工、炼油、石油开采、海洋石油平台、油轮、军工、消防等危险场所。下游客户采购公司的产品后继续生产应用于上述危险场所的防爆产品，包括制冷设备、消防设备等。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为制冷设备生产商、环境调控解决方案供应商、消防队及其他有防爆产品需求的公司。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1 年 1 月—5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否	防爆控制箱、防爆空调、技术服务等	1,359,441.88	8.80%
2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否	防爆控制箱、防爆电磁阀、技术服务等	1,226,160.37	7.93%
3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防爆控制箱、防爆电磁阀、技术服务等	1,181,916.21	7.65%
4	南京久鼎制冷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否	防爆控制箱、防爆电磁阀、技术服务等	870,504.41	5.63%
5	江苏六维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否	防爆控制箱等	772,934.48	5.00%
合计		—	—	5,410,957.35	35.01%

2020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防爆控制箱、防爆电磁阀、技术服务等	3,539,998.69	9.31%
2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否	防爆控制箱、防爆空调、技术服务等	2,169,026.64	5.70%
3	湖北航天化学技术研究所	否	数控整形装置	2,100,442.46	5.52%
4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否	防爆控制箱、防爆电磁阀、技术服务等	2,033,879.24	5.35%
5	南京久鼎制冷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否	防爆控制箱、防爆电磁阀、技术服务等	1,697,926.96	4.46%

合计	-	-	11,541,273.99	30.34%
----	---	---	---------------	--------

2019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三门峡市公安消防支队	否	灭火机器人	7,522,123.92	15.90%
2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否	防爆控制箱、防爆空调、技术服务等	3,973,528.53	8.40%
3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防爆控制箱、防爆电磁阀、技术服务等	3,810,290.31	8.05%
4	青岛海信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否	防爆空调、防爆控制箱、技术服务等	2,284,394.06	4.83%
5	河南博玺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否	灭火机器人	1,858,407.00	3.93%
合计		-	-	19,448,743.82	41.1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提供防爆电气产品或防爆技术服务，采购的内容主要为防爆控制箱（初成品）、模块、接线箱、机器人底盘等原材料，以及认证检测服务。

2021 年 1 月—5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	--	--	--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南阳万德防爆电气有限公司	否	控制箱等	1,384,899.57	18.31%
2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	是	认证检测服务	1,086,450.64	14.37%
3	河南西士德电气有限公司	否	模块等	581,029.06	7.68%
4	南阳市容祥柜架有限公司	否	正压柜等	544,088.45	7.19%
5	泰州市得尔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否	填料函等	442,779.20	5.86%
合计		-	-	4,039,246.92	53.41%

2020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南阳万德防爆电气有限公司	否	控制箱等	3,431,321.18	18.41%
2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	是	认证检测服务	3,068,421.23	16.46%
3	合隆防爆电气有限公司	否	接线箱等	1,288,454.14	6.91%
4	南阳市容祥柜架有限公司	否	正压柜等	970,976.93	5.21%
5	沈阳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否	数控卧式镗铣床	964,601.77	5.17%
合计		-	-	9,723,775.25	52.16%

2019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山东国兴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机器人底盘等	6,320,195.85	27.68%
2	南阳万德防爆	否	控制箱等	2,710,526.82	11.87%

	电气有限公司				
3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有限公司	是	认证检测服务	2,252,919.69	9.86%
4	合隆防爆电气有限公司	否	接线箱等	1,510,260.27	6.61%
5	上海太开实业有限公司	否	消防炮等	1,209,906.30	5.30%
合计		-	-	14,003,808.93	61.3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供应商	权益内容
1	王军	实际控制人、董事、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4.73%
2	王茹菲	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4%
3	王源渊	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24.41%
4	孙景富	实际控制人、董事、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35%
5	陈卫东	董事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3.38%
6	张刚	董事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4.06%
7	李颖华	监事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0.9%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 适用 ☒ 不适用

3、其他情况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	-	2,490.00	0.01%	9,510.00	0.02%
个人卡收款	-	-	-	-	-	-
合计	-	-	2,490.00	0.01%	9,510.00	0.02%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形，为小额零星销售，不存在个人卡收款的情形。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政府采购合同	三门峡市公安消安支队	否	防爆机器人等	850.00	履行完毕
2	购销合同	湖北航天化学技术研究所	否	数控整形装置	227.50	履行完毕
3	机器人采购商务合同	河南博玺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否	电磁阀改造	210.00	履行完毕
4	销售合同	山东阿图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否	防爆电池、防爆双视红外摄像机等	121.05	履行完毕
5	采购合同	卧龙电气南阳防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防爆正压柜	99.46	履行完毕
6	产品采购合同	青岛海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否	防爆空调	83.84	履行完毕
7	江苏六维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采购	江苏六维智能物流装备股份	否	安全栅、防爆控制箱等	80.00	履行完毕

	合同	有限公司				
8	工业品买卖合同	上海博胜威尼智能科技中心	否	防爆光电开关、防爆电池、防爆控制箱、按钮盒等	96.00	履行完毕
9	采购合同	内蒙古一机集团瑞特精密工模具有限公司	否	防爆电源箱、防爆显示器箱体等	65.79	正常履行中
10	产品购销合同	北京三兴汽车有限公司	否	电池组防爆壳、电机控制器防爆壳等	62.20	履行完毕
11	产品采购合同	河南银河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否	防爆消防灭火侦查机器人等	60.00	履行完毕
12	销售合同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防爆电气产品	58.00	履行完毕
13	年度购货合同（家用）2019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否	以供货确认清单为准	框架合同	履行中
14	采购合同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否	根据订单确定	框架合同	履行中
15	产品购销协议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否	根据订单确定	框架合同	履行中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产品购售合同	山东国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防爆机器人底盘	358.00	履行完

						毕
2	产品购售合同	山东国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防爆机器人底盘	305.00	履行完毕
3	购销合同	上海莹茂液压系统有限公司	否	柴油排烟灭火机器人	226.00	履行完毕
4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上海太开实业有限公司	否	固定式消防炮、发泡筒	61.39	履行完毕
5	供货协议	合隆防爆电气有限公司	否	防爆动力配电箱等	框架协议	履行中
6	供货协议	泰州市得尔机电制	否	防爆电缆引入装	框架协议	履行中

注：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披露标准为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业务合同及前五大供应商中签订的框架协议。

3、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4、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5、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无需取得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参考环境保护部发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第 15 条，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

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2019年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公司属于名录中“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之“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类，并且不涉及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所列示的项目，因此属于登记管理类的排污单位。同时，根据该名录第二条规定：“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故公司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2009年12月3日，南阳高新区建设环保局出具《南阳中天防爆电气有限公司防爆电气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评审查意见》（宛开环审〔2009〕4号），认定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拟选厂址可行，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内容，同意上报市环保局审批。

2010年1月4日，南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南阳中天防爆电气有限公司防爆电气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宛环审〔2010〕31号），同意高新区建设环保局的审查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应据此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投资。

2015年7月7日，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环保局出具《关于南阳中天防爆电气有限公司防爆电气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审批意见》，认定该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合格条件，同意该项目正式进行运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环境污染隐患，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环保生产事故，在环境保护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无需取得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规定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等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企业，公司的经营活动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已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等认证。公司获得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编号为00121Q35691R1S/4100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覆盖范围：防爆电气设备及元件的设计；资质范围内防爆电气设备及元件的生产；防爆机器人及其系统和配件的设计、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和备案，且该等资质、许可、认证、备案均在有效期内；公司从事经营活动不存在需要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使用过期资质以及相关资质到期无法续期的情况，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六、 商业模式

公司的商业模式为定位于标准防爆产品不能满足客户需求的细分领域的市场，依托自身对防爆标准的掌握，为客户设计、生产定制化的防爆产品，解决特定环境下的防爆需求。具体包括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和盈利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购的采购模式。采购类型包括非标准件采购、标准件采购。对于非标准件采购由各部门根据业务订单、采购周期、产品交期等情况制订物料需求计划，下达采购申请。对于标准件采购，由库管结合库存情况、安全库存需求、业务订单需求等情况制定物料需求计划，下达采购申请。

（二）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架构丰富，主要根据客户需求，按计划进行定制化设计、生产。销售部收到销售订单后下达计划，技术部根据计划要求制定设计方案完成产品设计，出具BOM 清单，下达至生产部门，生产部门根据计划下达生产任务并执行生产。车间完成生产，质检部检验产品，产品检验合格后仓库办理入库，结束生产任务。

（三）销售模式

公司业务信息统一由销售部内勤进行信息汇总分类，标准产品订单依照公司业务审批流程执行。非标产品、技术服务项目和现场电气产品防爆改造项目由技术部组织评审，提供相应技术方案，经销售部业务员核对、客户确认后，销售部完成商务合同签订。销售部负责人负责全部业务的统筹管理，划分行业及业务区域，由业务员进行业务开拓、维护。

（四）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为主技术合作为辅”的研发模式。所有研发项目必须进行项目立项，通过立项明确项目完成时间、目标节点、任务要求和工作内容、研发团队的组成，把责、权、利有机结合，统筹内外部科技资源，如期完成公司下达的研发计划。

（五）盈利模式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电气产品防爆改造为一体的企业，盈利的主要来源是防爆电气产品、智能防爆机器人、电气产品防爆改造和技术服务。公司主要通过提供定制化产品和技术服务获取收入及利润。通过持续技术创新，加大研发投入，产品叠代，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公司针对每一个产品，依照价格体系及产品市场需求，逐一进行产品价格策划，以保证产品的毛利润。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等项目等。
2	全国防爆电气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归口管理全国爆炸性环境、设备防爆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维护和宣贯工作以及负责该领域标准化工作，分管所属分技术委员会，同时，归口管理我国与国际电工委员会防爆技术委员会(IEC/TC31)对口的工作, 包括参加国际防爆标准的制修订等标准化工作。
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主管全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
4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负责全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
5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CQST)	是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的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按照中国国家标准 GB3836 系列等对防爆电机、防爆电器、防爆灯具、防爆仪器仪表、防爆通讯设备、防爆运输车辆和防爆机械设备（如防爆电梯、防爆起重机）等防爆电气产品防爆性能的审查和检测，颁发防爆合格证等。

2、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	国务院	2020 年	规定了对认证

	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修正)》	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0 号 / 第 732 号		11 月	机构、认证、认可等方面的基本要求。
2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117 号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9 年 9 月	规定了对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工作的认证实施方法，认证证书的格式和内容，认证标志的式样和种类等。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爆炸性环境第部分：设备通用要求》	GB3836.1-2010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0 年 8 月	规定了爆炸性环境用电气设备和 Ex 元件的结构、试验和标志的通用要求。
4	《关于促进安全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安[2012]388 号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2 年 8 月	提出了促进安全产业的发展，包括重点开发高危场所防爆电器、高压容器泄压阀等专用安全产品或部件等。
5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2018 年 3 月	批准了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包括将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职责划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内容。
6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	国发〔2018〕33 号	国务院	2018 年 9 月	取消了“防爆电气”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
7	《市场监管	2019 年第	国家安全生产	2019 年 7	规定了自 2019

	总局关于防爆电气等产品由生产许可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实施要求的公告》	34 号	产监督管理总局	月	年 10 月 1 日起对防爆电气等产品的管理由生产许可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
8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C23-01: 2019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7 月	规定了 I 类、II 类和 III 类防爆电气产品的认证依据标准、认证模式、认证实施、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等。
9	《认监委关于发布防爆电气、家用燃气器具等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机构指定决定的公告》	2019 年第 18 号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8 月	指定了防爆电气、家用燃气器具等产品强制性产品的认证实施机构，其中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有限公司为防爆电气（CNCA-C23-01）的认证实施机构之一。
10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8 号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4 月	明确了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
11	《认监委关于进一步明确在爆炸性环境中使用的电气电子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	认监委 2020 年第 17 号公告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6 月	进一步明确了在爆炸性环境中使用的电气电子产品 CCC 认证实施范围、适用认证规则。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石油、化工等含有易燃易爆气体的场所，为保证安全生产，国家有关部门对其实施了严格的监管措施，主要包括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以下简称 3C）制度、防爆合格证制度，具体如下：

（1）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8〕33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防爆电气等产品由生产许可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 年第 34 号）、《认监委关于进一步明确在爆炸性环境中使用的电气电子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取消防爆电气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对防爆电气等产品的管理由生产许可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对规定的防爆电气产品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未标注强制性认证标志的，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16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390 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117 号）、《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CNCA-C23-01:2019）、《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8 号），防爆空调、通风设备等列入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必须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2）防爆合格证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爆炸性环境第 1 部分：设备通用要求》的要求，按防爆标准制造的各类防爆电气设备，均须送交由相关主管单位认定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按相应标准的规定进行检验，取得防爆合格证后方生产。

3、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防爆电气是专业应用于存在易燃易爆气体、粉尘等环境下的电气设备。根据不同的应用环境和国家监管体制，防爆电气主要可分为 I 类防爆电气设备，主要应用于煤矿、矿山具有瓦斯等爆炸性气体突出的场所，另一类为 II 类防爆电气设备，主要应用于除矿山、煤矿之外的所有场所，如石油、化工、轻纺、医药、军工等企业。此外，根据不同的防爆原理类型，防爆电气可分为隔爆型、增安型、本质安全型、正压型、充油型、充砂型、无火花型、特殊型等；根据防爆电气的电气品种，防爆电气可分为：防爆电机，防爆电泵，防爆配电装置类，防爆开关、控制及保护产品，防爆起动器类，防爆变压器类，防爆电动执行机构、电磁阀类，防爆插接装置，防爆监控产品，防爆通讯、信号装置，防爆空调、通风设备，防爆电加热产品，防爆附件、Ex 元件，防爆仪器仪表类，防爆传感器，安全栅类，防爆仪表箱类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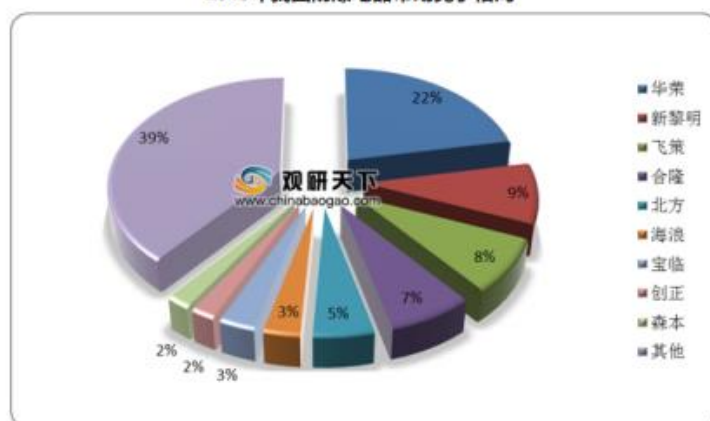
从全球角度看，防爆电气行业的发展与工业化程度高度相关，发达国家和地区的防爆电气行业发展已经较为成熟，而随着中国、俄罗斯、巴西等新兴市场国家和地区对石油、天然气、煤炭等能源需求不断增长，以及新的能源资源不断被勘探开发，新兴市场将成为未来全球防爆电气市场增长的主要推动力。

我国防爆电气行业起步于 20 世纪 50 年代，随着石油、化工、煤炭、交通、纺织、冶金、粮油加工等工业的高速发展，我国防爆电气行业已经形成了市场化程度较高的研发、设计、标准、制造和检测体系。近年来我国经济增速有所放缓，但石油、化工、煤炭等相关行业仍然在国民经济中占据重要地位，且上述行业对安全生产和生产效率越来越重视，共同推动了我国防爆电气行业长期可持续发展。

4、行业竞争格局

防爆电气行业产品主要应用于防爆领域，企业之间的竞争主要表现在产品技术优势、质量稳定程度、安全运行记录、售后服务以及产品价格等方面。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防爆电器分会公布的《防爆电器行业“十二五”发展指导意见》，我国防爆电器行业产业集中度低，生产企业较多，大部分企业处于中、低档产品重复性生产，依靠压价和销售手段进行无序竞争。目前，防爆电气行业主要企业包括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飞策防爆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合隆防爆电气有限公司和沈阳北方防爆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中，华荣作为国内防爆电气的龙头，其 2019 年市场规模占比为 22%；第二梯队企业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飞策防爆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合隆防爆电气有限公司的市占率分别为 9%、8%、7%，均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较大差距。未来，重点企业的市场集中度将会进一步提高，产品将向多元化发展，实力较强的大型或龙头企业努力发展成为防爆电气综合性的企业集团是鼓励的行业发展方向。

2019年我国防爆电器市场竞争格局



数据来源：观研天下整理（TC）

5、行业壁垒

（1）行业强制性资质认证壁垒

我国将防爆电气纳入 CCC 认证管理范围。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对规定的防爆电气产品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未标注强制性认证标志，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因此，强制性资质认证是新企业进入防爆电气行业的主要障碍之一。

（2）产品质量和品牌壁垒

防爆电气行业产品主要应用于石油、化工、煤炭等国民经济重点行业，为保障人员、财产和生产的安全，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售后服务、安全稳定运行记录等方面有较高要求，即使产品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也倾向于选择具有良好品牌声誉和产品安全质量记录的大型企业。因此，进入防爆电气行业的企业，一方面需要投入资源保障产品品质，另一方面需要投入时间树立产品品牌以及良好的企业声誉。产品品质和品牌声誉是新企业进入行业的重要障碍。

（3）营销和服务网络壁垒

防爆电气产品用户多且分散，客户对市场反应速度、售后服务速度要求较高，建立良好的营销及服务网络对企业至关重要。行业内的优秀企业经过多年经营，经建立了相对完善且稳定的营销和服务网络。而新企业很难侵入现有企业的营销及服务网络，也较难在短时间内建立自身的营销及服务网络。因此，营销及服务网络是新企业进入的壁垒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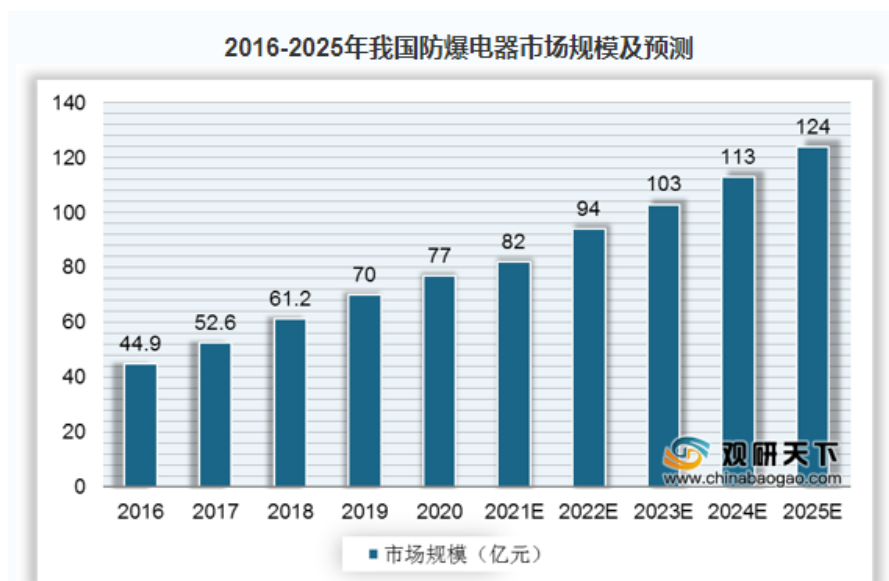
（4）资金和规模壁垒

防爆电气行业下游行业周期性较为明显，且下游客户资金结算周期较长，对企业的资金周转能力以及抗风险能力要求较高。

（二）市场规模

目前，我国防爆电气设备行业正处于行业的成长期，石油、化工、煤矿、天然气等下游领域从长远看仍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为防爆电气行业的长期增长奠定了基础。

随着我国的经济发展进入新时期，行业安全与规范越来越重要，加上相关政策对防爆电气的推行，未来防爆电气的应用领域也将越来越广泛，我国防爆电气市场规模不断扩展，从 2016 年的 44.9 亿元增至 2020 年的 77 亿元，并有望在 2023 年突破 100 亿元。



资料来源：观研天下整理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石油、化工等对电气产品有较高防爆需求的危化领域，石化产业链公司具有较强的周期性，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中国正处于新老交替和深度调整阶段，充满着机遇与挑战，石油化工行业的挑战是产能仍处于结构性过剩，

面临资源、环境的压力越来越大，节能减排难度加大。随着行业的发展，未来石油化工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的趋势仍将持续，宏观经济波动将对公司产品市场需求产生不确定性风险。

2、市场竞争的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所处的防爆电气行业已经出现两极分化的趋势：一方面行业内重点企业规模不断壮大，保持了较好的发展态势；另一方面，一些规模偏小、技术力量薄弱的小型企业受到各方面条件的制约，经济效益不高，发展缓慢。目前，公司相对稳定地占有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如果不能充分利用已积累的自身优势，抓住有利时机，扩充人才队伍、提升产品技术、优化产品结构、扩大经营规模，则可能面临越来越大的市场竞争风险，公司将面临防爆电气的市场竞争能力和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四）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南阳防爆成立于 2009 年，公司主要从事防爆电气、防爆机器人的研发制造销售，并能够提供防爆电气相关的技术服务。公司深耕防爆电气领域十余年，客户资源广泛分布在全国各地区并累计达千余家，其中包括多家大型企业。

近年来，公司积极参与全国防爆电气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历次会议、中国电工技术学会防爆电气技术专业委员会组织的创新论坛、消防安全与装备研讨会、中美防爆高端防爆安全论坛、中美粉尘防爆安全技术论坛、CNEX-Global 国际防爆技术与标准发展研讨会等行业和国际标准化活动。并在 2019 年荣获“中国电器工业协会标准化良好行为示范企业”，公司品牌优势进一步提升。

（2）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注重技术研发能力建设。公司利用自身技术实力，成功地开发出了各类防爆控制箱、防爆空调机、防爆除湿机、防爆灯具、仪表、安全栅、防爆专用附件等各类防爆产品，多次获得科研成果，为相关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近年来，公司累计获得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 17 项，外观专利 2 项，软件著作权 1 项。参与研发的《航天发射中心用液氮运输底盘防爆技术研究及应用》项目荣获 2017 年南阳市科技进步一等奖；《智能防爆消防系统开发及应用》项目获得 2020 年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公司系有资格参与国家、地方、团体标准制修订单位，累计共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4 项，地方标准 2 项，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团体标准 3 项。其中 T/CEEIA 325-2018《爆炸性环境用锂离子蓄电池电源防爆安全技术要求》、T/CEEIA 325-2018《爆炸性环境用消防机器人防爆安全技术要求》两项标准荣获 2020 年“电工标准——正泰创新奖”三等奖。

除了自主研发生产防爆电气产品外，公司还有能力进行技术输出，通过在防爆产品开发 and 防爆认证阶段提供专业化的防爆技术咨询和防爆认证咨询服务等多种技术服

务，为同行业客户解决防爆技术难题，公司在取得技术服务收入的同时进一步夯实了技术优势。

2、竞争劣势

虽然公司在国内具有一定的市场领先地位和品牌知名度，但相对于国内外知名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总体规模仍然较小。

随着公司业务高速发展，公司需要大量长期稳定性资金来持续提升研发能力、生产能力、营销服务等各方面竞争力，而作为民营企业，公司主要靠自身积累解决资金需求，融资渠道单一，筹集资金的能力有限。仅依靠自身积累及债权融资，无法满足公司的发展需要，制约了企业快速健康发展。

（五）其他情况

无

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均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5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4,731.53 万元、3,804.04 万元、1,545.52 万元；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8,535.58 万元，不低于 1,000 万元；公司报告期末股本为 1,200.00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公司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4.95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因此，公司财务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相关要求。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具体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有限公司初步建立了公司治理机制，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五人，设置监事一人，聘任一名总经理。有限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在实际运作过程中，有限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但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未能完全建立起来，公司治理存在一些问题，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召开有程序性瑕疵。

2、股份公司阶段，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0 年 12 月 5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审议通过了《南阳中天防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南阳中天防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南阳中天防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 5 名董事会成员；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由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章程》规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组织结构设置合理，与公司运作匹配，各部门在部门负责人统一管理下进行日常工作。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

累计投票制	否	
独立董事制度	否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详见下文	

(一)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订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设置一名监事。但有限公司未专门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决策上的权限范围。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具体如下：

1、股东权利保护机制

《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证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参与权和表决权，《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事项。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质询权、建议权，《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十章“通知和公告”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宗旨、对象、沟通的内容、责任人及主要职责等均作了总括性规定，财务负责人兼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事务的日常工作；公司通过公告、网站、电话、采访等渠道和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尽可能地回答投资者的问询。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公司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

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九十一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也对关联股东回避作了相应规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董事会审议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票数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时，该关联交易事项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也对关联董事回避作了相应规定。

5、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各个业务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关联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综上，股份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例如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决策上的权限范围，造成有限公司时期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股东会或董事会决策程序；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未形成书面的工作报告。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和2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决议、记录齐备。在历次“三会”中，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

总体而言，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经营管理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资产	是	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不存在以资产、信用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况；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或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以来，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
机构	是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立了营销中心、人事行政中心、财务中心、研发中心、供应链中心、生产中心、技术部等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机构独立。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1	正通防爆	防爆电机配件的研发、组装、销售及改造服务。	是	构成潜在同业竞争但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1）正通防爆目前的名称中有“防爆电气”字样，系因正通防爆和股份公司的产品都属于防爆电气产品，共属同一行业。但是从实际产品上看，正通防爆主要组装销售的产品是吹扫装置和防爆接线盒，都是防爆电机的配件，其中吹扫装置不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管理范围内的产品；正通防爆取得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管理范围内的认证证书产品仅为防爆接线盒和塑料风扇。正通防爆未取得其他现行有效的生产防爆电气产品所需的资质认证，也未实际从事股份公司从事的防爆电气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2）正通防爆目前经营场所与股份公司其中一个经营场所毗连（各自使用的空间彼此独立，不存在重叠），并同属于防爆研究所提供的场所，正通防爆为无偿使用，股份公司为有偿使用。防爆研究所已向正通防爆发书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正通防爆在2021年12月31日前搬离，正通防爆已在寻找其他经营场所，并确认将于2021年12月31日前搬离。 （3）正通防爆与股份公司均为防爆研究院控制的企业，正通防爆与股份公司皆为独立运营，正通防爆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客户渠道、机构等各方面均与股份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与股份公司共用资产或资源、共享业务渠道、供销系统和人员的情形。 （4）正通防爆生产规模较小，生产的产品及客户相对单一

				且与股份公司产品用途不同。报告期末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正通防爆与股份公司从事的防爆电气产品在目标市场、服务对象等方面均不构成替代性和竞争性，没有发生利益冲突。 规范措施：正通防爆及全体股东确认上述事实并承诺如下： （1）正通防爆未来开展业务时，将优先考虑股份公司的利益，不直接或间接参与与股份公司同类业务的竞争。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正通防爆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正通防爆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2）正通防爆未来如需取得新的《电气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或增加新的产品及服务，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正通防爆拟经营股份公司从事的防爆电气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正通防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需在该情形发生前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放弃对正通防爆的控制权，股份公司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收购权。
2	苏州南特	防爆电气行业投资、投资管理；防爆电气行业相关技术研究、开发；防爆电气产品销售。	否	苏州南特报告期内经营范围包括“防爆电气行业投资、投资管理；防爆电气行业相关技术研究、开发；防爆电气产品销售”。系因公司设立的目的在于进行防爆电气领域的股权投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苏州南特尚未进行股权投资，也尚未经营任何业务。报告期外，苏州南特已向苏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注销登记，尚在工商办理

				中。与股份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	--	--	--	-----------------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南阳德崇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股权投资管理	6.2%
2	防爆研究所	防爆安全检验、检测与认证，科研和成果转证，防爆电气安全评价、评估及工程监理，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物业服务。	防爆电气产品的检验检测	54.49%
3	防爆研究院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实验发展；物业管理；日用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停车场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管理，股权投资管理	54.49%
4	河南防爆工程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防爆工程建设；防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63.592%
5	上海防爆工	防爆设备工程监理，防爆	防爆工程监理；	54.49%

	程	设备工程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防爆电气设备设计、制作（限分支）及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防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6	CNEX-荷兰	-	防爆电气产品的境外检验检测	100%
7	北京圣地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销售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信息咨询；股权投资管理	100%
8	海南南防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认证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未实际经营业务	100%
9	海南康鸿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广告设计、代理；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应	未实际经营业务	100%

	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企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

注：1、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军持有南阳德崇 6.2%的股权，同时为南阳德崇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南阳德崇的实际控制人。

2、防爆研究所名称中有“防爆”字样，系因防爆研究所是一家知名的第三方防爆电气检验检测法人单位，与防爆领域相关。防爆研究所未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与股份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3、防爆研究院名称中有“防爆”字样，系因防爆研究院是以防爆研究所存续分立的方式设立。防爆研究院主要从事对分立至其名下的股权资产进行投资管理，并对分立至其名下的物业进行物业管理。防爆研究院未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与股份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4、河南防爆工程名称中有“防爆”、“消防”字样，系因河南防爆工程是防爆研究院的控股子公司，与防爆领域相关。河南防爆工程未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与股份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5、上海防爆工程名称中有“防爆”字样，报告期内经营范围包括“防爆设备工程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防爆电气设备设计、制作”，系因上海防爆工程是防爆研究所的控股子公司，与防爆领域相关。上海防爆工程生产经营规模较小，仅零星对外开展业务，未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与股份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6、NEX-荷兰名称中有“CNEX”（国家防爆）字样，系因 CNEX-荷兰是防爆研究所设立在荷兰的全资子公司，与防爆领域相关。CNEX-荷兰是一家位于境外的第三方防爆电气检验检测法人单位。CNEX-荷兰未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与股份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7、北京圣地是防爆研究所的第一大股东，报告期内主要从事防爆研究所的投资经营，尚未对外开展其他业务。北京圣地未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与股份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8、海南南防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王军报告期外注册成立的公司，尚未实际开展经营。

9、海南康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王源渊、王军报告期外共同注册成立的公司，尚未实际开展经营。

（三）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防爆研究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声明与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本单位目前没有、将来（作为控股股东期间）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有及将来（作为控股股东期间）相同、相似业务或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活动。

2、本单位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目前没有、且在本人拥有公司实际控制权期间，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3、凡本单位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单位及参

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应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4、本单位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促使公司管理层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5、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单位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源渊等家族三人、孙景富、袁文正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声明与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有及将来（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相同、相似业务或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活动。

2、本人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目前没有、且在本人拥有公司实际控制权期间，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3、凡本人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应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4、本人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促使公司管理层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5、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南阳德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声明与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单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单位将不以任何形式取得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本单位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不得撤销。

4、本单位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声明与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人将不以任何形式取得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本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不得撤销。

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王瑞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资金	-	-	500,000.00	否	是
南阳德崇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资金	-	100,300.00	100,300.00	否	是
总计	-	-	-	100,300.00	600,300.00	-	-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孙景富	董事长	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	465,720	3.13%	0.76%

2	王军	董事	股东、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及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	1,664,856	3.75%	10.32%
3	王源渊	无	董事及股东王军的近亲属、公司控股股东的间接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	1,640,400		13.67%
4	王茹菲	无	董事及股东近王军的亲属、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	940,800		7.84%
5	张刚	董事	股东、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及董事	572,832	2.50%	2.27%
6	陈卫东	董事	股东、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及董事	527,136	2.50%	1.89%
7	袁文正	董事、总经理	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	225,000	1.88%	
8	李颖华	监事会主席	-	135,480		1.13%
9	李瑞	副总经理	-	150,000		1.25%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长孙景富与公司董事、总经理袁文正及公司控股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并与董事王军共同为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王军是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及其董事长、与公司董事长孙景富及公司董事、总经理袁文正共同为实际控制人，其子王源渊是公司控股股东的间接第一大股东及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其女王茹菲是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及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张刚、陈卫东，监事会主席李颖华均在公司控股股东内持有低于 5% 的股份，董事张刚、陈卫东均为控股股东董事。

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受雇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其他签订的协议如下：（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2）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3）关于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的承诺函。（4）资金占用承诺函。（5）关于诚信状况的说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协议等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
----	----	------	------	-------------	---------------

				突	生不利影响
王军	董事	北京圣地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王军	董事	防爆研究所	董事长	否	否
王军	董事	正通防爆	执行董事	否	否
王军	董事	西奈克消防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王军	董事	防爆研究院	董事长	否	否
王军	董事	南阳德崇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王军	董事	CNEX-荷兰	董事	否	否
王军	董事	海南南防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王军	董事	海南康鸿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张刚	董事	防爆研究所	董事	否	否
张刚	董事	防爆研究院	董事	否	否
陈卫东	董事	防爆研究所	董事	否	否
陈卫东	董事	防爆研究院	董事	否	否
陈卫东	董事	河南防爆工程	监事	否	否
陈卫东	董事	苏州南特	董事、总经理	否	否
陈卫东	董事	南阳防爆（苏州）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陈卫东	董事	苏州南防特装电机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李颖华	监事	上海防爆工程	监事	否	否
李颖华	监事	西奈克消防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王亚楠	监事	河南璟曦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孙景富	董事长	防爆研究所	1.35%	防爆电气产品的检验检测	否	否
孙景富	董事长	防爆研究院	1.35%	物业管理，股权投资管理	否	否
王军	董事	防爆研究所	14.73%	同上	否	否
王军	董事	防爆研究院	14.73%	同上	否	否
王军	董事	正通防爆	10.00%	防爆电机配件的研发、组装、销售及改造服务。	否	否
王军	董事	河南防爆工程	20.00%	防爆工程建设；防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否	否
王军	董事	南阳德崇	6.20%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否	否
王军	董事	西奈克消防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4.01%	消防车辆及特种车辆等研发生产销售。	否	否

王军	董事	海南南防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100.00%	防爆电气产品的检验检测（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否	否
王军	董事	海南康鸿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5.56%	互联网服务、软件开发（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否	否
张刚	董事	防爆研究所	4.06%	同上	否	否
张刚	董事	防爆研究院	4.06%	同上	否	否
陈卫东	董事	防爆研究所	3.38%	同上	否	否
陈卫东	董事	防爆研究院	3.38%	同上	否	否
李颖华	监事	南阳德崇	2.07%	同上	否	否
李颖华	监事	防爆研究院	0.90%	同上	否	否
李颖华	监事	防爆研究所	0.90%	同上	否	否
王亚楠	监事	河南璟曦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税务咨询、工商代办。	否	否
李瑞	副总经理	南阳德崇	2.31%	同上	否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孙景富	董事、总经理	离任	董事长	公司发展需要
袁文正	-	新任	总经理	公司发展需要
吴建国	监事	离任	-	退休原因
李颖华	-	新任	监事	公司发展需要
王亚楠	-	新任	监事	公司发展需要
常鹏	-	新任	监事	公司发展需要
李瑞	技术总监	新任	副总经理	公司发展需要
高申璞	-	新任	财务总监	公司发展需要

注：公司股改前未设置财务总监职务。报告期内，高申璞劳动关系于 2019 年 9 月由防爆研究所转移至公司，转移前后其均事实负责公司财务。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	是

性陈述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5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725,982.37	39,562,289.38	39,151,559.6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661,766.27	2,700,972.59	5,732,871.96
应收账款	17,905,903.09	19,518,739.38	25,059,634.30
应收款项融资	1,021,375.03	1,481,370.60	
预付款项	1,067,099.18	396,865.50	1,186,582.3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3,350.00	289,132.52	255,506.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197,899.97	12,456,370.10	11,024,334.5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42,486.44	196,822.06
流动资产合计	67,653,375.91	76,948,226.51	82,607,311.7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973,704.59	7,331,803.79	722,069.95
在建工程			2,036,283.1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823,942.99		
无形资产	196,794.78	210,843.79	208,082.7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1,168.16	157,197.48	219,667.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9,072.11	607,921.18	662,389.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269.20	51,340.00	1,137,716.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31,951.83	8,359,106.24	4,986,210.32
资产总计	77,585,327.74	85,307,332.75	87,593,522.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985,783.42	19,221,448.02	23,035,970.65
预收款项			4,408,784.55
合同负债	2,172,731.49	2,758,030.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38,547.28	542,995.72	829,552.67
应交税费	1,309,609.67	2,267,160.81	1,805,923.15
其他应付款	1,410,841.10	1,184,929.96	820,533.1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8,571.43		
其他流动负债	2,581,693.52	2,640,066.70	4,629,104.73
流动负债合计	17,027,777.91	28,614,631.57	35,529,868.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57,657.13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57,657.13		
负债合计	18,185,435.04	28,614,631.57	35,529,868.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7,321,610.63	37,321,610.6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37,109.06	737,109.06	6,648,636.6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341,173.01	6,633,981.49	33,415,016.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9,399,892.70	56,692,701.18	52,063,653.1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399,892.70	56,692,701.18	52,063,653.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7,585,327.74	85,307,332.75	87,593,522.02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455,198.07	38,040,449.44	47,315,301.99
其中：营业收入	15,455,198.07	38,040,449.44	47,315,301.9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621,608.51	27,441,093.40	33,197,761.83
其中：营业成本	8,818,638.83	20,258,548.93	23,159,298.1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2,992.75	111,533.43	214,638.85
销售费用	426,371.87	1,176,940.08	3,104,290.40
管理费用	1,427,517.92	3,747,413.60	3,653,197.04
研发费用	1,026,764.78	2,422,355.78	3,377,084.18
财务费用	-120,677.64	-275,698.42	-310,746.78
其中：利息收入	148,859.75	282,768.25	322,138.55
利息费用	25,044.00		
加：其他收益	53,429.91	120,806.00	2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524,603.73	217,874.44	985,285.81
资产减值损失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62,415.74	10,938,036.48	15,302,825.97
加：营业外收入		4.27	5.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52.06	10.0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62,415.74	10,937,488.69	15,302,821.81
减：所得税费用	655,224.22	2,308,480.68	3,184,748.3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07,191.52	8,629,008.01	12,118,073.4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			

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2,707,191.52	8,629,008.01	12,118,073.4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07,191.52	8,629,008.01	12,118,073.4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07,191.52	8,629,008.01	12,118,073.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3	0.72	1.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3	0.72	1.01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5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51,808.15	30,451,414.03	68,300,252.5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9,183.82	906,142.30	2,318,267.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10,991.97	31,357,556.33	70,618,520.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731,691.57	14,589,850.61	38,589,883.8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05,798.08	4,096,511.16	3,511,908.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86,979.49	3,065,584.23	8,542,889.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5,110.84	4,458,108.62	8,088,739.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09,579.98	26,210,054.62	58,733,421.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98,588.01	5,147,501.71	11,885,098.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300.00	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300.00	5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719.00	837,112.02	2,436,110.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3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719.00	837,112.02	3,036,410.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19.00	-736,812.02	-2,536,410.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			

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99,96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99,96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9,96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36,307.01	410,729.69	9,348,688.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562,289.38	39,151,559.69	29,802,871.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725,982.37	39,562,289.38	39,151,559.69

2021 年 1 月—5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illegible]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2,000,000.00				37,321,610.63				737,109.06		9,341,173.01		59,399,892.70

2020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00,000.00								6,648,636.63		33,415,016.54		52,063,653.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0,000.00							6,648,636.63		33,415,016.54		52,063,653.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7,321,610.63			- 5,911,527.57		- 26,781,035.05		4,629,048.0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629,008.01		8,629,008.0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37,109.06		-4,737,069.06		-3,999,96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37,109.06		-737,109.0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999,960.00		-3,999,96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7,321,610.63			- 6,648,636.63		- 30,672,974.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37,321,610.63			-		-		

									6,648,636.63		30,672,974.00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2,000,000.00				37,321,610.63				737,109.06		6,633,981.49		56,692,701.18

2019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00,000.00								6,648,636.63		21,296,943.12		39,945,579.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0,000.00								6,648,636.63		21,296,943.12		39,945,579.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118,073.42		12,118,073.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118,073.42		12,118,073.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2,000,000.00								6,648,636.63		33,415,016.54		52,063,653.17

（五）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及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5 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系按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相关补充规定的要求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元。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八)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①分类和初始计量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 债务工具

公司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1>以摊余成本计量：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租赁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

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 权益工具

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②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租赁应收款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可以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或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 <3> 上限指标为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一般逾期超过 30 天，最长不超过 90 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公司的违约概率以历史信用损失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 <2> 违约损失率是指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

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3〉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4)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合同资产组合

租赁应收款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③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核销

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公司及其子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③ 不属于本条第①项或第②项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①项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公司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指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

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4) 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负债，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以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 ①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 ②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 ③ 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公司按照上述政策对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运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收入的，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政策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九）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

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租赁应收款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可以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或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 <3> 上限指标为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一般逾期超过 30 天，最长不超过 90 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公司的违约概率以历史信用损失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 <2> 违约损失率是指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

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3〉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4)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合同资产组合

租赁应收款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十）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①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③ 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或存货类别)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对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

对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指确定固定资产的取得成本。固定资产的成本：是指企业购建某项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一切合理、必要的支出。这些支出包括直接发生的价款、运杂费、包装费和安装成本等，也包括间接发生的，如应承担的借款利息资本化部分、外币借款折算差额以及应分摊的其他间接费用。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各类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并按下列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折旧率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电子设备	3	5.00%	31.67%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其他设备	—	—	—
办公设备	3-5	5.00%	19.00%-31.67%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固定资产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

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五）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包括公司基建、更新改造等发生的支出，该项支出包含工程物资；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十六）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的时间的(通常是指1年及1年以上)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则继续进行。

(3)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的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相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的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

利息金额。

(4)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十八)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 适用 ☐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10 年	受益期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公司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通常考虑的因素：

- ①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②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③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④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⑤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 ⑥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 ⑦ 与企业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

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5. 开发阶段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①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包括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

- 1)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 2) 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②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在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标准

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

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 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 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于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 ②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 ③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应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4） 辞退福利

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于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除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情形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企业应当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 服务成本。
- ②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③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二十二)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收入（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收入确认原则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①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② 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③ 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④ 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⑤ 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

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然后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并且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应考虑下列迹象：

- 〈1〉 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到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公司具体确认收入方法：

防爆产品业务：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对产品进行签收，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防爆改造业务：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将改造产品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或者在客户处进行改造后，客户对改造产品进行签收或验收，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技术服务业务：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将相关证书或检验报告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对证书或检验报告进行签收，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二十四） 收入（原收入准则适用）

（1）营业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以及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④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选用下列方法：

- 1) 已完工作的测量；
- 2) 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 3) 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具体确认收入方法：

防爆产品业务：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对产品进行签收，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防爆改造业务：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将改造产品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或者在客户处进行改造后，客户对改造产品进行签收或验收，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技术服务业务：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将相关证书或检验报告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对证书或检验报告进行签收，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二十五)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指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正常履行合同形成的合同资产，如果合同付款逾期未超过 30 日的，判断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不存在差异，不确认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如果合同付款逾期超过（含）30 日的，按照该合同资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合同成本

(1)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例如：销售佣金等）。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例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为准备投标资料发生的相关费用等），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这些支出明确由客户承担。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第①项减去第②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①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 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企业上述第①项减去第②项后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二十六）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企业对于综合性项目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3)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取得非货币性资产所有权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确认政府补助实现。其中非货币性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核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两者之间存在差异的，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十八）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 适用 □ 不适用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

(1)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经营租赁的处理

① 租金的处理

在经营租赁下需将支付或应付的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② 初始直接费用的处理

对于承租人在经营租赁中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③ 或有租金的处理

在经营租赁下，承租人对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 出租人提供激励措施的处理

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承租人应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承租人将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对经营租赁的处理

① 租金的处理

出租人应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

② 初始直接费用的处理

经营租赁中出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是指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应当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③ 租赁资产折旧的计提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出租人对类似应折旧资产通常所采用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④ 或有租金的处理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⑤ 出租人对经营租赁提供激励措施的处理

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确认租金收入。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出租人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⑥ 经营租赁资产在财务报表中的处理

在经营租赁下，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仍然留在出租人一方，因此出租人将出租资产作为自身拥有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如果出租资产属于固定资产，则列在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项下，如果出租资产属于流动资产，则列在资产负债表有关流动资产项下。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租赁是指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人

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

①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 后续计量

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12“使用权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③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 经营租赁

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

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三十）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②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③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④2017 年，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⑤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对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首次执行该准则对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数据进行相关调整。

⑥财政部于 2018 年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对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首次执行该准则对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数据进行相关调整。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0年1月1日	新收入准则	预收账款	4,408,784.55	- 4,408,784.55	
2020年1月1日	新收入准则	合同负债		3,901,579.25	3,901,579.25
2020年1月1日	新收入准则	其他流动负债		507,205.30	507,205.30
2021年1月1日	新租赁准则	使用权资产		1,989,755.99	1,989,755.99
2021年1月1日	新租赁准则	租赁负债		1,989,755.99	1,989,755.99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二)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月—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元）	15,455,198.07	38,040,449.44	47,315,301.99
净利润（元）	2,707,191.52	8,629,008.01	12,118,073.42
毛利率（%）	42.94%	46.74%	51.05%
期间费用率（%）	18.00%	18.00%	21.00%
净利率（%）	17.52%	22.68%	25.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6%	16.37%	26.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9%	16.20%	26.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72	1.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72	1.01

2. 波动原因分析

(1) 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减少了 927.49 万元，主要因为公司 2020 年防爆机器人销售收入减少了 836.28 万元；公司 2021 年 1-5 月年化营业收入较 2020 年未发生较大变化。具体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2) 公司 2020 年净利润较 2019 年减少了 348.91 万元，主要因为公司 2020 年防爆机器人、防爆控制箱销售收入下降。公司 2021 年 1-5 月年化净利润较 2020 年减少，主要原因为公司技术服务认证检测成本提高，以及受认证检测周期加长的影响，较多技术服务订单尚未实现收入，导致综合毛利率下降。

(3) 公司 2020 年毛利率较 2019 年降低了 4.3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公司实行新收入会计准则，运费归类到成本所致。2021 年 1-5 月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3.8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技术服务认证检测成本提高，以及受防爆认证检测周期加长的影响，较多技术服务订单尚未实现收入。具体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毛利率分析”。

(4) 公司 2021 年 1-5 月、2020 年、2019 年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8.00%、18.00%、21.00%，2019 年期间费用率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为推广防爆机器人销售费用增加。具体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5) 公司 2021 年 1-5 月、2020 年、2019 年净利率分别为 17.52%、22.68%、25.61%，2020 年净利率相比 2019 年下降 2.93 个百分点，主要因为公司防爆机器人、防爆控制箱销售收入下降。2021 年 1-5 月净利率与 2020 年相比下降 5.1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公司技术服务认证检测成本提高，以及受认证检测周期加长的影响，较多技术服务订单尚未实现收入，导致综合毛利率下降。

(6) 公司 2021 年 1-5 月、2020 年、2019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66 %、16.37 %、26.34%。2020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9 年下降，主要原因为订单减少导致营业收入下降。2021 年 1-5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下降，主要原因为综合毛利率下降导致利润减少。

(7) 公司 2021 年 1-5 月、2020 年、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59 %、16.20 %、26.01%。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金额较小，对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

(8)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因此每股收益波动与净利润变化趋势一致。

（二）偿债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5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	23.44%	33.54%	40.56%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	23.44%	33.54%	40.56%
流动比率 (倍)	3.97	2.69	2.33
速动比率 (倍)	3.14	2.22	1.98

2.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持续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持续盈利，净资产增加；另一方面公司支付了累积的应付防爆研究所认证检测费，流动负债减少。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指标	挂牌公司			斯达股份		华荣股份	
	2021 年 1-5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资产负债率(%)	23.44	33.54	40.56	46.11	41.40	44.28	46.42
流动比率	3.97	2.69	2.33	1.20	0.83	1.59	1.77
速动比率	3.14	2.22	1.98	0.60	0.52	1.32	1.48

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偿债能力高于同行业公司。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 月—5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72	1.53	1.16
存货周转率（次/年）	0.69	1.73	2.0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9	0.44	0.52

2.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9 年提高，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18 年向消防部门销售了防爆机器人，消防部门付款审批流程长导致回款周期较长；2020 年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回款管理。2021 年 1-5 月年化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0 年变动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为更好地推广防爆机器人，储备了主要机型的防爆机器人，导致库存商品金额较高。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指标	挂牌公司			斯达股份		华荣股份	
	2021 年 1-5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2	1.53	1.16	3.29	3.70	2.30	2.08
存货周转率(次)	0.69	1.73	2.00	1.65	3.64	2.50	2.5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水平，主要原因为：1) 公司主要向消防部门销售防爆机器人，消防部门付款审批流程长导致回款周期较长；2) 公司客户集中度低，单一订单采购金额较小，重要客户回款周期较长；3) 存在客户付款不及时的情

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防爆机器人库存金额较高。

（四）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 月—5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798,588.01	5,147,501.71	11,885,098.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719.00	-736,812.02	-2,536,410.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99,96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8,836,307.01	410,729.69	9,348,688.24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公司 2021 年 1-5 月、2020 年、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79.86 万元、514.75 万元、1,188.51 万元。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 2019 年下降了 673.76 万元，主要因为 2020 年净利润较 2019 年下降了 389.59 万元且以票据结算的订单占比提高。2021 年 1-5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879.86 万元，主要原因为：1）公司向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支付了累积的未支付的采购款项 999.11 万元，其中报告期内采购款 572.03 万元，报告期前采购款 427.07 万元；2）2021 年 1-5 月以票据结算的订单占比提高，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2019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 2019 年收入金额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回报告期期初应收防爆机器人款项 3580 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公司 2021 年 1-5 月、2020 年、2019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7 万元、-73.68 万元、-243.61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支出主要为为构建消防机器人智能工厂及 SMT 产线的支出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2021 年 1-5 月、2020 年、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00 元、-399.99 万元、0.00 万元。2020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为公司分红。

（五）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确认方法，详见本节“三、报告期公司采用主要会计

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而言

防爆产品业务：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对产品进行签收，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防爆改造业务：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将改造产品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或者在客户处进行改造后，客户对改造产品进行签收或验收，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技术服务业务：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客户主要以取得防爆合格证、防爆 CCC 证书为最终目的，故以公司完成相应工作后，将相关证书或检验报告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对证书或检验报告进行签收，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5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防爆设备	8,375,296.34	54.19%	15,784,639.26	41.49%	33,360,480.14	70.51%
防爆改造	1,835,975.71	11.88%	5,468,963.49	14.38%	4,579,472.22	9.68%
技术服务	2,725,820.73	17.64%	9,881,605.75	25.98%	6,065,148.34	12.82%
其他业务	2,518,105.29	16.29%	6,905,240.94	18.15%	3,310,201.29	7.00%
合计	15,455,198.07	100.00%	38,040,449.44	100.00%	47,315,301.99	100.00%
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防爆设备、防爆改造、技术服务以及其他业务，产品结构上未发生重大变化。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5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4,731.53 万元、3,804.04 万元、1,545.52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相比 2019 年减少了 19.60%，2021 年 1-5 月年化收入相比 2020 年减少了 2.49%，具体收入波动分析如下： 公司防爆设备的销售主要包括防爆控制箱、防爆机器人、防爆空调以及其他防爆设备。公司 2020 年防爆设备销售额为 1,578.46 万元，相比 2019 年减少了 1,757.58 万元，主要原因为：1）公司 2019 年实现防爆机器人收入 892.92 万元，由于防爆机器人的市场尚属于开发阶段，市场订单不持续，公司 2020 年实现防爆机器人收入 56.64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了 836.28 万元；2）竞争对手降价导致客户议价能力增强，部分客户降价导致收入减少。公司 2021 年 1-5 月防爆设备销售额为 837.53 万元，2021 年 1-5 月年化收入相比 2020 年增加了 431.60 万元，主要原因为政策引导国产替代，以及国外市场受疫情影响供给减少，导致国内市场增大。 防爆控制箱为公司销售的主要防爆设备，报告期内防爆控制箱销售情况如下：					

类别	2021 年 1-5 月 (万元)	防爆设备 销售占比	2020 年 (万元)	防爆设备 销售占比	2019 年 (万元)	防爆设备 销售占比
防爆控制箱	705.58	84.25%	1,246.64	78.98%	1,487.10	44.58%

防爆控制箱收入比重较大,2019 年公司实现了金额较大的防爆机器人收入,导致防爆控制箱收入比重降低。2020 年收入较 2019 年减少,主要原因为竞争对手降价导致客户议价能力增强导致价格下降。2021 年 1-5 月,防爆控制箱销售收入同比增加,预计随着下游客户业务如冷链、特种空调等需求的增加,公司 2021 年防爆控制箱销售收入将进一步增加。

公司防爆改造主要包括电磁阀改造、压缩机改造及其他改造,报告期内防爆改造收入变化较小。2020 年防爆改销售额比重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大了对防爆改造业务的投入,防爆改造收入有所增加。电磁阀改造、压缩机改造为公司销售的主要防爆改造产品,报告期内电磁阀改造、压缩机改造销售情况如下:

类别	2021 年 1-5 月 (万元)	防爆改造 销售占比	2020 年 (万元)	防爆改造 销售占比	2019 年 (万元)	防爆改造 销售占比
电磁阀改造	88.24	48.06%	202.42	37.01%	200.07	43.69%
压缩机改造	64.23	34.98%	117.36	21.46%	128.30	28.02%
合计	152.47	83.04%	319.78	58.47%	328.37	71.71%

电磁阀改造、压缩机改造收入合计比重较高,报告期内收入较为稳定。2020 年公司空调改造收入、工程改造收入增加,导致电磁阀改造、压缩机改造收入比重降低。公司预计 2021 年电磁阀改造、压缩机改造销售将继续保持。

公司 2020 年技术服务收入相比 2019 年增加了 381.65 万元。主要原因为应对防爆设备市场竞争加剧的情形,公司投入了更多的成本开展技术服务业务,导致技术服务收入增加。2021 年 1-5 月年化收入相比 2020 年减少了 333.96 万元,主要原因为受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对防爆电气等产品由生产许可转换为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管理政策影响,认证检测机构业务量增加,以及流程性工作增加,导致认证检测周期加长,较多订单尚未完成认证检测取得相应证书,尚未实现收入。

公司 2020 年其他业务收入相比 2019 年增加了 359.50 万元,主要因为公司获得了山东阿图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的防爆机器人配件订单、湖北航天化学技术研究所的数控整形装置订单,导致收入增加。2021 年 1-5 月年化收入相比 2020 年变化较小。

(2) 按地区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5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国内	15,455,198.07	100.00%	38,040,449.44	100.00%	47,315,301.99	100.00%
合计	15,455,198.07	100.00%	38,040,449.44	100.00%	47,315,301.9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均来源于国内，不具有明显的区域性。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包括防爆设备、防爆改造、技术服务、其他业务。其中防爆设备、防爆改造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技术服务的成本主要包括认证检测成本，其他业务的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公司根据领料单归集直接材料成本至产品，并根据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将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分配至产品，公司的分配方法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公司根据订单归集其他业务的材料成本和技术服务的认证检测成本。公司在确认产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相应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防爆设备	6,192,998.74	70.23%	11,271,621.46	55.64%	18,639,350.79	80.49%
防爆改造	322,966.55	3.66%	1,665,924.00	8.22%	996,629.18	4.30%
技术服务	999,131.31	11.33%	2,641,536.12	13.04%	1,799,772.64	7.77%
其他业务	1,303,542.23	14.78%	4,679,467.35	23.10%	1,723,545.53	7.44%
合计	8,818,638.83	100.00%	20,258,548.93	100.00%	23,159,298.14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为防爆设备、防爆改造、技术服务以及其他业务，业务结构上未发生变化。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5月营业成本分别为					

	2,315.93 万元、2,025.85 万元、881.86 万元，与营业收入变化趋势基本一致。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防爆设备成本 2020 年相比 2019 年减少了 736.77 万元，其中防爆机器人收入减少导致成本减少了 422.54 万元，防爆空调及其他防爆设备收入减少导致成本减少了 333.58 万元。2021 年 1-5 月年化防爆设备成本较 2020 年增加了 359.16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1 年 1-5 月防爆控制箱年化销售收入增加，导致相应的年化成本增加 318.90 万元。占比结构上，2019 年防爆设备成本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 2019 年防爆机器人销售金额较大导致防爆设备销售收入比重较高；2020 年防爆设备销售收入下降，导致成本占比下降；2021 年 1-5 月年化防爆设备成本占比上升，主要原因为防爆控制箱年化销售收入增加，以及技术服务等收入下降，防爆设备收入比重上升，导致成本占比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防爆改造成本 2020 年相比 2019 年增加了 66.93 万元，占比上升，主要因为公司 2020 年空调改造、工程改造收入增加。2021 年 1-5 月年化防爆改造成本减少 89.08 万元，主要原因为空调改造、工程改造收入减少导致防爆改造收入减少。报告期内防爆改造中电磁阀改造、压缩机改造收入比重变动较小，成本占比变动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成本 2020 年相比 2019 年增加 84.18 万元，占比上升，主要原因为技术服务收入增加。2021 年 1-5 月由于收入减少导致成本及占比下降。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成本变动与其他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	---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5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人工	629,286.65	7.14%	792,307.01	3.91%	753,230.86	3.25%
直接材料	5,878,360.78	66.66%	14,651,731.78	72.15%	18,879,526.53	81.52%
制造费用	2,310,991.40	26.21%	4,814,510.14	23.77%	3,526,540.75	15.23%
合计	8,818,638.83	100.00%	20,258,548.93	100.00%	23,159,298.14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占比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防爆设备销售占比最高，防爆设备的主要成本为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占比相对较低，主要因为公司所处地区用工成本相对较低，公司人员产出比较高；制造费用中主要包括折旧费、水电费、厂房租赁费、认证检测费用以及运费。 报告期内，直接人工 2020 年、2019 年相对稳定，2021 年公司增加了人员使得公司总体人力成本上升，因此公司成本中直接人工占比上升。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 2020 年、2021 年相对稳定，2019 年由于公司防爆设备销					

	售占比较高，直接材料为其主要成本构成，导致 2019 年直接材料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制造费用 2020 年、2021 年均较 2019 年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与销售相关的运输费用归类到成本中核算，以及公司为提高效率，增加了制造费用的核算内容。上述原因综合导致了制造费用占比上升。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单位：元

2021 年 1 月—5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防爆设备	8,375,296.34	6,192,998.74	26.06%
防爆改造	1,835,975.71	322,966.55	82.41%
技术服务	2,725,820.73	999,131.31	63.35%
其他业务	2,518,105.29	1,303,542.23	48.23%
合计	15,455,198.07	8,818,638.83	42.94%
原因分析	2021 年 1-5 月防爆设备收入毛利率为 26.06%，相比 2020 年变动较小。		
	2021 年 1-5 月防爆改造收入毛利率较 2020 年高，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工程改造业务受限导致收入减少，以及空调市场消费升级导致产品结构调整，防爆空调需求暂缓。		
	2021 年 1-5 月技术服务收入毛利率较 2020 年低，主要原因为：1）受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对防爆电气等产品由生产许可转换为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管理政策影，认证检测流程性工作增加，防爆研究所提高了认证检测价格而公司未提高技术服务收费导致技术服务毛利率降低；2）受认证检测周期加长的影响，较多毛利率更高的技术服务订单未完成认证检测取得相应证书，未实现收入。		
	2021 年 1-5 月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较 2020 年高，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实现的偶发性大额订单收入毛利率较低。		
2020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防爆设备	15,784,639.26	11,271,621.46	28.59%
防爆改造	5,468,963.49	1,665,924.00	69.54%
技术服务	9,881,605.75	2,641,536.12	73.27%
其他业务	6,905,240.94	4,679,467.35	32.23%
合计	38,040,449.44	20,258,548.93	46.74%

原因分析	2020 年防爆设备销售毛利率为相比 2019 年下降，主要原因为：1) 2020 年公司根据新会计准则，将与销售货物相关的运输费用从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增加了营业成本；2) 2019 年销售的防爆机器人属于新型防爆产品，毛利率较传统的防爆产品高；3) 竞争对手降价导致客户议价能力增强，导致部分客户降价。		
	2020 年防爆改造收入毛利率相比 2019 年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0 年投入更多成本开展防爆改造业务，导致工程改造收入、空调改造收入增加，防爆工程、防爆空调市场供应商较多，市场竞争较强，毛利率较低。		
	2020 年技术服务收入毛利率相比 2019 年变动较小，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为防爆设计、防爆技术指导、协助产品检验检测专业要求较高，附加值较高。		
	2020 年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相比 2019 年下降，主要因为 2020 年湖北航天化学技术研究所向公司采购数控整形装置，订单金额较大且为新客户，公司议价空间小，毛利率较低。		
2019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防爆设备	33,360,480.14	18,639,350.79	44.13%
防爆改造	4,579,472.22	996,629.18	78.24%
技术服务	6,065,148.34	1,799,772.64	70.33%
其他业务	3,310,201.29	1,723,545.53	47.93%
合计	47,315,301.99	23,159,298.14	51.05%
原因分析	公司毛利率两年对比分析详见 2020 年度原因分析。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1 年 1 月—5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42.94%	46.74%	51.05%
873130 斯达股份		44.93%	37.41%
603855 华荣股份		53.22%	54.89%
原因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毛利率不存在较大差异。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1 年 1 月—5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营业收入（元）	15,455,198.07	38,040,449.44	47,315,301.99
销售费用（元）	426,371.87	1,176,940.08	3,104,290.40
管理费用（元）	1,427,517.92	3,747,413.60	3,653,197.04
研发费用（元）	1,026,764.78	2,422,355.78	3,377,084.18
财务费用（元）	-120,677.64	-275,698.42	-310,746.78
期间费用总计（元）	2,759,976.93	7,071,011.04	9,823,824.8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00%	3.00%	7.0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9.00%	10.00%	8.0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00%	6.00%	7.0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0%	-1.00%	-1.0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8.00%	18.00%	21.00%
原因分析	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5 月期间费用总计分别为 982.38 万元、707.10 万元、276.00 万元。期间费用总计占营业收入比重未发生重大变化。 具体费用明细变动分析详见“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5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折旧费	1,092.45	18,666.48	12,755.03
办公费	56,030.16	126,964.53	115,328.25
差旅费	85,591.49	362,484.92	394,884.68
职工薪酬	165,000.87	412,675.98	361,688.69
广告宣传费	66,942.57	82,401.34	485,472.60
水电费	843.34	1,508.57	2,395.39
招待费	31,238.91	143,443.78	207,398.20
服务费	19,632.08	28,794.48	51,836.24
运费			1,472,531.32
合计	426,371.87	1,176,940.08	3,104,290.4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费、广告宣传费、职工薪酬、差旅费、招待费、办公费等。2020 年相比 2019 年减少了 192.73 万元，主要原因为：1）公司大力宣传推广公司防爆机器人业务，产生的展销推广费用较多；2）2020 年公司实行新收入准则，将与销售货物相关的运费从销售		

	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
--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5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办公费	387,346.15	383,287.37	378,406.90
差旅费	50,786.48	147,228.00	260,417.74
服务费	230,150.95	932,081.23	249,986.24
职工薪酬	411,609.32	867,866.94	1,377,734.93
检验费	90,149.52	430,375.30	499,150.95
劳务费	85,715.81	207,171.21	138,298.92
招待费	35,318.30	110,925.60	134,151.60
折旧费	54,921.16	107,453.99	61,658.64
专利费用	11,400.00	23,298.02	32,014.52
房租水电费	70,120.23	441,744.77	445,550.78
防疫物资	—	32,253.00	—
残疾人保障金	—	39,152.91	31,122.05
体系认证费用	—	24,575.26	44,703.77
合计	1,427,517.92	3,747,413.60	3,653,197.0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房租水电费、服务费、检验费、差旅费、办公费等。 2020 年相比上年整体变动较小。其中服务费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为筹办新三板挂牌，中介服务费增加；职工薪酬减少，主要原因为 2019 年管理人员奖金较高，导致职工薪酬减少；差旅费减少，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出差减少。 2021 年 1-5 月年化管理费用相比上年减少了 32.14 万元，主要原因为：1) 公司为改善办公条件，采购了电脑设备配件等，办公费增加；2) 2020 年发生较多新三板挂牌中介服务费，本年减少；3) 当期发生的检验费减少；4) 2020 年（含）以前公司缴纳了承租房租的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2021 年开始由出租方缴纳，导致房租水电费减少。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5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材料	70,138.14	624,240.29	1,808,023.91

差旅费	-	2,361.63	25,018.15
水电费	18,975.19	33,728.61	41,454.90
折旧费	267,922.45	282,743.76	48,383.04
职工薪酬	669,729.00	1,399,906.02	829,866.06
检验费	-	48,903.61	203,364.81
劳务费	-	9,540.00	110,700.00
设计费	-	17,831.86	300,000.00
咨询费	-	-	1,729.62
维修维护费	-	3,100.00	8,543.69
合计	1,026,764.78	2,422,355.78	3,377,084.1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材料费、职工薪酬及其他费用等。2019 年研发费用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增加了对防爆机器人的研发投入，因此材料费、设计费、检验费等增加。2020 年职工薪酬相比 2019 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为支持技术研发，2020 年发放研发人员奖金增加。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5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25,044.00	-	-
减：利息收入	148,859.75	282,768.25	322,138.55
银行手续费	3,138.11	7,069.83	11,391.77
汇兑损益	-	-	-
	-	-	-
合计	-120,677.64	-275,698.42	-310,746.7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银行借款，2021 年 1-5 月的利息支出为公司实行新租赁准则，确认租赁负债产生的融资费用。		

3. 其他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五) 其他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5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53,429.91	120,806.00	200,000.00
合计	53,429.91	120,806.00	200,000.00

具体情况披露

详见本节“（九）非经常性损益”之“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九)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5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000.00	120,806.00	2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429.91	-547.79	-4.16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3,429.91	120,258.21	199,995.8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3,357.48	30,064.55	49,998.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0,072.43	90,193.66	149,996.88

公司 2021 年 1-5 月、2020 年、2019 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4.01 万元、9.02 万元、15.00 万元，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1 年 1 月—5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备注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拨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款						
南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表彰奖励实施标准化战略的先进单位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财政局科技奖励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稳岗补贴		120,806.00		与收益相关	是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款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个税手续费返还	3,429.91			与收益相关	是	

（十）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销售服务收入	6%、13%、1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公司部分技术服务收入享受免税优惠。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货币资金

1、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3,845.62	27,015.62	222,694.62
银行存款	30,702,136.75	39,535,273.76	38,928,865.07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30,725,982.37	39,562,289.38	39,151,559.6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661,766.27	2,700,972.59	5,732,871.96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3,661,766.27	2,700,972.59	5,732,871.96

2、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2日	2021年8月3日	511,173.71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0日	2021年9月10日	481,686.63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2日	2021年7月22日	429,194.53
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2日	2021年6月21日	420,000.00
河北文丰轧钢有限公司	2021年4月9日	2021年10月9日	400,000.00
合计	-	-	2,242,054.87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信用较好的银行承兑汇票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票据列报为应收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报表项目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3,661,766.27	2,700,972.59	5,732,871.96
其中：未背书未贴现未到期	1,294,113.70	300,000.00	1,103,767.23
其中：已背书未到期	2,367,652.57	2,400,972.59	4,629,104.73
应收款项融资	1,021,375.03	1,481,370.60	-
其中：未背书未贴现未到期	1,021,375.03	1,481,370.60	-

（五）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1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856,041.52	100.00%	2,950,138.43	14.15%	17,905,903.09
合计	20,856,041.52	100.00%	2,950,138.43	14.15%	17,905,903.09

续:

种类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935,022.37	100.00%	2,416,282.99	11.02%	19,518,739.38
合计	21,935,022.37	100.00%	2,416,282.99	11.02%	19,518,739.38

续:

种类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693,682.93	100.00%	2,634,048.63	9.51%	25,059,634.30
合计	27,693,682.93	100.00%	2,634,048.63	9.51%	25,059,634.30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账龄	2021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1,518,028.30	55.23%	575,901.42	5.00%	10,942,126.88
1-2 年	5,047,353.89	24.20%	504,735.39	10.00%	4,542,618.50
2-3 年	2,625,510.41	12.59%	787,653.12	30.00%	1,837,857.29

3-4 年	873,023.72	4.19%	436,511.86	50.00%	436,511.86
4-5 年	489,295.20	2.34%	342,506.64	70.00%	146,788.56
5 年以上	302,830.00	1.45%	302,830.00	100.00%	0.00
合计	20,856,041.52	100.00%	2,950,138.43	14.15%	17,905,903.09

续:

组合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5,604,128.20	71.14%	780,206.41	5.00%	14,823,921.79
1-2 年	3,805,964.77	17.35%	380,596.48	10.00%	3,425,368.29
2-3 年	1,295,589.20	5.91%	388,676.76	30.00%	906,912.44
3-4 年	422,919.00	1.93%	211,459.50	50.00%	211,459.50
4-5 年	503,591.20	2.30%	352,513.84	70.00%	151,077.36
5 年以上	302,830.00	1.37%	302,830.00	100.00%	0.00
合计	21,935,022.37	100.00%	2,416,282.99	11.02%	19,518,739.38

续:

组合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7,013,023.65	61.43%	850,651.18	5.00%	16,162,372.47
1-2 年	8,943,912.46	32.30%	894,391.25	10.00%	8,049,521.21
2-3 年	653,911.06	2.36%	196,173.32	30.00%	457,737.74
3-4 年	780,005.76	2.82%	390,002.88	50.00%	390,002.88
4-5 年	-	-	-	70.00%	-
5 年以上	302,830.00	1.09%	302,830.00	100.00%	-
合计	27,693,682.93	100.00%	2,634,048.63	9.51%	25,059,634.30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 年 5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9,848.21	1 年以内	7.48%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4,673.71	1-2 年	8.65%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8,270.08	1 年以内	7.42%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5,531.62	1 年以内	2.33%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4,426.61	1-2 年	3.81%
山东阿图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5,000.00	1 年以内	1.51%
山东阿图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1,203.00	1-2 年	3.27%
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170.00	1 年以内	0.94%
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3,540.83	1-2 年	1.98%
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2,981.59	2-3 年	1.65%
合计	-	8,142,645.65	-	39.04%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51,000.10	1 年以内	11.17%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13,138.45	1-2 年	9.64%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5,812.96	1 年以内	7.18%
山东阿图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6,203.00	1 年以内	4.54%
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4,472.01	1 年以内	2.30%
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914.41	1-2 年	1.65%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4,426.61	1 年以内	3.62%
合计	-	8,795,967.54	-	40.10%

续：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28,122.97	1 年以内	19.24%
西峡县公安消防大队	非关联方	3,500,000.00	1-2 年	12.64%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0,849.30	1 年以内	5.89%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0,678.62	1-2 年	2.02%
唐河县公安消防大队	非关联方	1,500,000.00	1-2 年	5.42%
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7,073.89	1 年以内	1.14%
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6,765.72	1-2 年	1.72%
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253.29	2-3 年	0.42%
合计	-	13,428,743.79	-	48.49%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对象主要为销售防爆设备、防爆改造等业务的应收款项。

公司 2021 年 5 月 31 日、2020 年末、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085.60 万元、2,193.50 万元、2,769.37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减少，主要原因为收入减少，公司信用政策未发生较大变化。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公司 2021 年 5 月末、2020 年末、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5.86%、51.31%、52.96%，同期比较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的比重变化较小。

2021 年 5 月 31 日、2020 年末、2019 年末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44.77%、28.86%、38.57%。公司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客户回款周期较长。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日期	1 年以内（含）应收账比例（%）	1 年以上应收账比例（%）
华荣股份	2019 年 12 月 31 日	69.00	31.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72.12	27.88

斯达股份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5.47	54.5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4.79	55.21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61.43	38.57
	2020 年 12 月 31 日	71.14	28.86
	2021 年 5 月 31 日	55.23	44.77

公司账龄结构与同行业情况一致。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相应期间营业收入情况较为匹配，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应收账款各期期末余额合理。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主要坏账政策对比如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南阳防爆	斯达股份	华荣股份
账龄	计提比例 (%)	计提比例 (%)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5	5
1-2 年	10	10	10
2-3 年	30	20	30
3-4 年	50	30	100
4-5 年	70	5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公司综合同行业公司情况以及客户回款情况等因素确定坏账政策，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之间无较大差异，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谨慎、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7、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1 年 5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067,099.18	100.00%	396,865.50	100.00%	1,186,582.33	100.00%

合计	1,067,099.18	100.00%	396,865.50	100.00%	1,186,582.33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山市君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0,000.00	39.36%	1年以内	材料款
河南轩轻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9.37%	1年以内	材料款
浙江欧康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	6.56%	1年以内	材料款
北京朗润达科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170.26	5.54%	1年以内	材料款
河南人民水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524.37	5.30%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705,694.63	66.13%	-	-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50.39%	1年以内	服务费
郑州金杨光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000.00	17.39%	1年以内	材料款
宁波宝得电磁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809.40	6.00%	1年以内	材料款
温岭市柏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00.00	5.24%	1年以内	材料款
河南顺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49.56	3.54%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327,658.96	82.56%	-	-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7,000.00	27.56%	1年以内	材料款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6.86%	1年以内	服务费
安徽瓯鹏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500.00	12.51%	1年以内	材料款
上海莹茂液压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433.63	11.58%	1年以内	材料款
河南金水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509.49	9.65%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927,443.12	78.16%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73,350.00	289,132.52	255,506.7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73,350.00	289,132.52	255,506.79

1、其他应收款情况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1年5月31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用损失 (未发生 信用减 值)		用损失 (已发生 信用减 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 备	账 面 金 额	坏 账 准 备	账 面 金 额	坏 账 准 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 备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79,500.00	6,150.00					79,500.00	6,150.00
合计	79,500.00	6,150.00					79,500.00	6,150.00

续:

坏账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4,534.23	15,401.71					304,534.23	15,401.71
合计	304,534.23	15,401.71					304,534.23	15,401.71

续:

坏账准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1,017.30	15,510.51					271,017.30	15,510.51
合计	271,017.30	15,510.51					271,017.30	15,510.51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	2021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8,000.00	47.80%	1,900.00	5.00%	36,100.00
1-2 年	41,000.00	51.57%	4,100.00	10.00%	36,900.00
2-3 年	500.00	0.63%	150.00	30.00%	350.00
合计	79,500.00	100.00%	6,150.00	7.74%	73,350.0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03,034.23	99.51%	15,151.71	5.00%	287,882.52
1-2 年	1,000.00	0.33%	100.00	10.00%	900.00
2-3 年	500.00	0.16%	150.00	30.00%	350.00
合计	304,534.23	100.00%	15,401.71	5.06%	289,132.52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31,824.40	85.54%	11,591.22	5.00%	220,233.18
1-2 年	39,192.90	14.46%	3,919.29	10.00%	35,273.61
合计	271,017.30	100.00%	15,510.51	5.72%	255,506.79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	61,500.00	5,250.00	56,250.00
备用金	18,000.00	900.00	17,100.00
合计	79,500.00	6,150.00	73,350.00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	41,500.00	2,250.00	39,250.00
备用金	263,034.23	13,151.71	249,882.52
合计	304,534.23	15,401.71	289,132.52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	34,401.00	1,745.05	32,655.95
备用金	136,316.30	8,750.46	127,565.84
往来款	100,300.00	5,015.00	95,285.00
合计	271,017.30	15,510.51	255,506.79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 年 5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四招标分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1-2 年	50.3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 年以内	25.16%
陈攀	非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12.58%
张嘎	非关联方	7,000.00	1 年以内	8.80%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	1-2 年	1.26%
合计	-	78,000.00	-	98.11%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饶鑫	非关联方	186,469.25	1 年以内	61.23%
朱广辉	非关联方	46,099.13	1 年以内	15.14%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四招标分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1 年以内	13.13%
曾俊英	非关联方	10,465.85	1 年以内	3.44%
刘琦	非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3.28%
合计	-	293,034.23	-	96.22%

续：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南阳德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方	100,300.00	1 年以内	37.01%
董凯	非关联方	37,690.40	1-2 年	13.91%
李宇龙	非关联方	35,484.36	1 年以内	13.09%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 年以内	11.07%
郝豪	非关联方	17,000.00	1 年以内	6.27%
合计	-	220,474.76	-	81.35%

注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非关联方饶鑫（公司采购员）186,469.25 元，金额较大，款项性质为采购款借支，为规范管理，饶鑫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退回款项 86,000.00 元，于 2021 年 3 月 1 日退回款项 94,830.26 元，至此采购款借支已全部结清。由于公司经营活动需要的非标准件较多，为节约采购时间，公司允许由员工向个人采购和支付。上述采购款借支履行了公司内部审批流程，为进一步规范管理，公司通过修订《财务管理制度》降低了员工采购款借支额度。

（5）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6）其他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2、应收利息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199,220.36		6,199,220.36
在产品	574,917.52		574,917.52
库存商品	6,337,599.10		6,337,599.10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86,162.99		86,162.99
合计	13,197,899.97		13,197,899.97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636,481.30		5,636,481.30
在产品	21,204.53		21,204.53
库存商品	6,434,407.82		6,434,407.82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364,276.45		364,276.45
合计	12,456,370.10		12,456,370.10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174,672.39		4,174,672.39
在产品			
库存商品	6,712,508.36		6,712,508.36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137,153.82		137,153.82
合计	11,024,334.57		11,024,334.57

2、 存货项目分析

公司期末存货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构成。

公司 2021 年 5 月 31 日、2020 年末、2019 年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1,319.79 万元、

1,245.64 万元、1,102.43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原材料余额增加，主要因为：1) 2020 年公司采购了消防灭火机器人底盘、固定式消防炮、履带底盘等，增加了原材料金额；2) 2021 年公司防爆控制箱订单增加，采购增加。公司报告期内库存商品金额较大，主要原因公司为更好地推广防爆机器人业务，储备了主要机型的防爆机器人。

防爆机器人未计提减值。一方面公司通过参与招投标持续开发业务订单，另一方面经测试，产品未发生减值，在市场技术未出现大的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储备的防爆机器人被淘汰的可能性较低。综合判断防爆机器人不存在减值。

3、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九) 合同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十) 持有待售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十二) 其他流动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1、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5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	542,486.44	196,822.06
合计	0	542,486.44	196,822.06

2、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三) 债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十四)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十五) 其他债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十六) 长期股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十九）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5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511,883.75	4,699.00		8,516,582.75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7,771,459.31			7,771,459.31
运输工具	396,524.87			396,524.87
办公设备	333,457.09	4,699.00		338,156.09
电子设备	10,442.48			10,442.4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80,079.96		362,798.20	1,542,878.16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864,288.02		307,620.30	1,171,908.32
运输工具	146,477.44		35,281.10	181,758.54
办公设备	169,038.93		18,518.98	187,557.91
电子设备	275.57		1,377.82	1,653.3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331,803.79			6,973,704.59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6,907,171.29			6,599,550.99
运输工具	250,047.43			214,766.33
办公设备	164,418.16			150,598.18
电子设备	10,166.91			8,789.09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331,803.79			6,973,704.59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6,907,171.29			6,599,550.99
运输工具	250,047.43			214,766.33
办公设备	164,418.16			150,598.18
电子设备	10,166.91			8,789.09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69,624.10	7,042,259.65		8,511,883.75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067,604.09	6,703,855.22		7,771,459.31
运输工具	162,896.55	233,628.32		396,524.87
办公设备	239,123.46	94,333.63		333,457.09
电子设备		10,442.48		10,442.48
二、累计折旧合计：	747,554.15		432,525.81	1,180,079.96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539,924.43		324,363.59	864,288.02
运输工具	66,168.85		80,308.59	146,477.44
办公设备	141,460.87		27,578.06	169,038.93
电子设备			275.57	275.5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22,069.95			7,331,803.79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527,679.66			6,907,171.29
运输工具	96,727.70			250,047.43
办公设备	97,662.59			164,418.16
电子设备				10,166.91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22,069.95			7,331,803.79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527,679.66			6,907,171.29
运输工具	96,727.70			250,047.43
办公设备	97,662.59			164,418.16
电子设备				10,166.91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名称	变动期间	原值变动金额 (元)	变动原因
------	------	---------------	------

中央空调	2019 年度	227,261.21	购置
数码相机	2019 年度	11,769.91	购置
单吊钩式抛丸清理机	2020 年度	77,876.10	购置
电容柜	2020 年度	28,409.93	购置
多用途乘用车	2020 年度	233,628.32	购置
机器人生产线及其配套	2020 年度	6,256,637.17	购置
工频耐压实验装置	2020 年度	5,752.21	购置
电机自动测试装置	2020 年度	38,053.10	购置
电脑	2020 年度	6,900.00	购置
复合机	2020 年度	10,442.48	购置
大金新风系统	2020 年度	87,433.63	购置
空压机	2020 年度	47,256.63	购置
可移动工作台面	2020 年度	15,929.20	购置

3、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5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无									
合计							-	-	

续：

项目 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 产	其他减	利息资	其中： 本年	本期利	资金来	期末余

				少	本 化 累 计 金 额	利 息 资 本 化 金 额	息 资 本 化 率 (%)	源	额
防爆 消防 机器人 智能工 厂项目	477,876.11	4,106,194.69	4,584,070.80						0.00
防爆 消防 机器人 SMT 产线 建设 项目	1,558,407.08	114,159.29	1,672,566.37						0.00
合计	2,036,283.19	4,220,353.98	6,256,637.17				-	-	0.00

续：

项目 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期 末 余 额
	年 初 余 额	本 期 增 加	转 入 固 定 资 产	其 他 减 少	利 息 资 本 化 累 计 金 额	其 中： 本 年 利 息 资 本 化 金 额	本 期 利 息 资 本 化 率 (%)	资 金 来 源	
防爆 消防 机器人 智能工 厂项目		477,876.11							477,876.11
防爆 消防 机器人 SMT		1,558,407.08							1,558,407.08

产线建设 项目									
合计		2,036,283.19					-	-	2,036,283.19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5月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37,179.03			337,179.03
软件	337,179.03			337,179.03
二、累计摊销合计	126,335.24	14,049.01		140,384.25
软件	126,335.24	14,049.01		140,384.2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10,843.79			196,794.78
软件	210,843.79			196,794.78
四、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0,843.79			196,794.78
软件	210,843.79			196,794.78

续：

项目	2019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 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02,159.23	35,019.80		337,179.03
软件	302,159.23	35,019.80		337,179.03
二、累计摊销合计	94,076.46	32,258.78		126,335.24
软件	94,076.46	32,258.78		126,335.2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08,082.77			210,843.79
软件	208,082.77			210,843.79
四、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8,082.77			210,843.79
软件	208,082.77			210,843.79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名称	变动期间	原值变动金额（元）	变动原因
金蝶软件	2019 年	34,339.81	购置
金蝶软件	2019 年	35,019.80	购置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5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416,282.99	533,855.44				2,950,138.4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5,401.71		9,251.71			6,150.00
合计	2,431,684.70	533,855.44	9,251.71			2,956,288.43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634,048.63		217,765.64			2,416,282.9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5,510.51		108.80			15,401.71
合计	2,649,559.14		217,874.44			2,431,684.7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5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配电装置工程	157,197.48		26,029.32		131,168.16
合计	157,197.48		26,029.32		131,168.16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配电装置工程	219,667.81		62,470.33		157,197.48
合计	219,667.81		62,470.33		157,197.48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5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2,956,288.43	739,072.11
合计	2,956,288.43	739,072.11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2,431,684.70	607,921.18
合计	2,431,684.70	607,921.18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2,649,559.14	662,389.79
合计	2,649,559.14	662,389.79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使用权资产			
项目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厂房租赁	1,823,942.99		
合计	1,823,942.99		

单位：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67,269.20	51,340.00	1,137,716.81
合计	67,269.20	51,340.00	1,137,716.81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二) 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2、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336,595.63	59.39%	8,135,424.30	42.32%	4,787,509.99	20.78%
1-2年	1,338,339.25	14.89%	2,952,158.97	15.36%	12,820,289.57	55.66%
2-3	2,154,045.77	23.97%	6,531,703.83	33.98%	2,126,585.67	9.23%

年						
3 年 以上	156,802.77	1.75%	1,602,160.92	8.34%	3,301,585.42	14.33%
合计	8,985,783.42	100.00%	19,221,448.02	100.00%	23,035,970.65	100.00%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西奈克消防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	材料款	1,522,614.40	2-3 年	16.95%
南阳万德防爆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243,032.72	1 年以内	13.83%
南阳正通防爆电气有限公司	关联方	材料款	869,367.00	2-3 年	9.67%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有限公司	关联方	认证检测费	687,486.63	1 年以内	7.65%
山东国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10,759.53	2-3 年	4.57%
合计	-	-	4,733,260.28	-	52.67%

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有限公司	关联方	认证检测费	3,252,526.50	1 年以内	16.92%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有限公司	关联方	认证检测费	2,388,094.87	1-2 年	12.42%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有限公司	关联方	认证检测费	2,280,559.37	2-3 年	11.87%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有限公司	关联方	认证检测费	1,445,028.15	3 年以上	7.52%

限公司					
西奈克消防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	材料款	2,906,721.59	2-3 年	15.12%
南阳万德防爆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356,661.08	1 年以内	7.06%
南阳正通防爆电气有限公司	关联方	材料款	869,367.00	2-3 年	4.52%
南阳市良友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61,850.00	1 年以内	2.40%
合计	-	-	14,960,808.56	-	77.83%

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	关联方	认证检测费	2,388,094.87	1 年以内	10.37%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	关联方	认证检测费	2,280,559.37	1-2 年	9.90%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	关联方	认证检测费	1,960,994.00	2-3 年	8.51%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	关联方	认证检测费	2,115,852.40	3 年以上	9.18%
西奈克消防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	材料款	8,465,000.00	1-2 年	36.75%
西奈克消防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	材料款	72,650.00	2-3 年	0.32%
南阳正通防爆电气有限公司	关联方	材料款	1,140,733.00	1-2 年	4.95%
南阳万德防爆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98,754.61	1 年以内	2.17%
南阳瑞创机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29,050.00	1-2 年	1.86%

械制造有限 公司					
合计	-	-	19,351,688.25	-	84.01%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842,197.02	87.15%
1-2年					50,540.97	1.15%
2-3年					164,180.01	3.72%
3年以上					351,866.55	7.98%
合计					4,408,784.55	100.00%

2、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无					
合计	-	-		-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无					
合计	-	-		-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湖北航天化学技术研究所	非关联方	货款	1,365,000.00	1 年以内	30.96%
91892 部队	非关联方	货款	210,000.00	1 年以内	4.76%
山东金惠新达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技术服务款	188,679.24	1 年以内	4.28%
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	非关联方	技术服务款	181,177.36	1 年以内	4.11%
江苏安鑫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50,676.00	1 年以内	3.42%
合计	-	-	2,095,532.60	-	47.53%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5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2,172,731.49	2,758,030.36	
合计	2,172,731.49	2,758,030.36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合同负债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2021 年 5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2,300.88	1 年以内	10.69
台州环天科技	非关联方	91,150.44	1 年以内	4.20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能工荟智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8,495.58	1 年以内	4.07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495.58	1 年以内	4.07
山西金源化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283.19	3 年以上	3.97
合计		586,725.67		27.00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江苏六维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389.38	1 年以内	7.70
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983.13	1 年以内	7.58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192.86	1 年以内	3.81
北京能工荟智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8,495.58	1 年以内	3.21
山西金源化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283.19	3 年以上	3.13
合计		701,344.13		25.43

注 1：公司预收山西金源化肥有限公司的款项账龄较长，客户出现经营困难，项目处于暂停状态，预计后续继续履行，为保证财务的谨慎性，公司通过合同负债核算该预收款。

（六）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1 年 5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44,125.24	45.66%	684,593.26	57.78%	815,533.10	99.39%
1-2 年	761,715.86	53.99%	495,336.70	41.80%		
2-3 年						
3 年以上	5,000.00	0.35%	5,000.00	0.42%	5,000.00	0.61%
合计	1,410,841.10	100.00%	1,184,929.96	100.00%	820,533.10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1 年 5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往来款	1,395,771.43	98.93%	1,175,939.00	99.24%	781,050.99	95.19%
费用	15,069.67	1.07%	8,990.96	0.76%	39,482.11	4.81%
合计	1,410,841.10	100.00%	1,184,929.96	100.00%	820,533.10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21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362,689.57	1 年以内	25.71%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631,715.86	1-2 年	44.78%
南阳正通防爆电气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271,366.00	1 年以内	19.23%
南阳正通防爆电气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130,000.00	1-2 年	9.21%
五险一金	非关联方	费用	9,711.50	1 年以内	0.69%
合肥精都机电仪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	5,000.00	3 年以上	0.35%
饶鑫	非关联方	费用	238.17	1 年以内	0.02%
合计	-	-	1,410,721.10	-	99.99%

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409,236.30	1 年以内	34.54%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365,336.70	1-2 年	30.83%
南阳正通防爆电气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271,366.00	1 年以内	22.90%
南阳正通防爆电气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130,000.00	1-2 年	10.97%
合肥精都机电仪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	5,000.00	3 年以上	0.42%
郝豪	非关联方	费用	1,830.00	1 年以内	0.16%
楚小星	非关联方	费用	985.00	1 年以内	0.08%
合计	-	-	1,183,754	-	99.90%

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651,050.99	1 年以内	79.35%
南阳正通防爆电气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130,000.00	1 年以内	15.84%
郑州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	15,783.02	1 年以内	1.92%
五险一金	非关联方	费用	9,714.75	1 年以内	1.18%
河南鑫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	5,375.00	1 年以内	0.66%
合计	-	-	811,923.76	-	98.95%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5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542,995.72	1,919,285.63	2,323,734.07	138,547.2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2,064.01	82,064.0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42,995.72	2,001,349.64	2,405,798.08	138,547.28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829,552.67	3,794,834.67	4,081,391.62	542,995.7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119.54	15,119.5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29,552.67	3,809,954.21	4,096,511.16	542,995.72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5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41,000.00	1,782,255.49	2,196,717.49	126,538.00
2、职工福利费		57,174.00	57,174.00	
3、社会保险费		41,438.89	41,438.89	
其中：医疗保险费		33,420.10	33,420.10	
工伤保险费		4,498.79	4,498.79	
生育保险费		3,520.00	3,520.00	
4、住房公积金		24,215.25	14,503.75	9,711.5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95.72	14,202.00	13,899.94	2,297.78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				

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542,995.72	1,919,285.63	2,323,734.07	138,547.28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18,180.00	3,549,664.50	3,826,844.50	541,000.00
2、职工福利费		104,426.39	104,426.39	
3、社会保险费		62,909.13	62,909.13	
其中：医疗保险费		58,684.30	58,684.30	
工伤保险费		814.83	814.83	
生育保险费		3,410.00	3,410.00	
4、住房公积金	9,714.75	54,588.00	64,302.7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57.92	23,246.65	22,908.85	1,995.72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829,552.67	3,794,834.67	4,081,391.62	542,995.72

（八）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88,583.88	177,944.69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983,953.72	2,052,792.70	1,788,125.25
个人所得税	1,932.97	7,054.37	2,240.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497.80	12,685.19	7,227.93
教育费附加	8,426.12	5,077.86	2,739.03
地方教育费附加	6,215.18	3,983.00	2,423.79
印花税		7,623.00	3,166.88
合计	1,309,609.67	2,267,160.81	1,805,923.15

（九）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5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实收资本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资本公积	37,321,610.63	37,321,610.6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737,109.06	737,109.06	6,648,636.63
未分配利润	9,341,173.01	6,633,981.49	33,415,016.54
专项储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9,399,892.70	56,692,701.18	52,063,653.1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399,892.70	56,692,701.18	52,063,653.17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二）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南阳防爆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56.00%	—
王源渊等家族三人、孙景富、袁文正	共同实际控制人	8.75%	32.59%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南阳德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王军控制的企业
北京圣地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王源渊控制的公司，王军担任法人的公司
河南省防爆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南阳防爆研究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王军参股 20%的公司
南阳正通防爆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南阳防爆研究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王军参股 10%的公司，王军担任董事的公司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源渊等家族三人）共同控制的公司，王军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上海劳安防爆工程设备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西奈克消防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南阳防爆研究院有限公司参股 38.01%的公司，王军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南阳防爆（苏州）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南阳防爆研究院有限公司参股 29.40%的公司
苏州南防特装电机有限公司	南阳防爆（苏州）特种装备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漫赋电机销售有限公司	南阳防爆（苏州）特种装备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苏州南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茹菲控股并任董事的公司
西奈克（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王茹菲任董事的公司，南阳防爆电气研究

	所有有限公司参股 10%的公司
南阳中天（北京）防爆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 20%的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注销
河南璟曦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王亚楠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100%的公司
CNEX-Global B.V.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境外子公司，王军担任董事的公司
海南南防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军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源渊担任监事
海南康鸿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源渊持股 94.44%并担任董事，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军持股 5.56%并担任监事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孙景富	董事长、共同实际控制人
袁文正	董事、总经理、共同实际控制人
张刚	董事
陈卫东	董事
常鹏	监事
王亚楠	监事
李颖华	监事
高申璞	财务总监
吴建国	2020 年 12 月 17 日前担任公司监事
王瑞	王军的姐姐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 月—5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	1,086,450.64	14.37%	3,068,421.23	16.46%	2,252,919.69	9.87%

司						
上海劳安防爆工程设备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30,000.00	0.13%
南阳中天（北京）防爆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00	0.88%
小计	1,086,450.64	14.37%	3,068,421.23	16.46%	2,482,919.69	10.88%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防爆研究所支付的采购成本主要为 3C 认证、防爆合格证等证照办理所需要的实验费、认证费费用。公司向上海防爆工程采购防爆机器人消防危险等级划分的技术咨询服务。南阳中天（北京）防爆电器销售有限公司为公司办理军工供应商入库。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石油、化工等含有易燃易爆气体的场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爆炸性环境第部分：设备通用要求》、《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防爆电气等产品由生产许可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实施要求的公告》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保证安全生产，国家有关部门对其实施了严格的监管措施，主要包括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以下简称 3C）制度、防爆合格证制度。防爆研究所是一家拥有防爆电器检测认证资质的机构，该资质不具有唯一性，全国范围内有多家拥有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公司基于地缘便利选择防爆研究所进行认证检测。2019 年，公司研发防爆机器人，为更好确定防爆机器人的消防危险等级，公司向上海防爆工程采购了防爆机器人消防危险等级划分的技术咨询服务。2019 年，公司拓展军工业务，南阳中天（北京）防爆电器销售有限公司为公司办理军工供应商入库。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经核查，上述关联方对本公司的收费标准标准参考市场价格，此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公司向防爆研究所采购的上述实验、认证等技术服务内容主要系公司对外提供技术服务时所需，即为有技术服务需求的客户，将其经公司提供技术服务的相关产品或主体送至防爆研究所检验检测或认证并支付费用。公司 2020 年向防爆研究所采购金额增加了 81.55 万元，主要因为公司 2020 年技术服务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62.92%。公司 2021 年 1-5 月向防爆研究所年化采购金额相比 2020 年减少，主要因为受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对防爆电气等产品由生产许可转换为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管理政策的影响，认证检测周期加长，导致公司较多技术服务订单未完成认证检测取得相关证书，导致 2021 年 1-5 月技术服务收入下降。 2021 年 1-5 月、2020 年、2019 年，公司向防爆研究所采购金额占收入比分别为 7.03%、8.07%、4.76%，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预计未来仍将根据公司销售规模保持相应的技术服务采购。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月—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			1,946.90	0.01%	140,359.11	0.30%
南阳正通防爆电气有限公司	22,195.92	0.14%	331.59	0.00%	8,030.22	0.02%
南阳防爆(苏州)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637.17	0.00%	2,106.87	0.00%
西奈克消防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304.43	0.00%
小计	22,195.92	0.14%	2,915.66	0.01%	150,800.63	0.32%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基于便利性,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了其实验项目所需的样品,南阳正通防爆电气有限公司、南阳防爆(苏州)特种装备有限公司、西奈克消防车辆制造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了生产所需的安全栅、密封圈、螺母等,上述采购均为零星采购,销售收入占比低于0.50%,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预计未来仍存在向公司零星采购上述产品的情形。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月—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65,813.00	668,289.35	549,241.73
合计	-	165,813.00	668,289.35	549,241.73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为支持公司拓展业务,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公司签订了长期厂房租赁合同,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拥有该厂房的所有权,公司短期内不存在租赁到期无法继续使用该租赁场所的情形。 公司向关联方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承租了河南省南阳			

	市高新区 1 号工业园约 5000 平方米的房产（北区厂房，年租金为 30 万元）以及河南省南阳市高新区经十路纬十路交叉口 2,000 平方米的厂房（南区厂房，年租金为 15 万元）。经查询 58 同城附近地段及类似面积厂房租赁情况，公司租赁成本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2020 年较 2019 年租金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18 年起承租北区厂房，于 2020 年 3 月起承租南区厂房，2020 年租金增加。2021 年 1-5 月年化租金减少，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19 年、2020 年承担了承租房屋的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2021 年起不再承担。 报告期内，拟挂牌公司对于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的承担系为寻求长期租赁防爆研究所该场地而短期让利的市场行为，从长期看不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	---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 月—5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无				
合计				

续：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南阳德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300.00		100,300.00	
合计	100,300.00		100,3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王瑞		500,000.00	500,000.00	
南阳德崇企业		100,300.00		100,300.00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合计		600,300.00	500,000.00	100,3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9 年向关联方王瑞拆出 50.00 万元用于其资金周转，借款期间为 1 个月，已于 2019 年内收回；公司向南阳德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拆出 10.03 万元用于其开办经营，双方未签订借款协议，公司未收取借款利息，已于 2020 年内收回。

B.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 适用 ☒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5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有限公司	106,096.56	106,096.56	103,448.28	货款
南阳正通防爆电气有限公司	37,235.34	13,474.70	13,100.00	货款
河南省防爆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货款
西奈克消防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17,004.03	17,004.03	17,004.03	货款
小计	235,335.93	211,575.29	208,552.31	-
(2) 其他应收款	-	-	-	-
南阳德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300.00	往来款
小计			100,300.00	-
(3) 预付款项	-	-	-	-
无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
无				
小计				-

1、应收账款：

(1) 本公司应收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款项为报告期内防爆研究所向本公司采购实验样品所产生的余额。

(2) 本公司应收南阳正通防爆电气有限公司款项为报告期内正通防爆向公司采购安全栅、密封圈、螺母等产品所产生的余额。

(3) 本公司应收河南省防爆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款项为报告期前本公司向河南省防爆消防工程有限公司零星销售所产生的余额。

(4) 本公司应收西奈克消防车辆制造有限公司款项为报告期前及报告期内本公司向河南省防爆消防工程有限公司零星销售所产生的余额。

2、其他应收款：

(1) 本公司应收南阳德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款项为其向本公司拆借的款项，用于其开办经营，已于 2020 年内还清。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5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	687,486.63	9,366,208.89	8,745,500.64	认证检测费
南阳正通防爆电气有限公司	869,367.00	869,367.00	1,140,733.00	材料款
西奈克消防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1,522,614.40	2,906,721.59	8,537,650.00	材料款
上海劳安防爆工程设备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服务费
小计	3,149,468.03	13,212,297.48	18,493,883.64	-
(2) 其他应付款	-	-	-	-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	994,405.43	774,573.00	651,050.99	往来款
南阳正通防爆电气有限公司	401,366.00	401,366.00	130,000.00	往来款
小计	1,395,771.43	1,175,939.00	781,050.99	-
(3) 预收款项	-	-	-	-
南阳防爆（苏州）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3,680.00	3,680.00	3,680.00	货款
小计	3,680.00	3,680.00	3,680.00	-

1、应付账款：

（1）本公司应付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款项为公司向防爆研究所采购认证检测服务所产生的支出。

（2）本公司应付南阳正通防爆电气有限公司款项为公司报告期前向正通防爆采购防爆电机中所需使用的吹扫装置所产生的支出。

（3）本公司应付西奈克消防车辆制造有限公司款项为 2018 年公司为履行南阳市消防支队政府采购项目向西奈克消防车辆制造有限公司采购的消防车所产生的支出，该项目于 2018 年全部完成。

（4）本公司应付上海劳安防爆工程设备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款项为本公司开展防爆机器人业务产生的消防等级咨询服务费用。

2、其他应付款：

（1）本公司应付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款项为公司应付防爆研究所的房屋租赁款，以及其为本公司垫付的五险一金等其他款项。

（2）本公司应付南阳正通防爆电气有限公司款项为正通防爆为本公司支付的代付款。

3、预收账款

（1）本公司预收南阳防爆（苏州）特种装备有限公司款项为公司预收的安全栅货款。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股份公司成立后，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同时，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依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2021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5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审议程序。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同时，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操纵下发生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公司全体董监高、控股股东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本人、本公司或本公司能够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并积极配合公司依据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合法审批、签订协议或合同及办理信息披露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无。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2、 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自成立之日起仅进行了一次资产评估，资产评估的目的是：为被评估企业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需对所涉及的被评估企业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020年11月20日，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锋评报字（2020）第40095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0年4月30日，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4,932.16万元，评估值为5,019.77万元，评估增值87.60万元，增值率为1.78%。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各年度的税后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1、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3、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0 年 1 月 10 日	2020 年	3,999,960.00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在公开转让后，将继续执行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为科教用地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之一为向关联方防爆研究所租赁的位于南阳市高新区1号工业园近5000平方米的建筑，其中车间面积约4000平方米，办公区面积约1000平方米。该不动产的权利性质为“国有出让/单位自建房”，用途为“科教用地/中试车间”。公司目前租赁该场所实际主要用于防爆电气产品的组装生产、加工制造，存在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的情况。

上述不动产权属人为防爆研究所，在相关证照办理时，所在厂房即已租赁给公司实际使用，防爆研究所及时向上级行政管理部门汇报和咨询，南阳市加快企业上市重大专项工作办公室于2017年12月6日出具了《关于解决防爆研究所科研及检测项目有关

问题的会议纪要》宛上市专办[2017]1号，文件明确“该项目用地性质规划审批为教育科研用地，现明确按工业项目办理后续手续，原有规划手续不再变更”。根据文件精神，防爆研究所在后续证照的办理过程中未申请变更该不动产权科教用地性质，并按工业项目用途租赁给南阳防爆用于防爆电气产品的组装生产、加工制造。公司仍一定程度存在用地性质与实际不一致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该风险，2021年8月10日，公司作为承租方与租赁方防爆研究所签署了《厂房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协议明确：甲方（即防爆研究所）保证，其租赁相关厂房及办公室给乙方（即南阳防爆）使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政策的规定，如在租期内因行政机关或者第三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使用的，甲方承诺将补偿乙方因此而承担的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营运损失等全部损失，并为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场所供乙方租赁开展相关生产活动，不影响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鉴于防爆研究所已于南阳市宛城区高新区康庄村经十路以西、纬十路以南征得面积为62062.3平方米的工业用地，现已建设完毕并投入使用，因此具备上述“为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场所供乙方租赁开展相关生产活动，不影响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的履约能力。综上，公司已就主要经营场所为科教用地的不利法律后果进行了充分的预防，确保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潜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在经营范围、业务或名称存在与公司相似情形，其构成潜在同业竞争情况及规范措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部分。针对上述情形，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均采取了进一步规范措施。但如果规范措施不能有效执行或公司未来业务的不断扩大，未来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均应严格执行规范措施避免产生事实的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监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避免同业竞争，并愿意对违反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2020年12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但随着公司的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此外，2021年8月14日，公司股东防爆研究院、孙景富、袁文正三方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公司股东孙景富、袁文正二人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得到进一步书面确认，公司形式上存在共同实际控制人增加情形。因此，公司可能存在治理结构变化与公司发展不相适应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大力加强内控制度执行力度，强化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范公司治理理念，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严格按照各项内部控制规定规范运行，保证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切实有效地执行。

4、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防爆电气行业已经出现两极分化的趋势：一方面行业内重点企业规模不断壮大，保持了较好的发展态势；另一方面，一些规模偏小、技术力量薄弱的小型企业受到各方面条件的制约，经济效益不高，发展缓慢。公司是行业内的重点企业，相对稳定地占有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公司如果不能充分利用已积累的自身优势，抓住

有利时机，扩充人才队伍、提升产品技术、优化产品结构、扩大经营规模，则可能面临越来越大的市场竞争风险，公司将面临防爆电气的市场竞争能力和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同时加大对高端、复合型技术人才的引进。通过市场开拓、品质提升，助推企业高端品质品牌建设，保障企业经济效益并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

5、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防爆研究所往来的款项主要为公司向其支付的 3C 认证费用、防爆合格证等证照办理所需要的实验费、检测费费用以及生产经营办公场所的租金，公司 2019 年、2020 年同时承担了租赁场所的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2021 年 1 月 1 日起可以不再承担该税款。

防爆研究所是一家民营的拥有防爆电器检测认证资质的机构，虽然该资质不具有唯一性，即全国范围内有多家拥有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公司基于地缘便利性等因素选择防爆研究所。另外，公司向防爆研究所租赁的生产经营办公场所，租期均至 2025 年。

公司对关联方防爆研究所的上述关联交易存在持续性，如果不能持续保持上述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则存在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内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开展业务时市场中进行比价、履行商业谈判等程序，并综合考虑业务内容、工作量、时间效率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确保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时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有悖于市场化交易原则的情形。

6、公司防爆机器人收入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防爆机器人业务销售收入在 2021 年 1-5 月、2020 年、2019 年占比分别为 0.06%、1.49%、18.87%。2020 年、2021 年 1-5 月防爆机器人业务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大幅下滑。防爆机器人销售对象主要为各地消防队，消防队的资金预算等会影响防爆机器人的采购需求，进而影响公司在该产品销售收入的波动。若公司防爆机器人的收入产生较大波动，存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拟加大研发投入，提升防爆机器人产品力，并通过新三板挂牌、展会宣传等手段提升公司业务、品牌知名度，扩大防爆机器人受众面，增加销售收入。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对于未来的发展战略，公司将坚持把高质量产业发展作为主攻方向，以不断提升产品质量、提升人均利润为目标推进产业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构建新发展格局，紧抓国家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机遇，深刻分析融入国内大循环的优势、短板，在新业态、新产品、新领域上加快产业高端化、智能化改造，推动传统产业延链、补链、强链和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基础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推动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建设先进产业体系，稳步推进产业发展。

2021 年，公司将继续聚焦经营发展，狠抓企业效益，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市场开拓，品质提升，助推企业高端品质品牌建设，保障企业营收。

积极融入军民融合发展战略，激发含“新”量。加大“防爆+军民融合”创新，积极推进军用防爆产品、军用配套项目，着力开展新技术攻关，尽快出新成果、出新产品，尽快形成一批先进的新科技成果，并申请专利保护加快成果转化；努力开拓军方

市场，营造良好的创新创造环境，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可持续发展，加速推进各类军民融合资源的集聚。

加大防爆智能化高端装备研发。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5G+等先进技术，加快传统防爆产品智能化升级，满足不同的项目需求；加大对高端智能化防爆特种机器人、防爆消防机器人、特种机器人，不断进行产品优化升级，助推“制造”向“智造”转型升级。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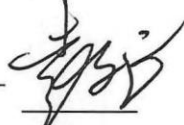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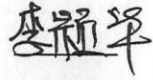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孙景富 袁文正 王军 陈卫东 张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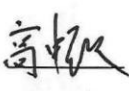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李颖华 常鹏 王亚楠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袁文正 高申璞 李瑞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袁文正

南阳中天防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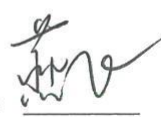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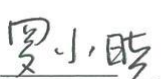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王昭凭

项目负责人（签字）：
燕飞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燕飞 罗小晓 黄浩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0月29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此件仅限于以下用途

南阳所爆抗片项目

兹授权 王昭凭 (职务: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对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 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 (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协议相对方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的除外):

一、分管部门项目, 以公司名义对外签订的标准协议、非标准协议 (含各类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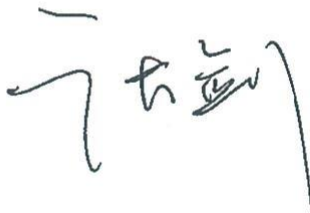
二、分管范围内, 法律法规、监管法规规定可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且未禁止概括授权的文件, 包括作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推荐业务负责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文件等。

以上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 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如授权人、被授权人高管职务发生变更, 授权将自行终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授 权 人:



被授权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1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刘晓静

刘晓静

杜斌

杜斌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钟国才

钟国才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2021 年 10 月 29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杨小磊



杨小磊

杨桂丽



杨桂丽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晓荣



张晓荣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0月29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石恩利

石恩利

李强

李强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陈微

陈微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0月29日

第七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